

# 提摩太前书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概论

### 一. 著者

本书是使徒保罗所写，此点在早期教会中并无异议，因为，本书开端即已明言（提前 1:1-2）。所以凡怀疑本书不是保罗写的，亦都必怀疑本书第 1:1-21 的可信性，也就是说，必先怀疑「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

本书不但明言为使徒保罗所写，同时其内容亦有多处表现确系出于使徒保罗。兹略举例如下：

1. 本书中 1:2 称提摩太为「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这种称呼与使徒保罗在腓 2:21 所称提摩太「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的意思完全相合。
2. 本书中 1:3:「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并且本节显示当时以弗所教会中有几个人「传异教」，应验使徒行传中保罗曾预言：「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见徒 20:30）。证明这些话都是出于保罗，这是无可置疑的。
3. 本书中 1:5 提及「无亏的良心」，这一类的话是使徒保罗常用的语法（如：徒 23:1;24:16;罗 9:1;林后 1:12;4:2;5:11;提前 1:19;3:9;提后 1:3;多 1:15）。
4. 本书中 1:12-16，作者追述其蒙恩经历和感想，与使徒保罗之经历相合。
  - A. 是逼迫教会的（徒 9:1-2;加 1:13-14）。
  - B. 是罪魁而蒙恩（林前 15:9-10）。
  - C. 如此蒙恩为要显给后来的人看（弗 2:7）。
5. 本书中 2:7，作者自称是奉派作使徒和外邦人的师傅，这正是使徒保罗的特殊职分（徒 26:15-18;罗 11:13;加 2:8）。
6. 本书中 2:11-12，讨论有关女人在教会中的地位的问题，与保罗在林前 14:34-35，有关女人的教训相似。
7. 本书中 4:3-5，论及禁戒食物与嫁娶之事时，其见解与保罗其他书信中所主张的相同（罗 14:1-3,14,20-23;林前 7:1-2）。
8. 本书中 4:6，提及在教会中任职执事以外的另一种「执事」，就是在「基督耶稣」的真道上作「执事」的执事。这种称谓是使徒保罗独有的用法（见林前 3:5;4:1;林后 3:6;弗 3:7;西 1:23-25;4:7）。
9. 本书中 4:12-15，劝勉提摩太应在言行信德上作信徒榜样，在工作上殷勤专心，使众人看出他的长，进这种以力行真道叫人尊重，不以阿谀谄媚讨人喜欢的传道法则，正是使徒保罗一向严格自持的规律。

参考帖前 2:9-10;林前 4:16;11:1;林后 11:23-29;12:12-13;腓 3:17;多 2:8-9; 亦有类似的教训。

10. 本书中 5:17-18 论劳苦传道的人, 理当获得教会的供给, 因为经上记着说:「牛在场上踹穀的时候, 不可笼住牠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与保罗在林前 9:9,13,14 的教训相同。

由此可见, 本书是神藉使徒保罗所写, 已无可置疑。

## 二. 受书人

提摩太是路司得人 (徒 16:1;提后 3:11), 离保罗的故乡大数不远, 他的父亲虽是希利尼人, 但母亲友尼基, 祖母罗以都是热心的基督徒 (犹太基督徒), 他们在圣经真理和灵性上对提摩太的影响甚大 (参考提后 1:5;3:15)。

提摩太大概是保罗到路司得时才受感归主的 (徒 16:1-3), 又因他热心爱主, 灵性长进, 为教会所称许。随后即随保罗学习事奉主, 成为保罗最得力的助手, 情同父子 (腓 2:22)。

本书在语气上, 随时可见到保罗对他而言, 是站在一个十分亲热的长者之地位上来说话。保罗曾因为他父亲是希利尼人而为他行割礼 (参徒 16:3), 又曾为他接手, 给他属灵恩赐 (提前 4:14;提后 1:6), 在保罗游行布道的行程中, 提摩太亦曾多次代表保罗探访教会或处理重要事务 (徒 17:14-15;18:5;林前 4:17;16:10;腓 2:19-23;帖前 3:2)。

提摩太曾与保罗同为福音受苦, 在保罗的书信中, 常一同具名发信, 为新约教会中最受重视的青年传道人。

一般解经家根据 1:3, 均认为提摩太曾任以弗所教会监督, 依此推想, 则提摩太曾在以弗所工作过, 是毫无异议的, 至于其职位是否如今日之监督, 则有问题。他可能是以弗所教会的牧者, 故有权处理选立监督、执事之职。

## 三. 著书时期

本书大约是在主后六十三至六十八年之间写成的, 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得释放之后, 曾有一段时间在各地传扬福音及巡视教会 (腓 2:24;门 22), 本书很可能就是写于这一段时间中。既是第一次在罗马被囚之后写的, 也就是写于使徒行传 28 章的行程之后; 换言之, 本书在何时何地所写, 在使徒行传中是无可考查的。

1:3 说:「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 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这句话似乎不是追溯使徒行传中的那一段行程, 而是指使徒行传记载之后, 即狱中释放以后的事。这样, 本书很可能是在马其顿所写, 与后书相隔的时间亦不会太长。后书写作已接近保罗殉道时期, 而本书则在保罗首次于罗马被囚之后; 换言之, 本书与后书及提多书, 都是保罗首次在罗马狱中释放之后、殉道之前所写, 亦即主后六十二至六十八年之间。一般解经者多认为本书大约在主后六十三至六十五年, 而后书则在主后六十五至六十七两年间写的。

## 四. 著书原因与目的

在教会时代的初期, 一切教会中的问题本都由使徒们亲自决定, 但此时使徒多已离世, 保罗亦是到了晚年的岁月, 故特别深深地关切到日后教会在真理上所需要的指导, 尤其是他自己最得力的青年同工提摩太和提多, 显然已日渐地接替了老一辈传道人的职责, 而肩负起牧养及监督教会信仰和行政的责任。同时当时教会也普遍地发现假师传教训的情形, 故此, 信徒在信仰上受亏损, 在品德和行为上

亦随之放任无度，以致完全丧失见证的能力。因此使徒保罗就在本书及其他两卷教牧书信中，总想趁着自己在世的日子，尽心地叮嘱这两位青年传道人，如何应付传异端的人，如何保持教会在信仰上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如何管理教会的圣工和维持教会的秩序，如何选任教会的圣职人员，如何作群羊的榜样，牧养各等各式的会众……等等。虽然全部教牧书信加起来不过十三章，但举凡有关教会的基本信仰、行政组织、男女秩序、职员的资格、衣食与婚嫁、家庭与教会、夫妇与父子、孤寡与贫弱、末世预兆、个人修养、爱神爱人、宣道解经……等，保罗无不逐一加以指导阐明。所以教牧书信，实在是一切要在教会中学习事奉主的人不可不细加研读的书信。

按 3:14，保罗盼望自己不久能到提摩太那里，所以先送这封信给他，叫他固守真道。从这里似乎显示出当时教会的情形颇令提摩太难以应付，使得保罗感到急需先予提摩太适当的指示。尤其书中特别强调弃绝无益的辩论，可见当时的假师传似乎特别注重一些无止境的家谱之辩论，或是一些无可依凭的神奇传说，以致影响了不少信徒。

## 五. 特色

1. 论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 (2:10-15)。
2. 提及「敬虔」共七次之多 (2:2;3:16;4:7-8;6:3,5-6,11)。
3. 提及「这话是可信的」有三次：
  - A. 关乎得救——主降世…… (1:15)。
  - B. 关乎作工——羡慕善工 (3:1)。
  - C. 关乎灵命长进——生活 (4:9)。
4. 全书提及圣灵只有两次：
  - A.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 (3:16)。
  - B.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4:1)。

## 六. 全书分析

### 第一段 引言 (1:1-2)

- 一. 著者自称 (1:1)
- 二. 对受书人的称呼 (1:2 上)
- 三. 祝福的话 (1:2 下)

### 第二段 指斥异端的荒谬 (1:3-11)

- 一. 重提先前的嘱咐 (1:3)
- 二. 异端的荒渺无益 (1:4)
- 三. 爱的真谛 (1:5)
  1. 爱是从清洁的心生出来的
  2. 无亏的良心
  3. 无伪的信心
- 四. 假师傅的错谬 (1:6-7)

五. 律法的功用 (1:8-10)

六. 小结 (1:11)

第三段 保罗蒙恩的见证 (1:12-17)

一. 基督的选派 (1:12)

1. 保罗感谢之理由
2. 保罗蒙选派的理由

二. 神丰盛的怜爱 (1:13-14)

1. 他从前如何逼害教会
2. 他从前为何逼害教会
3. 他现今如何蒙恩

三. 蒙恩的罪魁 (1:15-16)

四. 保罗的称颂 (1:17)

1. 不能朽坏
2. 不能看见
3. 永世的君王
4. 独一的神

第四段 交付给提摩太的命令 (1:18-20)

一. 关乎提摩太的预言 (1:18 上)

二. 交付给提摩太的命令 (1:18 下)

三. 怎样准备为真道打仗 (1:19)

四. 鉴戒 (1:20)

第五段 代祷生活的重要 (2:1-7)

一. 代祷是教会首要任务 (2:1)

二. 代祷的好处 (2:2-3)

三. 代祷与万人得救的关系 (2:4-6)

四. 保罗奉派的使命 (2:7)

第六段 男女的次序 (2:8-15)

一. 男人应息争祷告 (2:8)

二. 女人应有朴素衣饰与善行 (2:9-10)

三. 女人在教会中的地位 (2:11-14)

1. 女人讲道 (2:11-12 上)
2. 女人不得辖管男人 (2:12 下-14)

四. 特别关乎女人的应许 (2:15)

第七段 选用圣职人员的标准 (3:1-16)

一. 监督的资格 (3:1-7)

1. 小引 (3:1)

2. 其个人的品德 (3:2-3)
3. 其家庭的模范 (3:4-5)
4. 其灵性方面的经历 (3:6)
5. 其在教外的名声 (3:7)

## 二. 执事的资格 (3:8-13)

1. 其德行 (3:8 下-9 上)
2. 其信仰 (3:9 下-10)
3. 其家庭 (3:11-12)
4. 结束 (3:13)

## 三. 教会的使命 (3:14-16)

1. 保罗的盼望 (3:14-15 上)
2. 教会的使命 (3:15 下)
3. 敬虔的奥秘 (3:16)

## 第八段 末世的危险 (4:1-5)

### 一. 背道的事是圣灵所明说的 (4:1 上)

### 二. 背道的原因 (4:1 下-2)

### 三. 异端的道理 (4:3-5)

1. 「禁止嫁娶」
2. 「禁戒食物」

## 第九段 教牧应有的言行 (4:6-16)

### 一. 应如何作基督忠心的执事 (4:6)

1. 应指出末世的危险
2. 应服从真理
3. 应在真道上受教育

### 二. 应如何操练敬虔 (4:7-9)

1. 「弃绝世俗的言语」
2. 「弃绝老妇荒渺的话语」
3. 「敬虔上操练自己」

### 三. 应如何坚持我们的指望 (4:10)

### 四. 应如何教导众人 (4:11)

### 五. 应如何作信徒的榜样 (4:12)

1. 在言语上作信徒的榜样
2. 在行为上作信徒的榜样
3. 在爱心上作信徒的榜样
4. 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样

5. 在清洁上作信徒的榜样

#### 六. 应如何殷勤尽职 (4:13-15)

1. 要以宣读为念 (4:13)
2. 要在恩赐上长进 (4:14)
3. 要殷勤作工 (4:15)

#### 七. 应如何谨慎自己 (4:16)

1. 要谨慎的是甚么——自己和自己的教训
2. 要如何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
3. 谨慎的结果——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

### 第十段 怎样牧养群羊 (5:1-6:2)

#### 一. 对各等样的人 (5:1-2)

1. 怎样劝老年人
2. 怎样劝少年人

#### 二. 对寡妇 (5:3-16)

1. 如何教导寡妇的儿孙——有儿孙的寡妇 (5:3-4,8)
2. 如何教导寡妇仰赖神——独居之寡妇 (5:5-7)
3. 应救济的寡妇 (5:9-10)
4. 年轻的寡妇 (5:11-15)
5. 小结 (5:16)

#### 三. 对长老 (5:17-20)

1. 长老应得的供奉 (5:17-18)
2. 受理控告长老的原则 (5:19)
3. 对犯罪者的责备 (5:20)

#### 四. 对自己 (5:21-25)

1. 应谨遵命令 (5:21 上)
2. 应公正无私 (5:21 下)
3. 应不在别人的罪上有分 (5:22)
4. 应照料身体健康 (5:23)
5. 小结——明显与隐藏的罪 (5:24-25)

#### 五. 对作仆人的 (6:1-2)

1. 对不信主的主人 (6:1)
2. 对已信主的主人 (6:2)

### 第十一段 各等劝戒与勉励 (6:3-19)

#### 一. 对假师傅的指斥 (6:3-5)

1. 假师傅对真道的态度 (6:3)

2. 假师傅的败坏性格与所生的恶果 (6:4)

3. 假师傅的坏心术 (6:5)

## 二. 敬虔与知足 (6:6-8)

1. 敬虔加上知足的利益 (6:6)

2. 知足的理由 (6:7)

3. 知足的意义 (6:8)

## 三. 贪财的危险 (6:9-10)

1. 贪财会陷在迷惑里 (6:9)

2. 贪财是万恶之根 (6:10)

## 四. 教牧的自守与赏赐 (6:11-16)

1. 逃避物利追求信德 (6:11)

2. 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6:12)

3. 使徒严肃的命令 (6:13-14)

4. 荣耀的赏赐 (6:15-16)

## 五. 对富人的忠告 (6:17-19)

1. 当嘱咐富人勿恃财自高 (6:17)

2. 当嘱咐富人应在善事上富足 (6:18)

3. 当嘱咐富人应为自己预备将来 (6:19)

## 第十二段 结语 (6:20-21)

一. 末后的嘱咐 (6:20-21 上)

二. 祝福的话 (6:21 下)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第一章

## 第一段 引言 (1:1-2)

### 一. 著者自称 (1:1)

1 保罗在教牧书信中的自称，与其他的书信有显著之不同，称神为「救主神」即为其特别的用法。在 2:3 中曾再次提及，使徒似乎不但要强调基督与神的合一，而且更要强调救赎根源之合一，可见那位设计救赎法的神，和那位完成救赎法的基督，是合一不分的。神就是我们的救主，而救主也就是我们的神。

「和我们的盼望」，原文中此句在全节之末，而末句「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则应列在第一句。这样本句含有解释保罗那么愿意接受艰难之命令的理由，因为基督耶稣是我们的盼望。

「奉……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保罗当然无须向提摩太这样介绍他自己，但保罗这种

自称并非单为提摩太，因这封信虽然是写给提摩太的，而所论却都是关乎如何治理教会、和如何保持信仰纯正等问题，所以保罗在他的具名之中，再加上使徒的职分，这是十分需要的。这可以表示他在本书内所论的各点，都是根据使徒的权威，实为众教会所当留意服从的。本节所给我们的信息是：

1. 传福音的人应告诉人的四件事：
  - A. 神：是万物的主宰，是公义审判者。
  - B. 救主：是万人的拯救者，是慈爱的神为人所预备之恩典。
  - C. 神的命令：要万人归信基督，传扬祂的救恩。
  - D. 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是一切人的盼望。
2. 保罗常常记住他是奉神之命令而行事的人。

他不断地提醒自己是怎样的人，乃是肩负着全能主宰的重大使命的人。如果我们接受了今世一位总统的任命，我们必定以完成他的任命为一切行事的主题，可能为着完成使命，而将许多原本自己看为重要的事放下。同样，今日的基督徒，若未将复活之主的吩咐——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放在心上，又丝毫不肯为着完成这伟大的使命而付上代价；那么他若不是根本不信基督真是万王之王，便是自己根本还未真正重生得救了。

## 二. 对受书人的称呼（1:2 上）

2 上 「因信主」原文 *en pistei*，是「在信心里」的意思。他们在同得的宝贵信心里所发生的关系远比肉身的友谊更为密切。

真儿子原文 *gneesio(i) tekno(i)*，除提摩太外，只有提多有此称呼（多 1:4），此外阿尼西母亦被称为保罗福音所生的儿子（门 10）。

保罗似乎把肉身的父子关系当作是「假」的，事实上今世的一切肉身关系，本都是暂时，到天上自然不复存在了，当然也可以说是假的，只不过像戏台上演戏一样（林前 4:9;来 10:33）。聪明的演员，虽然会演得逼真，但却绝不会真把自己当成戏中的人；他如果在戏中演父亲，决不会在演完之后仍把自己当作是别人的父亲，因为那种关系是暂时的，但信徒在主里的关系却是永久的，那才是真正的关系。

有人问在天堂和永世中，信徒是否仍保持着今世在肉身上之关系，他们说，倘若儿子在天堂却看见父亲在地狱，那么他自己虽人在天堂，但岂不很难过？这答案是：在天堂中的任何人绝不会因在肉身的亲人在地狱而难过，因为：

1. 亚伯拉罕并未因他子孙之一的「财主」在阴间受痛苦而难过（路 16:23-31），非但未答应他的恳求，反倒认为他所受的痛苦是该受的（路 16:25-26）。
2. 所谓「肉身的亲人」这种讲法只是在肉身中的人所有的小家庭观念，中国人在遇到同姓同宗的人时会说「五百年前是一家」。其实不独同姓同宗是一家，全人类原本就是一家。但亚当犯罪之后，此一最元始的第一家发生了兄弟间相残的事，致人类大家庭观念根本失去，而只剩小家庭观念。现今因着基督之救赎，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同领受了儿子的灵而成为真兄弟、真姊妹，可谓是真正的「一家亲」了。这种关系，当我们仍在肉身活着时，因着受肉身关系的拦阻，

通常很少信徒能真切而完全地表露出来，因为肉身亲情之观念太强，所以主内的亲情观念反而被隐没，而只有少数属灵的人才能打破此一界限。但到了天上，一切信徒将不再以地上的亲情为念，而是以天上神大家庭的亲情为念。换言之，他们只会对天上的家人有亲人般的亲切感觉，而再也不会对不属于神大家庭中的那些人仍怀着亲人般的亲切观念了。

主耶稣基督说：当复活的日子，人不嫁不娶，像天上使者一样，天上使者既然不嫁不娶，当然不会有我们人类这种因嫁娶而有的亲族观念，而代之以「神的家」之家族观念，由此可见到了天上以后，人们再没有小家庭的特殊关系和观念，而只有属灵的亲族观念了。

### 三. 祝福的话 (1:2 下)

2 下 在保罗的书信中，多半以「恩惠平安」为问安的祝词，但在教牧书信中却加上了「怜悯」二字，因此不信本书由使徒保罗所写的人，往往利用这「怜悯」作为证据，以证明本书是由别人伪冒的；其实正好相反，倘若本书是别人冒名的，则冒名者绝不致于那么大胆，敢用一些反乎保罗其他书信习惯的问安语。平安来自恩惠，怜悯则可说是恩惠的根源，因为若不是神的怜悯，我们就无法得着神的恩惠。年老的保罗在更深切地认识到自己的软弱之后，更觉得需要倚赖神的怜悯。

### 问题讨论

保罗在本书中之自称：

1. 为甚么称神为救主神？
2. 按原文全节那一句为首，那一句为末？
3. 他为甚么要自提摩太提及使徒之身分？
4. 本节给你甚么要训？

保罗为甚么称提摩太为「真儿子」？到天堂的信徒是否维持今世的关系？为甚么？

本书中保罗之问安语与其他保罗书信有何不同？有何教训？

### 第二段 指斥异端的荒谬 (1:3-11)

本段保罗指示提摩太当如何禁止当时的异端在教会中滋长，及如何竭力避免无益之辩论，因这等事无补于信徒实际之灵性生活。只有爱能真正帮助信徒长进，而这种爱，原文 *agape*，是真信心所生，绝不是虚假的善行装出的假爱心可比。在此保罗亦解明律法的功用，律法并不是给人靠着得救，乃是为着叫人知罪。一个罪人靠着行律法（努力行善）所「表演」出来的爱心绝不会是真爱，因为它不是从「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但另一方面，倘若有人以为我们得救既不是凭行律法，便可以随便犯罪，违背律法，这样，他也是落在严重的错误中；因律法不是为叫人靠着得救，而是为着犯罪的人被定罪而设立，正如本段经文中所说的，律法是为「不义的人」、「不法不服的人」设立的。

#### 一. 重提先前的嘱咐 (1:3)

3 在此所称的往马其顿去，究竟是指甚么时候，解经家有不同的意见，有人以为是在使徒行传记载的时期之内。按使徒行传所记保罗的行程来看，他初到马其顿时是在使徒行传 16 章，也就是因见异象而到欧洲的第一个城市腓立比传道，并在那里入狱受苦之时。后来虽离开腓立比到帖撒罗尼迦与庇里亚传道，但那时却尚未到过以弗所，所以当然不可能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按徒 18:18-23 提到，保罗离开哥林多后曾到以弗所，但圣经的记载十分简单，可见他似乎未作长期

的停留，便回到安提阿去了（徒 18:22）。

保罗第三次游行布道时再次到以弗所（徒 19 章），这次他停留了两年（或更久），且在以弗所作了很好的工作，并发生极大的影响。那时悔改归主的人，无不将邪书交出来焚烧，仅邪书的价值便达五万块钱，可见福音工作功效之大；但亦因而引起银匠底米丢挑动起来的逼迫，几使以弗所全城暴乱。事后当保罗与同工离开以弗所时，提摩太亦同行而并未留在以弗所（参徒 20:4）。这样，唯一可能的时期只有徒 18:18-22 这一段时间，我们应当注意徒 18:19-20 的话。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他却不允。在此「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这句话并未足证明此时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因它是和下句「保罗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进了会堂」相连的，那只是表示保罗未把其他同工一同带进会堂，可能当时因为急急要起行，只是路过性质而已。而且「他们」所指的不只是提摩太一人，还有百基拉、亚居拉。但最重要的还是下一节：「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他却不允」。可见保罗在此时尚未在以弗所作过甚么工作，下文（徒 19 章）保罗再次到以弗所之时，以弗所教会才有第一批受洗归主的人——十二个曾受过施洗约翰悔改之洗礼的门徒（参徒 19:1-7）。

此外还要注意的：提摩太在徒 16 章才开始跟随保罗，其时约在主后五十年，而在徒 18 章保罗第一次经过以弗所时，约在主后五十三年，这样提摩太跟随保罗学习事奉主也只不过二年的时间，保罗似乎无可能把他留在以弗所担任禁止异端、设立长老等那么重要的工作。

又照本书内容看来，保罗不似只打算让提摩太短时期留在以弗所，因保罗在本书内详细教导了提摩太如何选立长老、执事，如何牧养教会，以及如何表现神仆应有之美好生活，凡事作信徒榜样等，而这等任务绝不是短时间所能完成的。

因此我们认为在此所称「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并不在使徒行传的记载之内，而应当是指保罗首次在罗马获释之后曾往马其顿去，先经过以弗所而留下提摩太。因为保罗在监狱书信中就曾表示他出狱后要到马其顿去探望教会（腓 3:24; 门 22），故出狱后对各教会的工作自将重新有所安排，以弗所教会在当时亚细亚的教会中既居道位，一旦发现异端滋生，保罗将提摩太留在那里是很自然的事。且从本书看来，保罗也有再到以弗所的准备（提前 3:14-15）

此外，在监狱书信中保罗曾对腓立比教会说：他「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腓 2:24），可见提摩太那时与保罗同在罗马，而没有在行传 21-28 章所记在本次行程（到罗马之行程）之前留在以弗所；但是否可能就在保罗在狱中打发提摩太去腓立比之后，随即叫他转去以弗所而留在那里，这可能性极小，因在他同时所写之监狱书信中，给以弗所的书信内全未提及提摩太即将到来，只提打发推基古送信给以弗所（弗 6:21），还有，歌罗西书亦由推基古送去（西 4:1），在歌罗西书中保罗曾代巴拿巴的表弟马可向教会问，安可见马可那时是在罗马，而保罗第二次在罗马监狱中写的提摩太后书中，曾吩咐提摩太要把马可一同带来，可见到那时提摩太与马可都已在以弗所了，这样，很可能提摩太与马可都是在保罗从罗马狱中得释放后至再度被送回罗马监狱之间，被留在以弗所的，到保罗写提摩太后书时，则要求提摩太与马可同来见，他并打发推基古去以弗所接替提摩太的工作（提后 4:12）！

「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保罗提醒提摩太，把他留在以弗所的

目的，本是要他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所以他应当紧记这使命。保罗不是为他在大城市的教会里找一份安定的职业，让他在那里作大牧师，接受高尚的地位和高额的薪金，乃是要他在以弗所为真理作战。教会既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他有责任为真理作见证。所以当传道人发现教会中有人「传异教」时，决不能「充耳不闻」，而只作一个人人都欢迎、面面周到、不惹麻烦、不讨人厌的「好人」，乃应为真理的缘故，不容异端在教会中发展。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告，对处在今日异端泛滥教会中的传道人，更应当格外留意警惕，切勿忘记在教会中事奉主的使命，不是为着生活的安定或铺平自己前面的道路，乃是为着忠心于神所托付的使命，持守住纯正的真理，而准备随时为基督作战。「几个人」在此并未指明是谁，暗示他们是提摩太所已经知道的。大概包括 1:20 所说的「许米乃和亚力山大」，而提后 2:17 的腓理徒亦必包括在内，他们人数虽然不多，但所发生的作用却可能对全教会有重大的影响，所以我们不能等待异端发展至严重阶段才开始采取行动，而应在一发现时，便立即制止。

按第 4 章及提后 2 章，可见这几个传异端的人，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仍继续在教会中活动，甚至到保罗殉道之前尚未停止；但从启 2 章中，可知主曾称赞以弗所教会能试验出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而认出他们是假的来，可见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工作，可说是「不辱所托」的。

保罗在徒 20 章，对以弗所教会长老话别时，曾预言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到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这些话在保罗写本书时，便都已应验了。按以弗所原本就是一个信奉异教的城市，邪术十分猖獗。徒 19 章记载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曾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与这些人辩论，其后更有银匠底米丢挑唆众人反对保罗，使全城陷于混乱。上文提及当时悔改信主而弃邪归正的人，所焚烧的邪书价值已达五万元，可见黑暗的势力在以弗所是相当强大的。

在此并未提及这几个人所传的是何种异教；但在 6:3 重提此传异教之事时，保罗说他们是「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又「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而在 1:4 则说：「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可见这些传异教的人专喜欢强辩一些没有圣经根据的事，而且还与圣经真理相背，所传的大概也与犹太人所注重的家谱有关；所以本书一再提及不要听从这等荒渺无凭的话和无穷的家谱，接着下文并提及律法的功用。大概当时的异端起于律法的误解，及犹太人传统上重视家谱的习惯。传异教者，混合这些观念而发明了他们所强调的谬论。

保罗所写的书信中，几乎每卷都为律法与恩典作辩解。可见人们对于神的恩典和律法之间的误解是多么普遍。若要人放下自己的善功，专一倚靠神的恩典，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喜欢倚靠自己所作的善功，远甚于倚靠神的恩典。

### 问题讨论

本段的总意是甚么？请用二三百字概述全段。

本段所提保罗往马其顿去应在甚么时候？

为甚么保罗要向提摩太重提以前的嘱咐？

「劝」有何暗示？「几个人」可能是谁？

为甚么保罗要那么认真地防备几个人？  
这些人所传的异端与律法有无关系？

## 二. 异端的荒渺无益 (1:4)

4 「荒渺无凭」原文 *muthos*，原意是编造的故事或虚诞之词。这字除了在牧书信用过之外（提前 4:7; 提后 4:4; 多 1:10），仅彼后 1:16 用过，译作「捏造的虚言」。既说是荒渺无凭的话，谅必是这些假师傅故意编造的一些神奇故事，用来迷惑信徒的，既无圣经根据，又不合当时使徒的教训。他们也可能捏造一些假见证，自称有奇怪的经验，以支持他们所传虚假的道理。亦可能是当时的一些犹太师傅，他们在福音书以外，讲说许多耶稣生平的外传，或有关耶稣先祖的一些故事，却是牵强附会，没有根据的传说。但无论如何，本节既明说「无穷的家谱」，则这些假师傅所传，亦必与犹太人的家谱有些关联。

犹太人是十分注重家谱的，每一家族都有详细的家谱。全国各区每隔数年必清理一次家谱，而每次清理，必将家谱抄眷二本，一本存在本区的首领那里，另一本则存在耶路撒冷。至于作祭司的人其家谱更要详细，若是；在族谱里没有名字，便算为不洁，不得作祭司（拉 2:26，参《圣经备典》）。但以色列人曾受外国侵略，最后被掳至亚述及巴比伦，又经过玛代波斯、希腊、罗马等强国的统治，在这么长久的亡国历史中，他们的家谱自然难免有失落或不全备之处，纵然详细清理亦必无法考查得完全。如此这些假师傅可能就以此来作为辩论的题目，所以圣经称它为「无穷的家谱」，因其无可根据，亦无法有一个正确的结论，而这等辩论对于信徒在灵性及信德方面，毫无建树。我们在灵性方面之长进，并不倚靠家谱、祖宗之敬虔、或是先祖之中有无属灵伟人的出现；乃在于我们自己在神前有否谦卑、认识自己的无有、并仰赖神的恩典。所以这等辩论，徒然使人自高自大，是有害无益的。

犹太人是十分尊敬他们的祖宗，若是其中有被神所使用过的信心伟人，如先知、君王等，便以为夸耀，但在他们古远的历史中，各人的家谱，实都可能在那许多的先祖之间发现「伟人」「英雄」等类人物。这样，人人都可夸口，结果只生辩论，全无实际帮助。

「无穷的家谱」也可能指的是有关天使的来历，或是一些灵界的奥秘事。犹太人相信在摩西五经之外还有好些神的启示，虽未记在圣经中，但却曾口传给若干当时的族长。于是他们便把这些口传的启示编纂成所谓口传之律法。当时，智慧派之异端亦已萌芽，保罗在歌罗西书中就曾针对这等异端加以辩解。这些异端认为神是属灵界的，绝对圣洁，人则是属物质的，绝对污秽，因此二者之间不可能直接发生关联。所以神人之间尚有甚多低级的神，亦即各等级之天使，只有最低级的天使才与物质界接触，同时物质界的万物更是由他们所造，当时可能有些人因而传说此事，并为之辩论不休。其实这等事神既未藉他的仆人记载在圣经之中，同时也非使徒的教训，并未藉天使启示给我们。既无可靠之根据，又虚耗时光、败坏信德，当然是「无穷」的辩论了。

「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章程原文 *oikonomian*，此字在路 16:1 译作「管家」或「经管」，弗 3:2 译作「职分」，意即管辖或管理之权柄。在中文新旧库译本，此「章程」译作「管辖」。使徒的意思大概就是说，对于这等传异教者所编造荒渺无凭的话语，以及无穷家谱之辩论，对神在

信徒身上之管治权柄，并不能有甚么启发和亮光，它不会帮助信徒更加信服神，或是认识神的权能而在灵性上更加长进。

本节经文教训今日的信徒和传道人，不要注重今世之学问与哲理过于圣经的真理，而对圣经中未明确详记的那些属灵界的奥秘事，也不要作无意义之辩论。圣经并非任何事都记载的，它是有主题有中心的一本书，它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及其救赎。凡是与这主题没有关联或属灵界的奥秘事，神并没有要我们今世便完全明了。这些事圣经既没有清楚的记载，我们若是要在这些事上辩论的话，当然是得不到完满的结果，而成为无休止的争论；所以对于这等所谓的「神学悬案」，我们只应按照圣经所让我们知道的程度了解便好了，而不应有过分主观的争持。我们必须承认，倘若圣经中有些疑难是二千年以来的一切圣经学者未能解决的，也就可以说，那些问题必然是圣经本身未给我们足够的亮光。

神学与科学大不相同。科学方面的进步是属物质的事，故现代人的知识必然比古人知道得更多。但神学是属灵界的事，对灵界事物之认识，现今的人则未必比先前的人认识得更多，因为它关涉灵感，而不单纯是头脑的问题。古圣徒所得之属灵才干恩赐非但绝不亚于现今的信徒，反之，他们所得的启示倒可能比现今信徒更多。虽然我们亦可以累积古圣徒研究圣经所得的结论，然后凭他们的研究所得而作成一种新的推论；（注意，这是头脑的部分，是知识不是灵感）。可是二千年来那许多伟大的古圣徒，亦必已三考他们以前圣徒的研经心得，并加以细心的寻求研究。如果那些神学问题依然未能解决，则我们应当承认那些悬疑的问题，圣经本无意要我们作过分的推论，免得陷于凭人的智力来勉强创作超越圣经本意之解释。何况现今的信徒对神话语的爱慕，或那种敬虔谨慎阅读圣经的心既已远不如古代圣徒，研读圣经之方法，自必留意圣经以外的考据多于对圣经本身之钻研，研究方法因此自然产生倚重知识多过仰赖圣灵教导的弊病了。

### 问题讨论

「荒渺无凭」作何解释？

甚么是「无穷的家谱」？

「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怎样解释？

今日信徒对于那些「只生辩论」而不会有完满答案的问题应取甚么态度？

### 三. 爱的真谛 (1:5)

5 「命令」原文 *paraggelias*，与第 3 节之「嘱咐」及下文 18 节之「命令」同字，但和十诫中的「诫命」却不同字。在新约圣经中共享过五次，其余的三次是在：徒 5:28 译作「禁止」；16:24 节译作「命」，帖前 4:2 译作「命令」。

「总归」原文 *telos*，就是「最后宗旨」、「结局」、「末时」等意，在太 26:58 译作「到底」，罗 6:21，林后 3:13；腓 3:19 也都译作「结局」。

「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英文 N.A.S.B. 译作 *But the goal of our instruction is love* 使徒似乎要表明他的嘱咐，跟那些傅讲荒渺无凭道理的假师傅，是全然不同的。他们的教训既不是出于爱心的动机，又无法教导人认识神的爱，只会叫人偏离神的旨意罢了。但使徒的命令，不但出于体会神爱心的动机，而且目的亦是要引导信徒明白，神的爱是怎样借着祂所赐下的基督向我们显明了。神在整个旧约中赐下各种命

令的目的，就是要引人到基督跟前接受祂的爱。使徒按照神的旨意，竭力辩明福音的真理，亦正是受了这种爱的激励所致，在此提到这爱的特点有三：

### 1. 爱是从清洁的心生出来的 (1:5)

5 爱原文 *agape*，通常在圣经中用以指神的爱，这样的爱是从清洁的心发出来的。换言之，是没有情欲的成分，亦没有属人肉体或自私的意念混杂其中，是合乎真理的、纯洁的；爱若不是从清洁的心中发出，就不是属神的爱。清洁的心亦是专一的心，不心懷二意的。雅各在他的书信中告诉信徒说：「……有罪的人哪，要洗净你们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雅 4:8)，可见心懷二意的心是不清洁的，清洁的心是心懷一意的，是「专一」爱神的。对神的心若不专一，也就是不诚实，不敬虔。我们对所爱的人，若心懷二意，爱情不专，这爱就是不清洁的。我们唯有自己先对神有专诚之爱，然后才能用此一清洁的爱去爱神所爱的人。

「清洁的心」是常得宝血洗净之心。人心怎样能清洁？只有靠主宝血的洗净。信徒虽或偶然犯罪，也应当立即求主的赦免洗净，如此他的心便能常常清洁。主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他们与神之间既没有隔膜，便流露出神的爱来。

### 2. 无亏的良心 (1:5)

5 所谓无亏的良心，是与神和好了的心。人的良心若常蒙主血洗净，与神的关系就正常，对神便能常存无亏的良心了。保罗喜欢用「无亏的良心」这类的话，就如：他在巡抚腓力斯面前辩护时说：他「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无亏原文 *agathes*，意即「好的」(参英文圣经)。所以它的意思不只是消极方面的「无亏」，而且在积极方面更是「良好」的意思。良心就像一具精细的仪器，倘若我们这仪器的作用是良好的，我们对神对人的关系自然正常，但原文 *agathes*，这「好」的用法却包括几方面的好：

A. 指性质方面的美好。

例如主耶稣说「好树都结好果子」，那「好」字与此同，是指性质的美好(太 7:17)。

B. 指福分的好，或所得的利益方面的好。

如：主耶稣称赞马利亚拣选了上好的福分，那「好」字亦与此「无亏」同字(路 10:42)。

C. 指一个人的品格或道德方面的「好」。

如那少年的官称主耶稣为「良善的夫子」，那「良善」与这里的 *agathes* 同字(太 19:17)。

D. 指物质方面的美好。

如马利亚受圣灵感动时，说主是「叫饥饿的得饱美食」(见路 1:53)，「美」亦与此处所称之「无亏」同字，又如保罗在加 6:6 所说：「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需用」之原文是「好东西」的意思，与此处亦同一字，都是指物质方面的美好。

世界上人的良心已经是不「好」的良心，已经不能正常工作，就像一具已经坏了的仪器一般，常指示给人错误的记录。信徒的良心既恢复了正常，便当发生良好的作用，如此才能生出神的爱来。这样的生活才是正常的基督徒灵性生活。

### 3. 无伪的信心 (1:5)

5 无伪就是没有虚假。属神的爱是从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既说「无伪」，可见有些信心是「有伪」，

是不诚实的。

无伪的信心在提后 1:5 再次提及。信心为甚么会「有伪」？原因有两方面：

#### **A. 关乎生命方面的假信心**

因为信的人动机不纯正，所以他的信心从起初就是假的。正如犹大虽列在十二门徒之中，但他的信心是假的，所以主耶稣说他是「不信的」（约 6:64）；又如徒 8:9-24 节中，西门虽然受洗，却只是装假的信主，所以外表虽模仿成信徒，但内心并无真实的信仰；在今日教会，就有不少这一类的信徒。

当时那些假师傅的信心显然也是虚假的信心，与保罗所说「无伪的信心」相反。

#### **B. 关乎生活方面的假信心**

另外有些已经真心接受主的信徒，他们有时也会落在虚假的信心之中，这是因为他们过于依凭情感作用，而在生活方面的某些事上，热切地想得着神为他们成就他们的心愿，但因着没有信心，神也没有赐下那种信心，于是他们勉强自己用情感去信，所以说，这种信心是虚假的，是不能实现的。例如：有一位基督徒的母亲，他的儿子在战场上殉命。当消息刚传到她的耳中而尚未有详细的报告之前，她一心热切地盼望她儿子没有死，于是便用情感来勉强自己，相信神必保守自己的儿子不至于死。像这种信，并不是神所赐的信心，而是「有伪」的信。因此虽勉强自己相信儿子不会死，但结果却是死了。于是她哀哭悲伤无法受安慰，不但不能因试炼得造就，反而怨渎神的不可靠。其实神所赐的信心，是十分自然且毫不勉强的，使你相信祂能为你成全人所不能的事。

甚么是自然的信？什么是勉强的信？比如你的教会下主日邀请了王牧师讲道，一切都约好了，王牧师也回信说下主日将准时前来，这时，你很自然地相信王牧师下主日会来。但若是王牧师要到别处讲道，而没有答应来，但你因着喜欢听他讲道，便勉强自己相信王牧师下主日将会来，那么这种信心便是属肉体、碰运气的信，将会毁坏你的灵性基础，就像房屋建造在沙土上，很容易就倒塌了。

信心是一切属灵美德的根基。有了信心才会有爱心，因为爱心是从信心这根基上建立起来的。保罗在弗 3:17 的话亦是这个意思。唯有「基督因信住在我们心里」，然后我们的爱心才「有根有基」。基督怎会住在我们心中，作我们爱心的根基？是「因信」的缘故。所以说信心若是虚假的，基督就不住在心里，这人当然也不会生出真爱心来。

在 1:4,5 中我们看到明显的对比。那些假师傅所传所讲的，乃是荒渺无凭的话，只能发生辩论引起争执，破坏爱心。但神律法的总结却是叫人得着基督的爱并且流露出来，这爱正是从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

#### **问题讨论**

本节之命令指甚么？与保罗书信中那 1 节的语气相近？

为甚么「爱」是从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生出？试仔细思想这三种心和「爱」的关系。

#### **四. 假师傅的错谬（1:6-7）**

6 假师傅的错谬在于离开了爱心的道路，和神宣布律法的最终目的，不走真道的正路，却反去讲

虚浮的话；不在属灵道路的最妙之道——爱——上追寻长进，反去讲些与灵性毫无裨益的荒渺话，想借着这类玄妙、神奇、无凭的理论和故事来作「教法师」，以高抬自己、夸耀自己，却不在爱心上学习实在地爱神爱人。

「有人偏离这些」。这「有人」就是指那些没有照保罗上文所说按着爱心原则去追求的假师傅。他们离弃了最重要的属灵原则，反去讲那些似乎高深奥秘、有趣、但却无实际益处的道理。所以，今天的传道人应当逃避这种危险，切勿故意讲论这类道理。

「虚浮」这字在教牧书信中提了好几次（4:7;6:20;多 1:10;3:9）。可见当时教会已渐渐走上虚浮、世俗化的路，只求外貌敬虔，而不讲求实际。

7 「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这些人怎会成为假师傅？只因为想作教法师，作领袖的缘故。犹太人的拉比是很受人尊敬的，可是他们心中虽然这么想，但是在真道上却没有根基，甚至还没有真实的信心，对属灵的事亦不曾领悟，同时对领受神话语的心窍也尚未开通；但为要得人的尊敬，便凭私意解释圣经，这等人很容易将当代普通人的道德观念混入圣经道理，再凭己意而创出新奇的理论，以吸引人的注意。如下文记载，这等教法师似乎只会引用旧约律法，却不明其功用，甚至误解圣经正意，可说只能败坏信心，不能建立灵性。

按提后 2:18，可知这些假师傅亦传说复活的事已过，而败坏好些人的信心（详参提后 2:18 注解）。

### 问题讨论

试按本段讲解，将假师傅的错谬归纳为若干要点。

#### 五. 律法的功用（1:8-10）

8 我们对于旧约的律法实在需要有真正的认识，使徒保罗说：「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他的话实在是真正受过圣灵的教导，明白律法真意之后说的。他自己曾在著名的拉比迦玛列的门下受教，可是那时他并未真正明白律法的意义和功用，直到后来他蒙主呼召，得了圣灵的启示，并认识了基督救恩的真意之后，他的教导才不再是单凭人的智慧而有的「知道」，而是圣灵所教导的「真知道」（弗 1:17）。

「律法原是好的」，与罗 7:12 所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意思相同。并非律法本身有甚么问题，而是人并不能遵守律法，同时神亦未以律法为救人之道，它只是叫人知罪，并使一切犯罪的人被定罪；但它并不能救人脱离罪，或是使罪人成为圣洁。在此所称之「律法」应系广泛地指整个旧约而言，虽然在摩西五经中，所谓律法可分为：诫命、律例、典章，亦即关乎道德和宗教的礼仪、律例以及社会的法律等方面；但在新约中提及诫命及律法时，却多半统指整个旧约，而无严格的分别。「只要人用得合宜」，换言之，律法有其合宜的用处，若将守律法作为得救的途径，将是错误地应用。保罗并非反对律法，他说「律法原是好的」，可见他所反对的乃是那些错误运用律法的人，以及这等人错误的教训。而什么是误用律法？就是不以律法为「训蒙的师傅」，为要引人到基督跟前，却以遵守律法为使人得救的法则。在今日的教会中，仍然常有这种观念，以为人虽凭恩典得救，但此后还是应守律法，因为得救仅凭信心，而得救以后就要有好行为了。其实这种讲论，仍是放不下凭好行为得救的观念，同时也仍以为得救是靠着律法，而却不知在律法下守律法和在恩典下的基督徒应有好行为，是完

全不同的两种原则。律法要救人有好行为，是根据刑罚，若不行律法的就要受咒诅（加 3:10）；但在恩典下的基督徒有好行为却是根据爱，是因着主爱的激动，及里面主爱生命的涌流，所以顺着这生命的要求生活，结果便能生出各种善行来。换这之，基督徒的行善有好行为，是与守律法得救完全无关的，是以保罗用十分肯定的话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9-10 有不少传道人和信徒，似乎只在讲到救恩方面的真理时，才讲论因信称义，但一讲到基督的品德这问题，却又立即回到他们的老观念，也就是：总得不犯罪才行，若是再犯罪违背律法，则必定难免灭亡。他们不知不觉地仍然以怕刑罚为应当行善的法则，而不是以爱主为出发点。这并不是恩典下新约信徒的法则，因为他们行善、绝不是因着惧怕，乃是靠着主的恩典，所以按照守律法之原则而行善的人绝不能不夸耀自己，惟有靠主爱之激励，因认识主的恩典和怜悯而行善的人，才会自知不配而诚诚实实地将荣耀归给神。「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意思就是说律法不是为那些已经因信称义、已经得救的人设立，以作为他们行事之规范，也不给义人来维持他们在神前称义之地位的，因为他们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他们的行事，乃是根据圣灵的引导和爱心的原则（加 5:13-18），而圣灵引导之下所结出的圣灵果子则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虽然如此，律法却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人」设立的。虽然我们已有更高的原则作为品德上的规范，而不再凭此称义，但倘若我们不依从圣灵的原则，反而违背其指引，不遵从真理的原则行事，那么我们就当知道，律法是为所有不法和不服的人所设立的。甚么时候我们行了不法之事，自然就被律法定罪，因为律法的用处正是「定罪」，然后使人寻求赦罪，而「不法」亦可指不知道神律法的人，所以律法之设立乃是为使他们知道神的要求——知道自己有罪。

「不服」是虽然知道，却又不肯服从神的律法。「不虔诚」则是指对神不敬，圣经中就常以「不虔」之人为不信者（参彼后 2:5-8）。

「犯罪」就是违反了神的旨意，不守住人应有的本分。

「不圣洁和恋世俗」这两件事常被连在一起讲，因为人若爱世俗就必不圣洁；如要过圣洁生活则必与世俗有所分别。

「弑父母和杀人的」即凶杀之罪，但弑父母的罪却比普通凶杀更严重，因他不但杀人，而且所杀的还是自己的父母，可见这等人性情之凶残无情。这罪应当包括恶待父母，因弑父母，实乃就是恶待父母的极点。

「行淫和亲男色」行淫的罪在圣经中常有提及，但亲男色则不只是行淫，而且还是逆性的淫行，所指的是今日之同性恋（参罗 1:17）。虽然英国议院已经通过同性恋为合法，但这却是明明违背圣经的，这个例子更说明了，当人对于罪恶无力克胜时，便只有大家一同举手通过，算它不是罪便算解决了。

「抢人口」有其当时的背景，大概是指抢了人而把他卖作奴隶，即所谓的拐卖女子为娼的事，她们在黑社会的势力下一点办法也没有。

「说谎话」是今日最普遍的罪，虽然有许多人否认其为罪，甚至还有教会的人也如此认为，但

神的律法却明说是罪，这就是神设立律法的功用。

「起假誓」亦是谎话的一种，不只对人说谎还对神说谎。犹太人喜欢用起誓了结争论，因此不敬虔的人往往利用假誓占取便宜，但主耶稣却吩咐门徒不可起誓，总要以诚实的话语取信于人（太 5:33-37）。

「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此指凡是违背真道，不走正路的各种弯曲黑暗之事。保罗用了「或是别样……」这几个字表示他在这里只是随意提到几个例子，而不是说律法就是为他列举于此的这些事设立，乃是指一切犯罪背道的事，都是律法所定罪的。律法之总意是要人爱神爱人，通常敌正道的事，虽然也会假装爱心或谦虚，但其目的却是叫人离弃真道，因此这些事都是律法所定罪的。

### 问题讨论

为甚么保罗在此要提及律法的功用？

怎样才算合宜地运用律法？

今日基督徒对律法之关系如何？不靠律法得救吗？得救以后如何？

### 六. 小结 (1:11)

11 加上这一句，表示保罗说这话并不是凭自己的意思，乃是凭着神的启示，根据其使徒之权威和他从神所领受之使命而说的。

神乃是「可称颂之神」，按这里的上下文来说，神之所以可称颂，因祂不单赐下律法，同时也赐下了「荣耀福音」，并将此传扬福音之使命交给保罗。倘若神只赐下律法，我们就只能在惧怕和刑罚之下被定罪，而绝无得救之盼望，但祂却在赐下律法后再赐下救法，使人虽因律法被定罪，却可以因救法而得赦罪；反之，神若只赐下救法，而不先赐律法，则人就必因不知罪而不重视其救法之宝贵了，这样福音就不算得是荣耀的福音。所以神是可称颂的，因祂的旨意完全美好。

「照着……荣耀福音」，本句显示保罗以上讲论律法的功用时，乃是根据神所交他的荣耀之福音而说的。可见律法与福音并无冲突，律法所定罪的，福音亦照样定罪，而那些在福音原则之下凭恩典得救的人，不是依照律法之原则得救或行善，乃是依从内住圣灵和基督的生命而行善；可是在消极方面，律法所定为罪的，福音亦必定为罪。福音的原则虽不用惧怕与永刑为行善之动力，但却同样认为作恶与敌挡正道的人是应当灭亡的（罗 1:32;2:8-16）。所以在对于罪的刑罚方面，福音与律法有其相同的地方。

「福音」在此被称为荣耀之福音，因福音最能彰显神的荣耀。神一切所造的都有荣耀，甚至野地里的一朵花，其荣美亦胜过所罗门王的荣美，而福音乃是神最大的杰作，神藉祂儿子所成就的救法，是神一切作为中最荣耀的作为。虽然旧约之律法有荣耀，但却不如福音之荣耀（林后 3:7-17）；律法之执事有荣光，但也不及福音执事的荣光更大。所以那些假师傅以为作教法师便大有荣耀，实在是大大的错误。他们按律法凭私意所教导人的不过使人惧怕和受捆绑；但福音却使人得平安与自由，得以看见神的无限崇高，能仰赖神的怜悯与恩惠，藉以表彰神的美德。所以作福音的执事，才是真正大有荣耀。

总而言之，本段可见使徒时代，有好些异端已开始发生。他们多半与旧约之律法有点关联。也就是说，他们对于律法与恩典之原理还是不明了。本段亦教训传道人不但应正面地传纯正道理，

同时也应攻击异端之错误。若提摩太作以弗所教会的牧者，只传福音却任凭异端发展，而不加阻止、反对及指明其错误，就不是神忠心的仆人了。但若要阻止异端，则难免遭遇许多麻烦；所以，保罗在第 3 节说他「劝」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此「劝」字，暗示提摩太似乎不很愿意承担这项任务，显然他所面对的战斗是十分艰难的，因以弗所不但是外邦教会中最受保罗重视的一个教会，同时也是当时的一个大城市。

加尔文说过一句话：「狗看见人欺负牠的主人，尚且会吠，何况我们看见人攻击真理，岂能缄默无言？」这真是十分宝贵的教训，狗尚且会护卫牠的主人，即使不能救也要大声吠，何况信徒为那救赎他们的主，对于那些混乱真道的人怎能不加申辩，不为真理作见证呢？如果这样岂不比狗更不如了吗！

### 问题讨论

为甚么保罗说他上文所论及律法之功用是照神所交托他荣耀之福音说的？

福音和律法基本不同是甚么，有相同之处吗？

### 第三段 保罗蒙恩的见证（1:12-17）

本段是保罗蒙恩的见证，为甚么他要在此忽然插入其蒙恩之见证？可能当时的假师傅亦有诋毁保罗使徒之身分，或故意引述保罗未蒙恩前热心律法及逼迫教会的事，以助证其谬解律法之说。哥林多和加拉太教会都曾有过反对保罗的人起来攻击其使徒之身分，提摩太对保罗的身分当然毫无疑问，但保罗以前既热心律法，则假师傅就可能利用他以前的经历来作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宣传。所以保罗在此追述他蒙恩以前怎样逼迫教会，是罪人中之罪魁；然而他蒙了主的怜悯与拯救，现今成为主的使徒。所以他所作虽侮慢人，但那是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如今回顾神恩浩大，因而发出这感恩的见证。另一方面，像保罗这样的大罪人，能悔改归向基督，且成为基督忠心的使徒，以见证福音功效的伟大，这与那些假师傅根据律法与遗传，穿凿附会，所传说的种种荒渺无凭的话又大不相同了。

#### 一. 基督的选派（1:12）

12 在此保罗首先提及他感谢的对象是主基督耶稣。因为他之所以成为使徒，完全是主基督耶稣之恩典，并无任何人的因素在内。同时也是基督自己呼召他，造就他，差派他，而不是由人的提携或教导；其次，保罗提及他为甚么感谢主。

#### 1. 保罗感谢之理由（1:12）

12 保罗为主加给他力量而感谢主。他并未提及为主作了甚么事或受甚么苦，只提及主加给他力量。所以只要主加力量，我们就甚么事都可以作，甚么苦都能忍受了。

至于主给保罗甚么力量？照着圣经所记，他所领受的能力最少有以下的几方面：

##### A. 悔改脱离罪恶和他先前所热心之律法的力量

主使他在大马色看见了大光，听见主的声音，他从此得着力量，能把先前以为有益的律法当作有损，专心归向基督。

##### B. 为主受苦的力量

在林后 11 章中保罗讲述他许多受苦的经历：他曾经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

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他身上。

### C. 行神迹奇事的能力

保罗对哥林多人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2）。在使徒行传记载中，保罗亦曾屡次显出神迹异能，例如：他曾使行邪术的以吕马眼瞎（徒 13:8-12），在路司得使两脚无力的人行走（徒 14:8-10），在腓立比使那被鬼附之使女得释放（徒 16:16-18），在米利大岛将毒蛇扔在火中（徒 28:1-6），并医好岛长部百流父亲的病等（徒 28:7-10）。

### D. 传道工作的能力

他所传的信息常常大有功效。他在亚细亚，加拉太，马其顿各处教会，所传的信息就常震动全城，大有权能，不但改变当时的社会，真到今日整个世界的历史都受到他工作的影响。

### E. 生活圣洁的能力

保罗个人生活之圣洁是无可指摘的，这可从他给教会的书信中看出。如：林后 11:8-9 说：「我亏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我在你们那里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都补足了；我向来凡事谨守，后来也必谨守，总不至于累着你们。」帖前 2:9-11 说：「弟兄们，你们记念我们的辛苦劳碌，昼夜作工，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我们向你们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有你们作见证，也有神作见证。你们也晓得我们怎样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总之主所给保罗的力量，使他「凡事都能作」（腓 4:13），所以对于凡有信心倚靠主的人，主耶稣的应许是说：「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

## 2. 保罗蒙选派的理由（1:12）

12 在他尚未提及基督以他为忠心的之前，就先为主所加给的力量感谢，表示他这一切的忠心，与工作之成就，都是因主加给他力量。

注意，保罗并不是被人看为有忠心，乃是被基督看为有忠心。忠心是我们在主前得主称赞之条件。主在太 25 章所讲的比喻中，那领二千与领五千的所受的称许相同，就是因为他们都是同样地良善而忠心，反观许多人不能被主使用，并非因为他没有才干或恩赐，而是没有忠心，没有向神负责的态度。惟愿我们也像保罗一样，不只忠心，而且不是被人看为忠心，乃是被神看为有忠心；因为作给人看的忠心必不持久，在人看不见的时候就不再忠心，惟有向神忠心才是真忠心。「有忠心」就是靠得住的，可以信托的，可以把事情交在他手中而不至误事的，这正是神家所需要的仆人。保罗所以被主差派，就是因为他有忠心。可见一切要被主差派的人都必须有忠心，而这正是主差派人的条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传道人是灵魂工作的管家，神岂能将人宝贵灵魂的生死大事交给不负责任的人呢？所以只有忠心的工人，才可以承担拯救灵魂的大任。

## 二. 神丰盛的怜爱（1:13-14）

13~14 保罗在此追述他未蒙恩得救以前的情形，比起他现今在基督里长进的光景大不相同。他这种追忆

以往蒙恩的情形，在其他书信中亦常见。例如在林前 15:9-10：「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在加 1:13-14：「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腓 3:5-7：「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可见保罗对于神在他身上的恩惠，常常回想思念，以此激励自己和别人，而在此他所论的「从前」可分三点：

### 1. 他从前如何逼害教会 (1:13)

#### 13 A. 亵渎神的

神字旁边有小点，即原文无此字，保罗原本并非无神主义者或亵渎神的，而是热心神律法的人；但他对于信奉基督者，却极力的亵渎反对，所以这亵渎不是对神，而是指亵渎基督或信基督之人的意思。

#### B. 逼迫侮慢人的

侮慢，就是羞辱人，无理而无礼地待人。保罗在未信主之前曾极力残害逼迫教会，甚而常威吓捉拿信徒，将其下在监中。

「然而我还蒙了怜悯」，这「然而」即为保罗一生最大的转机，神在从前如此怜悯保罗，而现今对一切反对祂的人也是一样的。

### 2. 他从前为何逼害教会 (1:13)

13 「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作的」——本句在全节中有重要的指示。保罗说明他从前那样地亵渎侮慢人，都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作的，可见他不是明白之后才故意地亵渎信奉主道的人。本句亦暗示上文所说那几个传异教的人以及下文之许米乃和亚力山大等人，诋毁主道，非因不明白而如此行，而是已明白主道并基督的救赎仍故意不信、不服，但为着高抬自己，要作「教法师」便混乱真道。所以他们和保罗未悔改前之情形是大不相同的。这等人往往比那些原先热烈逼迫教会的人更难悔改。

「不信不明白的」——许多人不信是因为不明白。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人若不明白真道对他的好处，当然不信。但许多人的不明白却是因为心存成见、骄傲自大、轻视真道，结果道愈不明，他也就愈不能信；反之我们若谦卑地信服真道，便能因信而明白主道，且能更加相信不疑。

保罗给我们看见，虽是不明白而作的事，但却仍是一种罪，所以他虽然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逼迫了信徒，但也不能因此就不算有罪；不过不明不知的罪，当然比较明知故犯的罪轻一点。

保罗说这些话的目的，并不是要替自己以往的错失辩护，乃是要向信徒解明他以往逼迫教会——

只因不明白基督救恩之宝贵的缘故，以免那些毁谤保罗的人，拿他的过去来作为攻击他的把柄。那些人不但因保罗以往之败坏与现今之改变而归荣耀与神，反而专挑保罗未信主之前的坏事，作为反对他的话柄，他们这样作的动机显然是邪恶的。

今日不少教会内的人，亦常未为主内肢体过去之败坏得神改变而感恩，而在听了人的见证之后，只把

他过去的败坏拿来当作攻击的话柄，这在神面前是十分不敬虔、不诚实的。

### 3. 他现今如何蒙恩 (1:14)

13 他现今不但蒙了主的怜悯，且在基督里有信心和爱心。这些信心爱心，都是出于神格外的恩典。注意，他未以自己有信心和爱心看作是自己的长进，乃是看作出于神格外丰盛之恩。许多信徒在主前所求的仅仅是物质方面的丰盛，常以物质之富裕情形来作为是否蒙神恩典的标准，但保罗却独以自己能在信德上长进为神丰盛之恩惠。

### 三. 蒙恩的罪魁 (1:15-16)

15 在这两节经文中，保罗用他个人蒙恩的经历证明基督救恩之奇妙。

#### A. 基督救恩奇妙的牺牲——「基督耶稣降世」

「基督耶稣降世」，这句话包含着主耶稣基督奇妙的牺牲，祂本是至高神的儿子，原与神同等，却为我们而降世为人。本句实际上与腓 2:6-8 的意思相同——「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降世」说明祂原来的地位并不属此凡俗之世界。某年（大约是一九六四年）英国一位伯爵，到香港访问，他特别要寻查一位在日战时期曾帮助过他的一个渔妇，后来终于由香港政府的警察为他找到了，伯爵特别接见她并给她奖赏。这渔妇依然生活贫寒，靠着打鱼为生，对于得着伯爵的寻访和赏赐，她感到无限光荣，这件事也成为香港报纸上大标题的新闻。但那些报纸所以会用大标题刊登这项消息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那个渔妇，乃是因为那位伯爵，他能不因自己尊贵的身分轻视这贫穷微贱的渔妇。可是今日当人们听到「基督耶稣降世」这句话的时候，常常并未体会到其中所含的爱和奇妙的降卑，而忘记了基督若不降世，我们永不能得救。但，感谢主祂降生了，并且还为我们死而复活。

现今有不少人不喜欢到那些污秽、贫乏、生活标准十分落后的地方为主作工，但基督却愿意为我们舍弃天上的荣耀来到世上。

「基督耶稣」这种用法在教牧书信中常见，并且常将基督放在耶稣之前，「基督」指其君王之尊荣，及为神之受膏者的地位，「耶稣」则指其救赎之工作。祂先作我们的救主，后作我们的君王；先为我们经过十字架，后进入荣耀里（腓 2:6-11）。

#### B. 基督救恩奇妙的任务——「为要拯救罪人」

祂的降世不是为寻找甚么尊贵的圣人，乃是寻找那些原应灭亡的罪人，正如主自己所说的：「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 19:10）。

又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

#### C. 基督救恩之奇妙功效——「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为甚么保罗要加上这句话，难道提摩太对这一点还有怀疑么？因这荣耀之主的降世与祂的奇妙功效，常使人希奇难信，所以人们对于一信耶稣就可以得救，总觉得太容易得着，是出乎人的意料之外，难以相信。但保罗却提醒一切信靠基督的人，应当承认神的智慧超过人的智慧，且当恭敬地佩服神的救赎计划，因它是人的心思所难以测度的。

16 **D. 保罗为救恩所作之奇妙见证——「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

保罗用自己作为一个实例，以证明救恩之奇妙。「罪魁」尚且可蒙怜悯而得救，何况是其他罪人呢？保罗所追述自己的改变经过，对于当时深知保罗为人的人来说，听起来是十分有力的见证。注意，保罗算得是罪魁吗？在我们看来他实在不算罪魁，他以往虽然逼迫教会，但却仍是热心律法，并没有为非作歹、奸淫掳掠；但他对基督的态度与那些作恶的人并无分别，有些人背叛神是因为接受了无神论而反对教会，但有些却为自己所以为对的宗教热心，而逼迫教会，甚至杀害信徒，他们的动机虽然不同，但对基督的悖逆态度却是相同的。保罗并未因为自己过去热心律法而夸口，感自我安慰，认为自己还算比别人好些。他乃是承认自己是一个罪魁，不配作基督的使徒，这是保罗对自己的认识和评语。因此，所有想要高举基督的人，都要像保罗一样深切认识自己是个罪魁，然后才会有真心的谦卑；对于神的恩典，也才会有更深的领悟与感恩，因而激发起真诚的爱心，为基督效劳。

「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在此保罗先诉我们，神这样施恩怜悯的目的，乃是要借着他们，将神的恩慈显给后来信主的人作榜样。因此，神怎样忍耐保罗而拯救他，亦照样的忍耐而拯救了我们。可见祂实在是一位不轻易发怒的神，神以保罗身上的改变，作为以后信主之人的榜样，祂照样也要改变一切蒙恩者，成为别人的榜样。

保罗曾留给信徒甚么榜样？按徒 9 章记载，他信主时所留下的榜样：

1. 看见主的光
2. 仆倒在主前
3. 听见主的声音
4. 向主呼求
5. 听从主的吩咐
6. 向世界瞎了眼
7. 为罪忧伤三日之久
8. 被圣灵充满
9. 受洗作见证

此外从保罗的生平中，亦可见其祷告、为主受苦、辛勤传道、爱护群羊之榜样等。

#### 四. 保罗的称颂 (1:17)

17 这些称颂语，在保罗的书信中是别具一格的，在 6:16 再有类似的话，这些话甚似使徒约翰在拔摩岛之异象中所见天上的使者之称颂，试比较以下经文：

启 4:11：「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启 5:12-13：「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真到永永远远」。

启 7:12:「说, 阿门, 颂赞、荣耀、智慧、感谢、尊贵、权柄、大力, 都归与我们的上帝, 直到永永远远、阿门」。

可见使徒保罗这时的灵性情形比以前更高超了, 他感谢神的语气, 和他对至高权能与尊荣之神的崇敬, 与天上最亲近神的使者很相似, 在此保罗称颂至高的神是:

### 1. 不能朽坏 (1:17)

17 「神是个灵」是永远长存的, 不像肉身中的人会渐渐衰老。但注意「不能朽坏」这意思, 不但是指神本身永存不朽, 而且也指没有任何外界的因素能使祂朽坏。

### 2. 不能看见 (1:17)

17 本句注重叙述神是超宇宙的、非人眼所见的, 但这不能看见之神, 却藉基督耶稣将祂自己表明出来,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 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 1:18)。彼得在他的书信中对信徒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 却是爱祂; 如今虽不得看见, 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 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这正是今日一切信徒所能经历的福祉。所以我们虽不能凭肉眼看见祂, 却因着信就能爱那没有看见的主, 又因着信祂而有喜乐。信心的祖宗亚伯拉罕, 虽然「存着信心死的, 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 却从远处望见……」(来 11:13), 现今我们对这位已经降世又复活升天的主, 也可以像亚伯拉罕一样借着信心的眼睛仰望祂, 并且得到喜乐。

### 3. 永世的君王 (1:17)

17 「永世」原文是多数式 *aiofnas*, 即诸世代之意, 神乃是世世代代, 永永远远的君王。

### 4. 独一的神 (1:17)

17 保罗在罗 16:27 亦曾称神为「独一全智的神」, 而在 6:15-16, 则称主耶稣为「独一不死之主」, 可见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一体、独一而合一的神。

神既是独一的神, 因此祂所设立的救法也是独一的救法。世上虽有许多不同的宗教, 但实际上却都是魔鬼所利用之工具, 用来破坏此独一之救法而使人忽视基督耶稣为唯一的救主。事实上, 人一切的敬拜和称颂都只应归给这位独一的神。

## 问题讨论

为甚么保罗突然在此向提摩太作他蒙恩的见证?

按新约所记, 主所加给保罗的力量, 最少有那几方面?

保罗是向谁忠心? 忠心是甚么意思? 神所要差派的是怎样的人?

除本处外, 圣经尚有何处记载保罗追忆其蒙恩见证?

保罗从前是亵渎神的吗?

保罗为甚么要表白他从前逼迫教会是因不信不明白的缘故?

默念 1:15-16, 并加以分析。

保罗果真是罪魁吗? 他是说真话还是假谦卑?

1:17 保罗之称颂与他所写给别的教会书信中之称颂有何特异之处?

## 第四段 交付给提摩太的命令 (1:18-20)

### 一. 关乎提摩太的预言 (1:18 上)

18 上 在此并未指明是甚么时候，及所说的是甚么预言。按 4:14，保罗在按立提摩太作传道工作时，曾在众长老之前为提摩太按手，并给他恩赐，故他在此特别提醒提摩太，他既是神所拣选，又被众长老所公认为基督的仆人，就当忠心地作传道的工夫。按本节下文看来，保罗既命令提摩太为真道打美好的仗，以对付那些传异教的假师傅，则从前指着他所说的预言，谅必与这方面的使命有关，因提摩太从小明白圣经，对异端自必有辨明真道之恩赐。

## 二. 交付给提摩太的命令 (1:18 下)

18 下 在此未明言甚么命令，但按上文第 3 节保罗曾劝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看来保罗所交给提摩太之命令，大概就是要他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攻击异端的错误。

保罗的语气仿佛是将他所交给提摩太的命令当作是上好的福分，和难得的机会，叫他可以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保罗若没有把这命令交给提摩太，他便没有机会为真道打美好的仗了。

提摩太若要忠心遵从保罗所交办的命令，禁止那几个人传异教，其结果便不能不准备「争战」。而那几个人也决不会那么柔顺地听从提摩太的吩咐；反之，更可能用各种方法反对提摩太的话，甚至制造各种毁谤的借口，又假装谦卑、虔诚，用手段笼络信徒，以挑剔提摩太的不是，引诱信徒跟从他们，引起结党纷争等类的事。这就是提摩太所要打的仗，他不但应当打，且要打得「美好」。若提摩太不遵从保罗所给他的命令去禁止那几个人传异教，他就可以不必打仗，只作一个平安无事的牧者。但这样，他岂不浪费了神藉保罗所给他可以为主尽忠的机会了。

## 问题讨论

这命令是甚么命令？

「照从前的预言」何时？甚么预言？

## 三. 怎样准备为真道打仗 (1:19)

19 上 就是保罗教导提摩太怎样为真道打那美好仗的准备。本章第 5 节曾提及无亏的良心与无伪的信心，此处再次提及信心与良心的关系，良心若「有亏」，信心就无法坚强。信心要坚强则必须保持良好的效用和正确的良心。例如我们说过谎话，偷过对象，或与弟兄姊妹失和，如此我们在祷告时便没有信心，因为良心「有亏」。基督徒一沾染罪恶，良心的作用就不正常，信心也就不能坚强了；但另一方面有时良心不能显其正常效用，却不一定是因罪恶的缘故，原文「无亏的良心」应译作「良好的良心」，英文圣经作 good conscience，不是消极方面说它「无亏」，乃是积极方面说出它是「良好」的意思。

良心不能发生正常之作用，有时不是因为罪恶的缘故，乃是因为缺乏真理知识而受魔鬼控告，因而生出惧怕与疑惑，影响良心效用。约一 3:20-21 说：「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这些话就是针对这等情形而言。有些人的良心刚硬不受感动，另有些人却相反，良心太软弱，使得有些本来不是罪的小事，也因着自以为有罪，因而终日畏惧不安，这样的良心仍不是良好效用的良心，它和因犯罪的缘故而软弱的良心，同样不能让人有坚强的信心。所以良心效用之正常良好，不但要常求主宝血的洁净，也要有健全的真理知识。唯有良心的效用正常，信心又坚强，才可以为真道打美好的胜仗。

保罗在弗 6:10-17 中曾详细论及基督徒的军装。其中之一是「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注意，虽然魔鬼的火箭可能有许多：疑惑、嫉妒、控告、恐惧……但这一切「火箭」的作用都是一样的，就是要摇动我们的信心，所以圣经告诉我们只要拿着信德就可以抵挡一切的火箭了，但要「拿着信德」这个藤牌之前，必须要有无亏的良心，所以保罗劝告提摩太要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

19 下 「真道」原文是「信心」，与上句「常存信心」 *pistin* 同字，（中文圣经常将「信心」译作「真道」）。丢弃良心就在信心上像船破坏了般，这意思就是，倘若信徒不常存有良好效用的良心，没有顺从圣灵的感动，常常洁净自己，在真理中行事，那么他的信心就像在一只破坏了的船上一样，很快就会下沉的。保罗自己在传道工作中就曾有三次遇到船破坏的经历（参林后 11:25）。相信他必能深深体会到在海上遇着船破坏之可怕情形，因而用这比喻描述人若丢弃良心，其信心的境况何等危险。

#### 四. 鉴戒 (1:20)

20 在此保罗提出两个人为鉴戒，他们因丢弃良心，明知真道而拒绝，所以信心的种子无法在他们心中生长。就如在破坏了的船上一样，只有等候沉沦。

「许米乃」谅亦即提后 2:17 之许米乃。他与腓理徒二人，妄称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了许多人的信心，可见他们并非未闻复活的道，乃是虽然听闻却不肯信，反说复活的事已过，混乱保罗所传的真道。

「亚力山大」，大概也就是提后 4:14 所说的「铜匠亚力山大」，他曾多多苦害保罗。按保罗从前在以弗所工作时，就曾有过银匠底米丢与保罗为敌的事。大概当时的银匠，铜匠，多半以制造偶像或偶像用品为主要买卖，保罗所传的福音，使他们的生意大受亏损，因而与保罗为敌。在圣经上我们找不到什么记载，足以证明这两个人是已经得救的基督徒。按本章第 3 节及提后 4:17-18 看来，他们应当就是保罗要提摩太禁止传异教的「那几个人」。在此保罗要用他属灵的权柄，把他们交给撒但。林前 5:5 保罗亦讲过类似的话（但在林前 5:5 是对犯罪的信徒说的），可见使徒有这种特权，就是可将犯罪或敌挡真道的人交给撒但，让他们在肉身受痛苦，如同徒 13 章所说，保罗曾用权柄惩罚行法术的以吕马，使他的眼睛瞎了，而使徒彼得亦曾用权柄惩罚了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参徒 5 章）。

「责罚」原文 *paideutho{sin}*，与来 12:6-7 之「管教」同字，因而有解经者推想许米乃和亚力山大亦可能是信徒，但除此以外，再无别的凭据足以证明他们是信徒，因 1:3;提后 2:17-18 都已明显地以他们为假师傅，不但自己不信复活，还诱惑信徒不信复活的事。「交给撒但……」按伯 1 章的记载看来，撒但随时都在寻隙侵害人，只是神并不许可牠如此，此就是未信主的人，甚至也可以得着一种神普遍赐给人类某种限度的保护，只因人的生命气息，既已由神所限定（徒 17:25），当然也就受到神的保护——在某种限度内不许可撒但侵害人的生命。但那些明知真道却故意敌挡的人既「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帖后 2:10），神自然也就赋予使徒有那种特权，把他们交给撒但，撤去他们所得着神对一般人所共有的眷护，而任由撒但作弄他们，苦害他们。

#### 问题讨论

良心对信心有何影响？保罗用甚么比喻描述二者之关系？

「无亏」原文是甚么意思。

良心会「有亏」有那两方面的原因？

「交给撒但」是甚么意思？谁可以有这种权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第二章

### 第五段 代祷生活的重要 (2:1-7)

#### 一. 代祷是教会首要任务 (2:1)

1 「我劝你」原文前面有「所以」两字，其中的「你」字原文没有，中文新旧库译本作「所以我劝大家」。「所以」表示连接上文。本书第 1 章保罗在消极方面指斥异教的荒渺无凭，积极方面则见证神的恩典浩大，劝勉提摩太要为真理争战。本章则特别提出教会主要的任务是要在这真理的争战中，为万人代祷。真理的战士，也就是祷告的战士。虽然原文在此没有「你」字，但如连接上下文来说，这话的第一个对象是提摩太，另一方面也是对其他所有的信徒说的。祷告固然是传道人第一重要的任务；但传道人不但要自身会祷告，同时也要鼓励他所牧养的信徒，使他们看见代祷的重要。这样的传道人，才是个成功的牧者。

1. 「**恳求**」：原文是 *deeseis*，是多数式。原文的意思是有所需要而祈求，感到自己有所缺乏而祈求的意思。在中文文理圣经译作「呼吁」。

2. 「**祷告**」：原文是 *proseuchas*，这字最常用于形容人向神禀告祈求。

3. 「**代求**」：是替别人祷告。每个信徒应将替别人祷告当作是自己的要事。一个为主工作的人自然具有祭司的职分，而祭司的主要工作就是代求，「代求」原文是 *enteuxeis*，英文译作 *intercessions*。此字在希英汉字典解作臣仆见君王向他有祈求，也含有「侃侃直言」的意思，没有丝毫畏缩的心。

4. 「**祝谢**」：原文是 *eucharistias*，是感谢的意思，英文圣经译作 *thanks giving*。我们不但要为人代求，还要为人感谢，而为人感谢和为人代求常有很密切的关系。因着保罗常为人代求，所以他也常为人感谢。

上述四点，是保罗在此偶然提起。他并非有意把祷告分成几类，他所以一口气列出几类的祷告，乃是表示我们在祷告上应该多方面的向神祈求。因此我们的祷告应该是不只为自己求，也要为别人求；不只是祈求，也应有感谢。

在此，我们应注意「第一」这两个字，保罗把这几件事看为第一。原文的意思是在所有的事上是第一。第二要注意的字是「万人」。应该为万人来恳求、祷告、代求、祝谢，如果我们真能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我们的属灵生活自然会变得很丰富，而有许多祷告和感谢的事。许多时候常因我们祷告的范围太狭窄，以致我们觉得祷告的题目太少、或太旧，没有甚么新鲜的话可向神祈求。

#### 二. 代祷的好处 (2:2-3)

2 这里的「君王」按当时来说是指罗马皇帝，是犹太人的敌人。但是保罗劝他们，即使对这样的

君王也要为他们祷告，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就曾经为仇敌代祷（路 23:34），而祂自己在世时亦曾劝勉门徒要爱他们的仇敌（太 5:44）。保罗在世时不但自己常为别人代祷，也常请别人为他代祷。信徒为国家执政掌权者代祷，就是等于我们承认那真正掌握国家权柄的是我们的神，而不是这地上的政府。我们为他们祷告，也就是求神运用祂的权柄来影响国家的官员，使他们所决定的不超出神的指意之外。虽然按当时来说，罗马政权似乎在那里影响着宗教的自由发展，因为教会受到政府的注意，甚至受到罗马皇帝的逼迫，可是保罗却在此提醒我们，要藉祷告来影响世界国家的政权。如果这些在地上的君王，在位的官长，都晓得按神的旨意治理国家，就能使我们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话亦表示我们所在的国家，如果政治安定，对于传福音的工作是有帮助的。事实上，平安无事、敬虔端正的生活是神所喜悦的，因为神并不喜欢我们天天遇见苦难，所以我们必须求神在我们所生活的环境中管理一切，使我们有平安的日子来为祂作见证，这原是神的旨意。

「敬虔」这字在教牧书信里特别多。提摩太前后书共有十次，此外在彼得书信和犹大书也提过。这几本书都论到教会中一些背道的事，以及人心的邪恶；可见在这末后的世代，信徒应特别注意过敬虔的生活。保罗在此对年轻的提摩太特别多次讲到敬虔，更有深一层的意思；显示在这末后的世代，青年人的生活是愈来愈放荡，愈发不敬虔了。

「端正」有「庄重」的意思。中文的文理圣经译作「庄重」，表示我们对神对人应该有庄重的态度。

3 「平安无事的度日」，在此不但是指环境上的平安，也是指内心的安定。当时的犹太人由于很盼望脱离罗马政权，时常作乱，情形很不安定。过了几年，耶路撒冷被毁灭，犹太全国也就被灭亡了。保罗在此好像有一种预见，已看到这种危险，所以他请求信徒为这事祷告。既然圣经要我们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可见祷告是足以影响世上的政权的，否则圣经就不需要这样要求我们祷告了。

这样为万人祷告是合乎神的旨意，是神所喜欢的。这告诉我们，作个讨神喜欢的人，就是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感谢。圣经虽已这样清楚简单地告诉我们，但是要不要真正作个讨神喜欢的人，就在于我们肯不肯在神面前作个忠心的代求者，尽我们应尽的本分了！

### 三. 代祷与万人得救的关系 (2:4-6)

#### 4 1. 我们要为万人祷告，因神是愿意万人得救的

在此保罗说出为万人祷告的重要：为万人祷告正是神要拯救万人的旨意，与神的旨意相配合，使祂的旨意借着我们的祷告得以成全。但有人却故意误解「祂愿意万人得救」的意思，认为神既然是愿意万人得救，祂的愿意就是事实，人人必定可以得救，并不会有灭亡的人。事实上，这并非保罗在此所说的意思。下文说「明白真道」，神愿意万人怎样得救呢？乃是明白真道，接受真道而得救。所以虽然神愿意万人得救，但这并不是说，万人不必信耶稣就可以得救，乃是愿意他们因着明白福音的救恩而接受，因此得救。「明白真道」在文理圣经译作「洞悉真理」。使人明白真道和代祷有甚么关系呢？我们常想到，要叫一个人明白真理，在知识方面应如何开导他的心，怎样讲解得清楚，如何用更好的比喻，如何把救恩道理讲得明白。这些当然都是重

要的，可是真正叫人明白真道的，却是圣灵在人心中工作，开人心窍，他才会明白。所以，为万人祷告，和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可见神愿意借着我们的祷告，使祂的灵在人心中作工，开他们的心窍以致他们能领悟这福音救恩的奥秘。这句话不只是指那些没有信主的人明白真道，也是包括那些已经信主的人，更深切地认识主的真理，不但接受真道而且深深明白，以致可以体会神愿意万人得救的心，用自己所已经明白的真道去教训别人，去引领别人来归向主。

## 5 2. 我们要为万人代祷，因为耶稣基督是独一的中保

既然只有一位神，除了这一位神以外，没有任何别的神，所以我们应当为万人祷告，使他们认识这一位神，向祂求告；既然只有一位中保，除了靠这位中保以外，没有第二个中保可靠着进到神面前，因此，我们更必须为万人代祷，使他们认识这一位中保，接受这位中保，叫他们能归到主的名下。在这里要注意第1节和第5节的关系。第1节告诉我们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感谢；可是第5节告诉我们「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可见我们虽然可以为万人代求，可是我们中间却没有一个人是神和人中间的中保，只有耶稣基督才是这位中保。我们的代求不过是向主耶稣基督这位独一的中保来祈求，求主开万人的眼睛，认识这独一的中保。无论任何人，或者是比较属灵的人，或是古时的圣徒，都不能成为我们祷告的中保，唯有降世为人的耶稣，祂一方面在天上，另一方面又降世为人，才有资格作神和人中间的中保。而这句话也含有一个意思，要作神和人中间的中保，一方面必须是神，另一方面也必须在地上做人。因为只有耶稣基督有这样的经历，所以，只有祂才是我们的中保。祂是长远活着，在天上作我们的大祭司（来7:25）。

6 「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保罗在此提及耶稣作中保的另一重要资格，就是祂曾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赎价」这字原文是 *antilutron*，与 *anti* 有反对的意思，但有时作「还」，还价的还；平常圣经提到赎价用 *lutron*，但在此用 *antilutron*，是特别加强语气，有加强赎价的意思。太20:28；可10:45也说到耶稣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赎价」是用 *lutron*，但全部圣经只有此处的赎价用 *antilutron*。「赎」表示我们曾被赎，「价」表明耶稣为我们付上了代价。这赎价实在是昂贵的赎价。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人能替万人付上这赎价，为何只有耶稣基督是神和人中间的中保呢？因为只有耶稣一人，可以为万人付出赎价，而且是已经付了。

「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这「到了时候」是指甚么时候呢？可有两种解释：

A. 神证明祂的福音，是按着不同的时期，一步步把真理显明出来。在保罗那个时代虽然已开始被证明出来，可是还没有普遍地向全世界传扬出去，所以保罗的意思是说，耶稣基督为万人舍命，作万人的赎价，至终必要向全世界的人完全显明，这件事也终必被众人所承认。按福音的扩展经过来说，起初是使徒们在犹太地方传福音，后来保罗周游四方，到罗马帝国管辖的境内广传福音，以后又有欧美宣教士奉差遣到亚洲、非洲等地方传福音一直到现在，而使福音得以普及全世界绝大多数的地方。

B. 另一种解释<sup>cs14</sup>「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是指着主耶稣再来时说的。主耶稣为万人舍己这事实虽然万人不一定都肯信服，可是到主再来的时候，这件事却必被显明在万人之前，

证明祂的死确是作为万人的赎价，拒绝祂代赎的人，将永远担当自己的罪。

今天人们虽然可以否认，或存不信的心来辩论，拒绝耶稣基督为他流血舍命这救赎的恩典；可是有一天，这事必被证明出来，他们的拒绝是无知的，是自取灭亡的。

#### 四. 保罗奉派的使命 (2:7)

7 在此保罗说明他奉差遣的使命，就是要证明耶稣基督的舍命是作万人的赎价，虽然这一件事在主再来的时候必定会完全被显明，可是保罗，已开始照着神这个旨意来努力，证明这历史事实是神为人所安排设立的奇妙救赎；不但保罗这样，今天所有信主的人也应如此。都是为着一个目标而活，就是在这拒绝基督救恩的世界里，竭力地证明基督的舍命是为万人作赎价。今天，人们不但要尽力勾销基督舍命为万人作赎价这一事实，同时还用许多漂亮的讲法来代替这一点。有人只愿承认基督的死是一种伟大的牺牲、伟大的舍弃、是革命的殉道者，他们希望用这些美好的名词一笔勾销「基督舍命作万人赎价」这个事实。但是所有神的儿女，神的忠心仆人都应该像保罗那样证明基督的死是作万人的赎价，祂是神和人中间独一的中保，是照着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的旨意而降世为人的。在此保罗提到他奉派的职分，是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作传道的」通常是普通的称呼，因为所有作神仆人的都可以这样称呼。保罗进一步说明，他不只是普通的传道人，更是使徒，是传道当中神所特选，有特殊属灵权柄的使徒，他不但亲眼见过主耶稣，为基督受特别多的苦，又有权行神迹异能，所以他的话语和教训可以作为信仰的根据。「外邦人的师傅」则解释他在使徒职分中的一种更特殊的使命——他不只是徒，且是外邦人的使徒（加 2:8）及师傅，是教导外邦人相信这位救主，学习圣经真理的。

「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在本节中这句是最叫人难以明白的，为何保罗向提摩太这样说呢？他说：「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难道提摩太还会怀疑保罗所说的不是真话而是谎言吗？在原文，这句话是跟在他作使徒的后面，是解释他作使徒这件事的。英文圣经将这话放在括号里，放在使徒后面，这表示这句话是特别强调他作使徒这个身分，不是为提摩太说的，乃是为当时的假师傅说的。虽然本书是给提摩太，但信的内容却特别关系到教会各样行政的事，以保持信仰的使命。所以保罗在讲到自己作使徒的身分时，特加上这表白的话语，让提摩太接到此信时，可以根据信上所写的来对付那此假师傅对保罗的毁谤。如有人因这缘故而怀疑这书信不是保罗所写，这也是没有甚么理由的，因为保罗在别的书信里面也说过这样的话，如在罗 9:1;林后 11:31;加 1:20 等处，都表示他所说的实在，因为保罗书信既为众教会所念诵，那么他所写给提摩太的信就不是单为提摩太个人，也是为使提摩太有根据，来向那些毁谤的人辩解，因此加上这句话，也就不觉得有甚么奇怪了。

#### 问题讨论

基督徒的首要任务是甚么？「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有甚么分别？

为甚么要为国家元首或执政者代祷？

保罗要信徒学习代祷的事奉时，为甚么提到神愿意万人得救？

保罗奉派的使命是甚么？他为甚么要加上声明他说的不是谎言？

#### 第六段 男女的次序 (2:8-15)

这一段经文是许多信徒喜欢争论的，当我们研究时，应首先放下一切世界的学说所给我们的影响，而

完全没有成见地接受神的话。如果我们的思想先接受了世界的主张，先有世界的见解，然后用世界潮流的见解来判断本段经文的话，那么我们的态度及研究圣经的原则就已经错误了。许多人所以不能从这段圣经中得到正确的讲解，也是因为他先佩服了世人的讲法，先有了自己想要有的解释，然后才勉强经意迁就己意的缘故。像这样的解经，是不能得到神所要指示我们的亮光的。

世人的平等观念与圣经中平等的意义有很大的出入，而圣经中所说的自由与世上所讲的自由意义也有很大的差别。虽然这些平等和自由的思想都是发源于圣经，因为圣经中的平等自由思想是基督徒所接受，并影响世界的。但今天世上的人在平等与自由这方面思想的发展却已偏离了圣经的意义。主耶稣当日对犹太人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他们不明白圣经所说的自由是因真理而得的自由，也是从罪中得释放而得的自由，所以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世人的自由常是在罪中自由犯罪，是越过真理范围，违反神旨意的自由。神给我们的自由是受真理约束的自由，其个人自由是不侵犯别人自由的。但世人却渐渐误解自由，像当日犹太人不明白自由的意义一样。他们以为自己没有作过谁的奴仆，没有人可以辖管他们，所以今天的世人都以为他们本来就是自由的，可以作任何喜欢作的事；不但不认为在罪中任意放纵是作罪的奴仆，他们反倒认为接受真理的约束是一种束缚，所以要打破各种真理的约束，好叫他们能在罪中痛快地「自由」。

世上人的平等与圣经的平等也不相同，圣经指出在耶稣基督里面都是一样的，所有的人都是因着主的恩典得救，都有同等的地位，就是神儿子的地位，也接受同样的灵，就是神儿子的灵，并不分犹太人或希利尼人，不分男女老幼，这是按着属灵关系给我们的平等思想。但这并不是说，所有的人都只有一样的岗位，无论在家庭、教会、社会，都没有领袖、官长、长幼的分别。这种平等的观念只告诉我们，我们基本的地位是一样的，都是神的儿女。不过我们各人的职分、责任、岗位都不同，在家庭、在教会、在社会、在国家各有应尽的本分，及应守的命令。关乎这方面的真理，圣经中许多使徒的教训都清楚地表现出来。可是世人的平等观念却往往认为大家一样就是平等；男的能作的，女人也能作，这是平等，男子穿的衣服女子也穿，女子穿的衣服，男子也穿，这是平等。而且渐渐地，世人的平等观念也不再以圣经真理为根据，而是以世上哲学家的主张为根据。这些世界的哲学家虽然被世人看为大有学问，可是他们对圣经真理却一窍不通，只根据他们属肉体的意见来批评圣经，而不能真正领会圣经的意义。他们是属血气的人，是在那已经败坏的属亚当的生命里面活着，他们的学问，及属世的知识不能改变人的旧生命。因为事实上，除了基督的救赎以外，没有人能因学问好而改好天然的生命。

这种人的见解虽然可以影响世人，形成一种潮流，可是这些世界潮流并不一定是正确的，它可能有一小部分与圣经的原理相合，但也有好些地方是与圣经真理相冲突的。所以基督徒如果接受世人这种平等自由的观念来核对圣经，而把圣经放在他们的标准之下来评判，当然是不能满足的。

真正平等的意思并不就是「一样」，乃是根本从人的心意中除掉阶级观念。那些把道德当作束缚，把圣经真理视作捆绑，可以自由犯罪，犯奸淫的，都不是真自由，也不是真平等。现今那些提倡「新道德运动」的人们，难道在他们心中没有阶级观念吗？他们不觉得他们是比别人更高吗？他们真有这样谦

卑的性格吗？事实上却正好相反，心中充满了骄傲和自大。他们所主张的平等往往外表虽是「同样」，但内心却还是以为自己比别人强，根本没有除掉那种看自己比别人高的观念，这也就是世人的平等与圣经中的平等完全不同的地方。圣经是根本除去人里面觉得自己比别人强的意念，这个意念是造成各种阶级的根本原因。当我们除掉这个意念之后，便知道在耶稣基督里，我们都是污秽不堪无可救药的罪人，是蒙主的恩典而得救的，所以各人当看别人比自己强，那么我们无论在甚么岗位上，或是职分上有什么不同，或是男女次序上有所不同，便都不成问题，不会造成不平等。我们身体上各肢体的安置，虽有不同的位置，却不能说位置的不同就表示阶级有高低；我们不能把眼睛放在嘴巴下面、嘴巴是必须放在眼睛下面的；你不能说口放在眼睛下面，所以口比不上眼睛，其实不是，口虽在眼睛下面，它和眼睛却是一样重要的，这不是阶级不同，而是岗位的不同。所以，如果你强将眼睛放在口下面，或将两者放在一起，你就会发现口根本没法子吃东西，鼻子打个喷嚏，眼睛就要受很多的苦。

照样，神在祂的家——教会里面，或在信徒个人的家庭里面，也有祂的安排。祂给予男女的不同地位，而这一切的不同并不是要造成不同的阶级。有人以为耶稣说过你们都是弟兄，所以教会不应该有首领，因为大家都是弟兄。徒 15:22 却明明告诉我们，犹大、西拉是在弟兄中作首领的。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显示，他在工作当中常常打发这个弟兄，吩咐那个弟兄，差遣这个人到那里，叫甚么人来，叫甚么人去，显然保罗是站在领导的地位。因此我们不能否认在主的工作上确实有领袖与服从领袖之人的分别。只是，领袖不应被视作超人、特殊的人，受其他人的崇拜，乃是在神面前接受他的职分，而我们尊重，他也是因为神给他这种职分。

另有些人认为，既然圣经说犹大、西拉是在弟兄中作首领的，可见教会中应有首领，因此就争夺首领的地位。他们完全误会了圣经中首领的意义。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6-27）。所以圣经中并非没有首领，也不是不应该服从首领，但这首领的意义和世界上官僚阶级的意义是绝不相同的。所以在研究本段圣经以前，我们就应先除掉这些成见，如此才能正确地认识这段圣经的本意。

### 一. 男人应息争祷告 (2:8)

8 在原文，本节开头有「所以」两字，「所以我愿男人……」英文圣经有 *therefore* 即「所以」，在新旧库译本开头有「故此」两字，这「故此」和「所以」意思相同，它把上文的讲论和下文连接起来。但这连接是连接第 7 节或第 1,2 节的话呢？按第 7 节保罗说到他是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下面就说我愿男人无忿怒，似乎连接第 7 节更靠近这里的意思。

为何保罗有以下的教训呢？因为他是作使徒，也是作外邦人师傅，教导他们学习真道的。信徒既然要学习真道，学习怎样在教会中事奉神，就应该知道在教会中男女当站的地位和应有的秩序。但假如这里是连接第 1,2 节的话，第 1,2 节是劝勉信徒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既然讲到祷告那么这里连接来说明男人应该如何过祷告的生活。似乎也可以。因此有人主张本节应连接第 2 节。但我们却认为第 8 节应属于下面这一段，因为虽然第 1,2 节是讲到祷告的问题，但那里并不是单劝男人祷告，乃是大家都要祷告，保罗似乎没有甚么理由只劝男人祷告，而不劝女人祷告；但本节归入下段，论男女在教会中不同的职分，意思就不同了。保罗对男人所着重的教训，是要他们无忿怒，无争论，随处祷告。对女人的教训则是要她们在妆饰上朴素，在

教会里面要安静，要学习顺服。保罗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因男人性情比较暴躁，比较喜欢辩论，使徒是针对男人的弱点而劝勉教会中的弟兄。

在此「愿」字原文 *boulomai*，含有「很想」的意思，语气较重。按神的创造而论，男女各有所长，亦各有弱点。男人之好斗，从孩童的举动中就可以清楚看出，男童的玩具常以手鎗和各种武器居多；女童的玩具则以洋娃娃、小猫、小狗等较多，所以圣经这里所教训我们的，都是按着男女之弱点提醒我们，并无偏袒之处。

「争论」圣经的小字作「疑惑」，男人在宗教信仰方面比较多疑，而女人在这方面则常较男人易于相信；女人的疑心多是对人方面，尤易因疑生忌；但对神方面女人则常较男人虔诚。男人对神的事往往常要先求理解，然后才肯相信，但属灵的事却决非单凭理解便能明白，常是先信后明而不是先明后信，所以保罗要求男人「无疑惑」。

「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祷告最重要的是能「举起圣洁的手」而不是在于是否有圣洁的地方。使徒在这里并不是说愿男人在圣殿中祷告，乃是说随处祷告，无论在甚么地方只要你的「手」圣洁，所作所行，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随处祷告都是一样有功效的。

「举手」祷告，这里大概依照犹太人的习惯而说，不一定注重举手的姿势。按旧约时代摩西与约书亚领导以色列人与亚玛力人争战时，摩西在山上举手祷告，约书亚则在山下攻击亚玛力人。可见「举手」祷告，有旧约犹太人背景，旧约的人重仪式与表样。因他们是凭表面来信靠神的应许的，但在新约时代，一切旧约所预表的实体（基督与其救赎）已经实现，就不再注重表样，而注重实体了；所以「举起圣洁的手」这话重点在说明手中所作的事要圣洁，而不在于举手之姿势，我们若行事圣洁，则无论何种姿势祷告，都可蒙垂听。

男人在祷告方面亦常不如女人。懒惰祷告的信徒常喜欢推说地点不适当，所以保罗在此提醒我们，只要你的手圣洁，各处都适合于祷告。让弟兄们在主的光中省察自己罢。我们的手圣洁吗？可以随处祷告吗？

注意，保罗在此虽然是在教导提摩太有关男女在教会中应有的秩序，但所论的事却是关乎弟兄，所以这随处祷告的吩咐，不只是传道人应有的生活，也是一般信徒应有的生活。

## 二. 女人应有朴素衣饰与善行 (2:9-10)

从 9 节起直至 15 节都是论及女人的问题，这几节也是教会中常常发生争论的经文，它关涉到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社会习惯对女人的服装及社会地位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是圣经中对于女人在家庭及教会中之安排的问题。

社会的旧习惯会因时代和环境的变迁而改变，但神创造男女时所赋予的不同特长，乃在教会与家庭中所定规的秩序，却是不会因社会环境之改变而改变的。在此所提妇女的衣饰、举止，都与社会习惯有关。时代的改变，衣饰也必改变，人们对妇女举止活动的观念亦会随之改变，就如中国女子在早几十年前到学校读书便被当时的人看作怪事，但现今的人看来却根本不算一回事；从前女子上街脚上不穿袜子，人家便看得不顺眼，但是现今的女子就算三加正式宴会，穿一双比较好的「拖鞋」也不奇怪。可见社会习惯会因时代不同而改变，人们对女子的社会活动和衣饰的观念也会改变；但是神在教会以及家庭中所设立的秩序，则与社会观念无关，是不因时代的观念改变而改变的。

社会是由人组合成的，但教会是因基督的救赎而产生的，是属灵生命的组合，正如家庭一样也是神所设立的。由于人类的第一对夫妇以至每一对夫妇都是神所配合，所以教会与家庭的秩序是完全根据神的安排和定规。在此保罗先提及女人的衣饰，举止与活动，然后才提及女人在教会中的地位。

9 「又愿女人廉耻自守」意即女人的举止要有礼、庄重、切勿浪漫轻浮，令人产生不知羞耻或反乎常礼的行动。今日世俗女子，常误以浪漫放荡之行为为时髦前进，庄重谨守则为落伍古板，其实这是与圣经的真理相反的。所以基督徒青年更应当小心地从圣经的真理中领悟「活泼」、「头脑开通」与「浪漫轻浮」、「放纵私欲」之间的分别，不要盲目随从今世的潮流。

「以正派衣裳为妆饰」所谓正派就是「端正」的意思，与 3:2 的「端正」同字 *rosmiof*，正派与妖艳相反，却不是丑怪难看，乃是含真与善之美，不带下流卑贱之成分。

虽然姊妹或弟兄的服饰会因时代不同而改变，但在每一个时代中，怎样的妆扮是「正派」，作样的妆扮是妖艳，并不难于分别。譬如一位普通人家小姐的妆扮，和一个舞女的妆扮，很自然地在人的心中会产生不同的反应。

按希腊文 *rosmios* 之原意是安排得十分整齐有序之意，英文圣经译作 *orderly*。

在今日教会中很少人提及妇女服装问题，似乎大家都不敢说，以为在这时代中若提及朴素服饰就是落伍的，但圣经对姊妹的服饰，显然相当留意。虽然多数姊妹也比弟兄更爱妆扮自己，但圣经对姊妹服饰的教训，其原则同样适合于弟兄，因为今日弟兄穿着奇装异服的也不少。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认识清楚，在服装方面领导世人走的，实际上是一些电影明星之流的人物。基督徒若没有自己的主见，只一昧的跟着世人走，不照圣经的原则，必然不能与世人有分别的见证。衣食住行是生活的四大要素，若以为穿衣是一件小事就不留意圣经教训，则是完全不切实际、逃避现实的论调，这样说的人多半已无心在衣饰方面遵照圣经教训的。

「正派」并非「古老」，倘若我们现今穿着清朝时代的衣服，人家可能以为我们在演戏。所以在衣饰上既不是要崇古也不是要时髦，而只要整齐、端正、朴实而不寒酸，实用舒适，可以省时，合乎圣徒的体统，与年龄身份相配，就是正派了。

「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就是不要奢华浪费，耗用太多的金钱在衣饰方面，世人常藉衣饰的华丽以显露其体态、炫耀其地位，引人注目，甚至以能挑动异性情感上的冲动为目的。但这却绝不应是基督徒的标准，我们为甚么不能依照圣经的原则，而以世界的潮流为准则呢？我们不能另外有自己的准则吗？

圣经不主张信徒的衣饰奢华浪费，也是因为我们在世上本就是客旅是寄居的，因此无需耗费过多金钱在这些纯然属外表的衣饰上，应节省金钱，以便可以作更多有永存价值的事。我们在个人的享受方面理当节制知足，使我们有更多能力，顾念缺衣少食的肢体。神所赐给我们的金钱，若多过自己的需要，就当作忠心的管家，把它分给需要的人。

或有人说，基督徒灵性如何，不在乎衣饰如何，因为衣服穿得朴素的人也不见得就是属灵。诚然，衣饰的朴素并不帮助我们属灵。但衣饰的华丽就会帮助我们属灵吗？更不能。奢华的衣饰只能帮助我们更属世。事实上，我们根本就不是为着属灵或不属灵来穿衣服，乃是为着主的荣耀，显出圣徒与世人的分别而穿着适当的衣饰。

穿着暴露体态的衣服，会引起异性邪恶的意念，这不只是一项事实，是圣经所反对，就算是教外的人亦同样反对。因此每逢一种新奇的暴露服装出现时，总会遭受若干社会舆论的反对；但因着人性趋向于邪恶，所以当社会的舆论不能抗拒那些新的潮流时，只好默然接受；但无论如何它说明了一项事实，就是那些过分暴露体态的衣饰容易挑动异性的恶念，这是世人的良心所公认的事实。

至于传道人的服装，更当作信徒的模范。每一个事奉主的工人，都应当认清，朴素的衣饰，是圣经对于信徒在仪表方面的要求，传道人应当是和圣经的主张站在一边的。为这缘故，所以传道人应有朴实的衣饰，而姊妹们如站讲台，更应有端正的服饰。

10 「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以上所提的只关乎外表，本节则关乎内心与品德。可以说是另一种的「妆饰」。圣经一直提倡姊妹应重视品德与内心美善的性情，作为自己的「妆饰」，这远胜于外表的华丽。使徒彼得亦同样劝勉基督徒妇女：「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彼前 3:4 与本节的意思极相似。

保罗在此并未指明应有怎样的善行，但彼得前书 3:4 则清楚地指明要有：「长久温柔安静的心」。这原是神所赋予女人的特长。一般说来，女人较为温柔安静，所以她们应当在神所给她们的特长上，善加运用，更求长进，这才是真正的美善之「妆饰」。

基督徒是注重实际的，所有行事、待人、工作、生活，都当寻求实际之意义与利益，在外表的衣饰上也当如此，我们虽然应当穿着端正的衣饰，但却并不依凭衣饰得人尊敬，乃是凭着真实美好的品德来取得人的敬重，因为这才是更能荣耀神的「妆饰」。所以保罗说「这才与敬神的女人相宜」，与神儿女的身分相称。

### 问题讨论

要明白本段经文正意，应先有甚么态度？为甚么保罗只提醒「男人」无忿怒，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

甚么是「正派」的衣饰？

有人说信徒灵性如何与衣饰无关，对吗？

为甚么圣经要信徒穿着朴素衣饰？

为甚么不应穿过分暴露体态之衣饰？

甚么是更重要的「衣饰」？

## 二· 女人在教会中的地位 (2:11-14)

### 1. 女人讲道 (2:11-12 上)

保罗在林前 14:34-35 中有类似的话：「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他们说话；他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他们若要学甚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这是新约论及这题目的两处主要经文，应当互相三照着讲解。

11 为甚么保罗要妇女在会中闭口，沉静学道呢？这是关乎「举止活动」方面的事，与当时社会习惯有关。使徒对于涉及罪恶和信仰方面的社会习惯，如说谎、贪婪、拜偶像、奸淫……等，断然拒绝它们留在教会中，但对于与信仰无关的社会习惯并不拒绝，甚且容纳于教会中，例如：「你

们要亲嘴问安」(林前 16:20),「洗圣徒的脚」(提前 5:10),「用爱心接徒客旅」等(来 13:2)。(注意:这些是当时社会习惯,被容纳于教会中,因与信仰、罪恶无关。却不是要现今没有那种社会习惯的人,必须去模仿的。)使徒时代的社会,对于妇女在公共场合说话或表现得十分活跃,都以为是可耻的。因为当时的基督徒妇女,在信主以后,知道在主内男女平等,在基督里不分男的女的,犹太人或外邦人;所以基督徒妇女的地位显然因信主而提高。但有些妇女走到另一极端去,以为既然男女平等,便可以像男人一样,公开说话,或在聚会中听道遇有不明时,便随便起来发问。按主耶稣在世时,十二岁上耶路撒冷守节期,就曾在教师之间,一面听一面问,可见在当时的会堂中,听道的男人可以发问的。基督徒妇女虽然在基督里是平等,但她们却仍然生活在当时的社会中,所以对当时社会所不容许的习惯,就不应触犯。当时的人对于妇女在公共场合随便发言都认为是不知廉耻的,如果基督徒妇女在聚会中忽视当时社会这种观念,便会使福音因她们的缘故受毁谤;因为别人会以为福音的道理是纵容妇女放荡轻浮,因而使主道受拦阻。所以像这一类的社会习惯,信徒都应尽量在不妨碍福音的推广原则下遵守。否则,反而容易被社会人士视为「下流」,「不道德」或「放荡」了。保罗针对当时这种情形,故不许妇女在会中随便站起来问道或讲话,况且当时妇女知识程度较低,疑难既多又不易解明,若随便发问则会影响教会聚会的秩序与情绪,所以保罗要她们「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她们若要学甚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见林前 14:35)。

12 上 「不许女人讲道」,原文「讲道」*didaskof*,圣经在他处常译作「教训」,或「教导」(如太 4:23;9:35;28:20)都译作「教训」,(西 3:16;罗 12:7;林前 4:17;提前 4:11)则作「教导」,故有解经家认为此处并不是不许女人讲道,乃是不许她们教导。但实际上教导与讲道,在圣经中的用法并不作很严格的分别;因为「讲道」实际上也就是教导,并且若是女人不可「教导」,那么对今日信徒所引起之难处可能较女人不可讲道更大,这岂不也表示许多姊妹们不可以作教员吗?所以本讲义认为,我们还是承认,保罗是根据当时的社会习惯观念而禁止妇女讲道,这种解释较为合理。

虽然在本处及林前 14 章,保罗为免福音受人毁谤而有禁止女人讲道的事,但却非绝对的禁止,林前 11:5 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可见女人并非绝对不能讲道,只是讲道时必须蒙着头。此处之蒙着头讲道,即可证明上文我们之论说,保罗是按当时社会习惯而禁止女人随便在教会中发言的;因当时的妇女抛头露脸被视为羞耻,所以若要讲道就必须蒙着头。因此若女人绝对不能讲道,保罗就不需要这样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而现今教会中主张女人不可讲道的人,亦非指绝对不可;而是认为若女人只对女人讲道是可以的,因为林前 11:5 的确提及女人讲道。但请注意,林前 11:5 所提及的女人讲道是否只限于对女人?抑或保罗在提前 2:12 所说的,不许女人讲道是否只限于不许在有男人在一起的聚会中讲道?不是的,保罗只说了「不许女人讲道」(提前 2:12),在林前 11 章提到倘若女人讲道「若不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可见他对于女人讲道所加的限制只是必须蒙头,而不是只限对女人讲。而此限制指的也是当时的社会习惯。由于当时女人在公共场合露脸活动被认为不合体统,所以妇女必须蒙头,整个脸都遮盖,只露出两只眼睛。

其实若按林前 11:5 来说，所称的「女人祷告或是讲道」理当是指有男人在一起的聚会来说。因下文说到女人蒙头，显然是因有男人在一起聚会，所以女人才需要蒙头，则就被认为是抛头露脸，被人视为不知廉耻的举动。并且林前 11:5 是和「祷告」连在一起讲，所以「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专指在女人的聚会中才可以讲，则女人祷告是否亦只能在女人的聚会中才可以祷告？但我们从徒 1:12-14 教会刚开始时，就可看见妇女和许多男人一起祷告。

总之，保罗在此，按当时的社会习惯及为福音的好处，而禁止女人讲道，但若蒙头则被许可讲道。

按林前 12:9-11 作先知讲道的恩赐乃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并且这种恩赐并非只为某等人如女人或男人等，乃是为着全教会的（弗 4:11-16）。我们今日无法否认圣灵同样将讲道的恩赐给好些姊妹。但这是否表示圣灵认为姊妹也可以负担讲道或施教的责任，所以才给她们这种恩赐？抑或是圣灵将讲道的恩赐给姊妹是只为着向姊妹讲道，但同样的恩赐若给了弟兄则是为着全教会？或圣灵是否只不过赐给她们讲道的恩赐而已，却不是要她们讲道？这当然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因为如果这样，圣灵就根本没有必要将讲道的恩赐赐给姊妹了。

此外，路加 2:36-37，有女先知亚拿对百姓讲论基督的事，又有血漏的女人得医治后当众作见证（可 5:25-34），旧约诗篇亦曾提及：「主发命令，传好信息的妇女成了大群」（诗 68:11）。

## 2. 女人不得辖管男人（2:12 下-14）

12 下 参照林前 11:3; 弗 5:22-24; 彼前 3:1,5 等处经文，在此所说不许女人管辖男人之事，是应指女人在家庭与教会两方面的地位来说的。神按祂创造的旨意所赋予男女才能之分别，是以男人为家庭或教会的「头」。教会不是社会，社会的观点是根据世界的潮流，但教会却是根据圣经的教训。社会是由人组合，国家和政府亦是由人民推选而产生，但家庭与教会却是由神所设立的，所以没有一个家庭的父亲是「选举」出来的，也没有一对夫妻是由别人投票选定的，可见夫妻的配合是出于神，所生的儿女也是出于神的赏赐。神对家庭的安排是丈夫作头（见拙作《以弗所书讲义》第 5 章注解），而教会是神的家，在神的家中，神所安排的也是男人作头，不是女人。十二使徒以及使徒行传中，圣灵所设立的使徒中，并没有一个女使徒，就是在教会历史中，亦未发现有一位在当代被公认的女领袖（除了异端之发起人之外）。

13 在此保罗提出一些理由，解释他为甚么不许女人辖管男人；因为按神创造之次序，已经安排男的在先，女的在后。神按其创造之计划而赋予男女不同的才能，使其各自适宜于家庭和教会中的岗位，而互相合作。注意保罗在此引证神创造男女之先后为理由，这先造与后造在全节中十分重要的。他是要藉这「先」与「后」以说明男女地位的不同。他在林前 11:9 说得更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而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意即按神创造女人之初，其目的就是为帮助男人而造（创 2:18），而不是为着管辖亚当而造的，所以女人应较男人更善于作「帮助」人之人。这种依照神创造男女之先后及其天赋才能而安排之家庭秩序与岗位，决不是时代的潮流所能更改的。时代的进展并不能使男人分担女人生育及乳养婴儿的责任，也不能改变男人的体态，像女人那样的温柔可爱。注意「帮助」亚当的夏娃，并未被圣经看为较低级的（圣经对夏娃的指责纯然是因她先被引诱的缘故）。在神前亚当与夏娃并无阶级之别，但却有先后之秩序，及有「头」

与帮助」者的岗位之分别，所以现今信徒在基督里虽没有阶级或男女的分别，但在肉身之中却仍有家庭的秩序和教会的岗位，应当按神的安排遵守这些秩序。

14 本节进一步引用；史实证明，女人未守住自己岗位，不让亚当应付魔鬼的引诱，而却自己出头的结果，便使人陷在罪里。使徒要提醒信徒，从人类被造时，已有这历史的教训来说明女人若不服神安排之岗位所可能遭遇到的悲剧。自从创世以来，人类社会，是以男人为主体的，这一个事实也是至今未变，不论任何国家的家庭，都是仍以父亲为家主，这种情形虽过历世历代仍然存在，证明男女在天赋才能上有分别，一般而言，男的适宜作一家之主，女的则适宜作「内助」。所以虽然现今世人极力反抗神的安排，但这种反叛却并未给人类带来更多家庭的平安与快乐，而相反的却带来了更多的痛苦和悲剧，所以人们虽然可以照自己的意思行自己所以为对的路，但若想得到神的眷佑与赐福，却唯有按着神所安排的旨意而行。总之，使徒在此引证，夏娃之所以先被引诱，足证女人之不宜于在神的家中作领袖，因为女人多半对于理论方面的事没有深入研究的兴趣。所以在基督教范围内，有关教义之理论或圣经注释方面之著作虽如汗牛充栋，但出于姊妹的著作却有如凤毛麟角，但反之，如果是属于故事或小说的，这方面的女作家却不算少。

再者，如按下章使徒讲论监督之职责而论，保罗在此先论及不许女人辖管男人，并提及女人先被引诱，然后下文才论及监督之职分，暗示女人不可作监督，因为监督需在信仰和教义方面作「全群」的守护者，以应付各种异端的诱惑，而女人在这方面按天赋之才能而论实不如男人。

#### 四. 特别关乎女人的应许 (2:15)

14 这是一节特别有关基督徒妇女生产之应许。本节首两字「然而」显示，上节末句「陷在罪里」与创世记 3 章始祖犯罪与受咒诅之事有密切关联，按创世记第 3 章男人犯罪后，肉身方面所受之刑罚是「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 3:17-19)。而女人在肉身方面所受之惩罚是「……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 3:16)。「然而」，基督徒妇女若在信心爱心上长进圣洁，便可以在生产儿女的事上得救。所以这「得救」应直接指生育儿女这件事，而没有理由按灵意解释。这应许对于今日医学较进步的时代之妇女来说仍然有效；但对于当时的基督徒妇女来说则更觉宝贵。(注意这是带条件的应许，并非当然给所有的人。)有解经家认为所谓「就必在生产上得救」乃是指因那称为「女人」所生之基督而得救，意即女人将因基督之降生，完成了救赎工作，而在受男人之辖制方面得救——得着解放。这种解释虽尚符合在基督里男女平等的原理，但若按本节而论，似乎有些牵强，所以本讲义认为这不是最自然的解释。

#### 问题讨论

女人讲道是关乎妇女的活动举止方面的事，抑地位方面的事？当时社会观念对女人在公共场合讲道，与今日的人之观念有无分别？

圣经对于与罪无关的社会习惯采何种态度？

不许女人讲道，是对一般女人还是传道人？

14 节应如何解释？——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 第七段 选用圣职人员的标准 (3:1-16)

### 一. 监督的资格 (3:1-7)

「监督」一词原文 *episkopees*，此字在路加 19:44 译作「眷顾」，指神的眷顾。彼前 2:12 译作「监察」，但在此则用作职分之专用名称。「监督」与长老实际上是相同的职位。按徒 20:17,28 及多 1:5-7 互相比较，可确知「长老」与「监督」实即同一职分，不过监督是按其职责之性质，长老则是按其灵性程度而言，「长老」之称有犹太人习惯之背景（出 19:7;24:1,9;利 4:15），在犹太公会中有权位的人亦称为长老，而在四福音与使徒行传中更常将长老祭司与文士等人列在一起。「监督」则可能是希腊人的称呼，无论如何，圣经虽然沿用当时社会方面的人所用之名称，但它的意义却与世俗不同，不是指一种阶级的名衔，乃是一种属灵责任的职分。保罗在徒 20:28 对以弗所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这实在就是「监督」最好的解释，所以监督应为全教会信徒之灵性儆醒，留心有谁灵性软弱，或受到诱惑就当为他们在神的面前代祷，用爱心劝勉、忠告、督责、安慰，把他们从迷路中挽回，就好像神眷顾监察我们一样。

彼前 5:1-4 亦曾提及长老的工作是负责牧养教会的（与保罗在徒 20:28 所说的一样），长老应作全群的榜样，按神的旨意带领群羊，培养信徒的灵性，引导他们更认识神。现今教会的牧师所作的工作，其实就等于当日长老所作的工作，许多人往往认为今日教会不应当有牧师，或认为圣经中没有按立牧师之根据，但他们却忽略了一项事实，那就是其实圣经中长老的工作，正是今日牧师的工作，而今日教会中的长老，却常忽视了圣经中对这职分所要求的责任，只把牧养教会的责任交给牧师，自己则只负责牧师的薪金。他们往往自己在社会上或经济上比别的信徒富足，而来管理全教会信徒所奉献的金钱和教会的行政权利，并借着掌握经济力量之权力，支配牧师或传道人，视他们为手下之职员。但按圣经的教训，长老是传道人选立，不是传道人由长执们雇请；传道人则是神的工人，是神所选召、设立，为众教会之需要而选召的。长老多只负责某一处教会，所以在圣经中并不是衔头，乃是一种职责。在这一处的教会中这人是长老，但到另一处教会中便不是了；在他牧养的教会中是长老，但离开了他所牧养的教会后，就不是了，只因为它并不是衔头，而乃是一种实际作工的职分。

今日教会的长执与传道人之间的关系经常不和谐，主要的原因也是由于信徒对于「授受的事」（腓 4:15）没有正确的认识。圣经中传道人与长老的分别，并非因他们接受教会供给或不接受教会供给，乃在于前者是由神所选召的，而后者却是从弟兄中由传道人所选立。所以教会对于传道人的供给，应本着爱心奉献给神而转交给人，是无条件的，不是为要求工作而给的供给。另一方面，传道人所以为教会工作，也不应当是为着薪金，而是应当为着神所交付的责任而工作。因此不论有没有薪金，都必需同样做工，因为他们并不是为人作工，乃是为神作工。

使徒时代之初期，使徒们在建立教会之后，多半就在弟兄之中选立长老，让他们治理教会，而使徒们则往往另到别处开荒，以建立新的教会，那时候所设立的长老也未必完全依照第 3 章所提之资格，但

因系使徒自己选立的——使徒们不但有属灵的眼光，更具特别的权柄，可以藉接手使人得着所需的恩赐（提前 4:14），所以虽然是在短时间里设立的，仍能应付工作的需要。及至使徒时代较后时期，使徒自己也作了教会的长老，从事牧养的工作（这可能就是今日大多数教会，牧养工作由传道人负责的开端）。显然教会渐次被建立之后，使徒感到牧养已建立教会的工作，重要性已不下于开荒工作，并且对于选立教会长执的工作，亦须渐次交付给下一代传道人去作，因此有关选用长执之资格便需要有明确之指示，使以后的人知所遵循。

## 1. 小引 (3:1)

1 似乎当时有人羡慕得监督的职分，因而保罗这样鼓励他们。但当时的教会与现今的情形却不同。当时信徒常羡慕有分于主的圣工，总认为能多有机会在教会担任圣职，即是在神前蒙福，就像旧约时代许多人羡慕作祭司的工作一样。但现今教会的情形却相反，若不是怕麻烦，怕负责任，便是争权夺利，为贪图虚荣而想得着教会的圣职。有人推想当日在以弗所教会中，想得监督之职分的，就是那些传异端的几个假师傅，但按保罗在这里的语气，却不可能指这等传异端者，因保罗的语气，不像是出于责备或禁止，乃是鼓励称许方面的话，本节末句「这话是可信的」，似乎倒有替那些羡慕善工者辩解的意思，可见本节所指那些羡慕善工者，必是动机纯正的人。有解经家认为「人若想得监督的职分」，原文并无「职分」二字，故「监督」一词在第 1 节中的意义与下文的意义略有不同。第 1 节「监督」的意思是普遍地指教会的职分，所有教会的善工都是属教会的一种职分，且因这里的「监督」这个字，在使徒行传 1:20 亦曾译作「职分」——「愿别人得他的职分」，如果是这样，本节之监督就是一切教会职分的总称。而下文第 2 节开始才分别叙述监督和执事这两种职分之分别。这样说来，监督与执事之分别并不是指阶级的高下，而只是指职责的不同。虽然没有阶级高下之分，但却仍须服从牧者引导（来 13:17）。不是阶级的缘故，却为着教会应有的秩序与纪律，或为服从真理之权柄的缘故，应依从监督的引导。无论如何，凡在教会中事奉主的人，所得的任何职分都不应当有官僚作风和阶级观念，因为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教会是神的家，又是基督的身体。在任何家庭中，虽然有长幼的分别，但却没有阶级的高下；虽然没有阶级，但却仍有长幼、有顺从。因为这不是地位的问题，乃是生命的问题，如果以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而论，就更难分轻重了，因为身上的每一个肢体都是重要的，都不是在同一位置上的，反之，因着每一个肢体的位置都不相同，所以更必须各按各职，互相联络，互相倚存，不能或缺。

在此论监督之资格，可分为：个人之品德，家庭之模范，灵性之经历及教外之名声等方面。

## 2. 其个人的品德 (3:2-3)

2 「作监督的」原文有指件词「那监督」，第 1 节之监督则无此指件词，所以上文说第 1 节之监督是概括全章之教会职分，而本节则特指「监督」之职。作监督的，在个人方面应有甚么品德？

### A. 「必须无可指责」

「必须」这是十分强调的语气，表示其个人的品德比才能更为重要。「无可指责」就是没有甚么把柄，可以被他人作为毁谤的意思，原文 *anepileempton*，是「无可捉拿」之意。

### B.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这句话是指他一生中只娶过一个妇人，抑指只有一个妻子，从未立妾？若属前者，就是说若是妻子死了也不可以再娶。若属后者，则指作监督的必须严格遵守一夫一妻制，这是神从起初创设婚姻制度时所定的旨意。但按使徒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3），而在 5:14 保罗主张年轻寡妇再嫁，若寡妇可再嫁，当然没有理由说一个死了妻子的鳏夫不可以再娶。按当时的社会制度是容许多妻的，所以保罗说「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很自然地是指不可立妾，若是指死了妻不能再娶的话，这句话对当时的使徒来说听起来就含糊了，应当说得更清楚一点。

或有人以为主耶稣说过「二人成为一体」，如此若续娶岂非三人成为一体？这话按表面解似颇成理，其实不然，因二人成为一体这话是只指活着的人说的，夫妻之相亲有如一体。但这句话按属灵意义来说，是指教会与基督之合一。至于妻子死了之后，便进入灵界，不在肉身之中，且与生前丈夫的关系也已完结，她只是在基督里，与其生前之丈夫同作神的儿女（同受儿子之灵，参本讲义 1:2 之解释）。

### C. 「要有节制」

在彼后 1:5-8 论及信徒灵命之八阶梯中节制是其中的第四阶梯，节制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也是信徒常常忽略追求的信德。但在教会领导群羊的监督却必须有节制，保罗在这里并不像平常一样，先提被多数人注意的信心爱心等，反而先提「节制」，可见这是值得我们留意的。会众在受激动时常常会没有节制，教会领袖不应当那么容易地跟着群众一起受激动。他们应当有节制，能控制自己的情感不凭意气行事，且在个人的生活行事上有着高度的自治力。

### D. 「自守」

原文 *so{phrona* 意即很有理智地控制自己，常有精明的心思以节制自己，与「节制」的意思十分相似。一个身为教会长老的人，理当会为自己谨慎、儆醒，以免陷入不自知的黑暗中，因长老既居教会领袖地位。自必少有机会受到别人的提醒与劝戒，而多半是劝戒别人，所以他们必须知道如何「自守」。

### E. 「端正」

指行事方面坦白、光明、合乎公理，不含黑暗、弯曲的成分，按原文 2:9 之「正派」与此「端正」同字，可见监督待人处事应当规规矩矩不取巧。

「端正」一词既在 2:9 用于衣饰方面之正派，即此处亦可以指监督的外表衣饰，当整齐清洁，不穿奇装异服。

### F. 「乐意接待远人」

这是古时教会信徒重要的善事，因为当时的信徒，时常因为信主的缘故受逼迫，以致流亡异乡；当时主的仆人也为福音工作，四处奔劳，他们都极须有信徒接待。所以，在新约圣经中，常勉励信徒接待作客旅的（罗 12:13；来 13:2；彼前 4:9-10；约 3:5-8）。但对于传异端的假师傅则不可和他们有甚么交往（约 2:9-11），可见作长老的不但有责任接待主仆或为主受苦的肢体，且当乐意的接待，不是因为作了长老，不接待会受人批评而不得不接待，乃是为爱主的缘故，乐意作在一切主所爱的人身上。

现今旅游事业发达，家庭居住的条件不一定适于接待客旅，有时让主的仆人或应受接待的弟兄，住在教堂或旅店中，或许较之住在家中更为方便，但原则上仍当用爱心照顾那些应当受照顾的神仆。

### G. 「善于教导」

长老既负责牧养教会，当然也就需要善于教导。「教导」原文与 2:12 之「讲道」同一字。因为讲道必含有教导之意义，不过讲道是特指站在讲台上的教导，而教导则不仅指讲台上的教导，亦包括在讲台以外的带领和指导的工作。例如在与信徒个人接触或在彼此交往中，若发现信徒有任何未明真理之处，当即随时用真理教导他们，使他们在灵命和真理知识上日渐长进。

朱子有曰：「彼之不可教，因我之不能教。」如果身为教导人的发现受教导者不可教，那就应当首先承认是我们自己不会教。这实在是每一个作教导人的神仆，所应当常常自己警惕的。怎样才能作一个善于教导的神仆？道先便当从神有所领受，并领受神藉其他神仆所写下的信息，且常常从神从人处接受教导，如此便能知道如何教导人了。先知以赛亚有一个美丽的祷告，是每一个基督徒不可忽视的，他说：「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头，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ま，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赛 50:4）。以赛亚是一个先知，是一个常教训百姓为神说话的人；但他却先求神给他一个受教的舌头以教导别人，所以我们需要一种谦恭领受神教训的态度，然后才会用神的话去教导祂的儿女，而也惟有受过神教育的舌头才是善于教导的。

「善于教导」，并不表示他常用教师的权柄，乃是指他能循循善诱，按着信徒个别的灵性情形，一步一步地引导、带领，使他们渐渐走在真理的轨道上。

### H. 「不因酒滋事」

圣经虽无明文禁止饮酒，但却有明文禁止醉酒，同时也有很明白的话告诉我们饮酒的危险，如箴言 23:31 说：「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虽然下咽舒畅，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箴这 31:4 说：「利慕伊勒阿，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说，浓酒在那里也不相宜。」以赛亚 5:22 说：「祸哉，那些勇于饮酒，以能力调浓酒的人。」（有关饮酒问题，详参拙作《基督徒生活讲座》第 8 章。）

在此论及作长老的要「不因酒滋事」，其意亦未必指醉，只要饮酒之后态度言语反乎常理，以致滋生事端，这样的人就不应作长老。通常旧约时代祭司在圣殿中供职时是不可以饮酒的。此外许愿为拿细耳人的（分别为圣归神的人）「清酒浓酒都不可以喝」，按新约时代而论，每一个信徒都是拿细耳人，也都是正在「圣殿」中事奉的祭司，因为今日教会——信徒们自己——就是神的殿（林前 6:19；彼前 2:5），所以按旧约预表而论，今日基督徒是不应当饮酒的。

但在本书中，信徒若因身体健康需要的缘故则是可以饮酒的，换言之，酒若被用作药品，或一种必须材料，是可以饮的。实际上酒本身并没有罪，乃在乎人是否用得合宜，并且酒既是神所造万物中之一，必有其正当用途，若我们用得适当，就是好的。

### I. 「不打人」

这似乎不须要放在作长老的资格之内，因作长老的当然是不打人的才对，这仿佛是对普通信徒

说的话；但「打人」原文 *pleekteen*，是单数式，即连一次打人也不可以。

#### J. 「只要温和」

与「不打人」相配合，消极方面不打人，积极方面则要温和。作长老的不但要温和，传道人亦当「温温和和的待众人」（提后 2:24-25），因作长老的工作与作传道的工作在牧养教会方面来说，并没有很大的分别。

#### K. 「不争竞」

应指在教会的圣工上不争竞，为爱主而事主，不是为争竞而事主。「争竞」显示有爱慕虚荣、属血气的成分。作长老的若有贪慕虚荣的心，则必定争着表示自己比别人强，结果就会生出毁谤、嫉妒、和各种的坏事。今日教会仍有争权夺利的情形，但圣经在此明白地告诉我们，作长老的人应当不争竞。

#### L. 「不贪财」

贪财是万恶之根，教会领袖若是贪财，便可能私自运用教会的钱，作不合法的图谋，或是谄媚富有信徒，轻看贫穷信徒，如此对教会各项圣工必定以金钱之损益为大前提。不论采取甚么意见或方法……都以能多得利益的为妥善。这样的人在教会中事奉，必不能按神的旨意，而只按「金钱的意思」，所以使徒定规作长老的必须不贪财。

### 3. 其家庭的模范 (3:4-5)

4-5 圣经始终注意家庭与教会之关系，因为神为人类设立之家庭，原本就是要作为神的大家庭——教会——之模型，因此这「小家庭」之设立的目的是为表彰那大家庭之样式。所以在教会中作长老的应知道，如何在自己家中作一个好的家长，善于管理自己的家，因为治理这属肉身的家庭和治理属天大家庭有相同的原则，就是爱。家不是一个政府，或一个机构，因此不能用政治手段，而是需要父母的心。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常表露这种父母的心肠（帖前 2:7,11;林前 4:15），所以作长老的必须很会作父亲，然后才能在教会治理神的家，这样的人才会深切领悟如何用父母的爱引领、看顾主的群羊。

主耶稣医好一个被群鬼所附的人（可 5:1-20），那人要跟随耶稣一起传道，耶稣却不许，要他回家去「将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可 5:19）。实际上信徒若真正要学习事奉主，应当从家庭开始，因为家庭的生活是最实际的，你可以在教会中表现得很热心爱主，而实际上或许却是一面爱主一面爱世界，但在家里你却无法伪装爱主，因为他们完全知道你的一切，所以在家庭中作家人的模范，乃是最好的学习。

「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可见作长老的不但自己品德高尚，也要使儿女端庄顺服。这「端庄顺服」应包括属世方面对长辈之态度、举止、品行，以及属灵方面，对福音真道和主内长辈的敬重，但此句中文圣经小字作「端端庄庄的使儿女顺服」，则「端端庄庄」是指作长老本身的态度，他们要怎样地使儿女顺服？要端端庄庄地使他们顺服。无论如何，本节中的「使」是重要的一个字，表示儿女是否顺服，责任在于作长老的。不论他所用的教导法则如何，结果总应当使儿女有美好的品行。所以虽然儿女性格各不相同，所结交的朋友对他们也有各种不同的影响，但作长老的人总得有法子使儿女「端庄顺服」。这样就证明他确有上文所说的「善于教导」的才能。但今日基督徒的家庭，许多作父母的不但不知道

如何使儿女顺服自己，却反而尽是「顺服」儿女的要求。这样的人若作长老，必因儿女而使主的名受亏损。

#### 4. 其灵性方面的经历 (3:6)

6 既说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可见作监督或作长老的，都必须在灵性方面有相当的经历，且受过时间的考验。注意圣经在此并未明提其属世之年龄，但却特别提及其入教之时期，可见若是入教未久的就不得作长老。这表示入教时日之久暂与属世方面年龄之是否老于人生经验，是两件事。有时年龄反成为拦阻，所以对于长老的选择，应当注重他们在属灵方面之经历，在信仰和真道的知识上，也应当受过时间的考验，证明是站立得住，日渐长进的，如此才可以选立。

「恐怕他自高自大，就……」——在此保罗补充说明为甚么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的理由，因为这样的职位很容易使那些在灵性上没有根基的陷在自高自大的地步上。今日教会在选立长老时，常忽略了他们灵性方面的经历，而却过分注重他们的财富，因此富有的信徒往往很快就被选任为长老执事，而他们可能初时爱主的心十分真诚，且其热心、奉献、服务……也都是出于单纯的爱主。但教会的负责人却没有遵照圣经的教训，而给他过分的赞美，太急于让他们承担教会重要的职位，这些职位又是过于他们属灵生命程度所能承担的。结果，他们很快就自高自大，停止长进了。

「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这意思不应当被解作就像魔鬼那样地灭亡了，因为任何一个信徒也都会陷在自高自大的罪中，而不一定是作长老的才会自高自大。倘若一定要不犯自高自大的罪才能保持所得的永生，那么究竟有多少信徒永不自高自大？得救不是凭我们自己的谦卑，乃是凭主的代赎。本句中「刑罚」的原文 *krima*，按杨氏经文汇编，英文圣经中此字在新约共享过廿五次，其中五次译作 *condemnation*（定罪），七次译作 *damnation*（毁灭），十三次译作 *judgement*（审判）。而中文新旧库译本圣经本句译作「就陷在魔鬼的罪案里」较为适当。在中文圣经中 *krima* 一字，有时译作「论断」（太 7:2），有时译作「吃喝……罪」（林前 11:29），有时译作「取罪」（林前 11:34），有时译作「审判」（来 6:2），由此可见，在此译作「刑罚」，语气太重，其意实即：自高自大的结果便落在魔鬼所犯的那样罪案之中。魔鬼所以成为魔鬼，就是因他自高自大，所以一切自高自大的人也就犯了与魔鬼相同的罪案，而神怎样定魔鬼的自高自大为有罪，依照这罪案也同样的判定一切自大者为罪。不过神未给魔鬼预备救恩，所以魔鬼必然要担当他罪恶的刑罚；基督徒落在自高自大的罪中时也同样被判定为有罪，不过我们却有基督永远有功效的宝血，可以重新自卑认罪，求主的赦免。

#### 5. 其在教外的名声 (3:7)

7 作监督的不但个人有美好品德，在家庭中善于管教儿女，同时在灵性方面也当有丰富的经历，在教外亦有好名声。

按徒 6 章首次选出之执事时，所提出被选者的资格亦有「有好名声」这一项，且被列于第一项资格。基督徒不贪图名声，但在教会任职的人却要有好名声。贪图名声，是自己设法争取的，但「好名声」却是别人因看见你的好行为，对你发生信任敬服的心；不但少数人对你有这种敬重的心，且多数的人也都对你有这样敬重的心，如此就形成一种「好名声」。「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表示其品德不但受教内人的敬重，也受教外人的敬重。可见这人不仅在信徒之中，

其生活行事表现得敬虔端正，足为人的模范，就算在不信的教外人之中，亦同样有美好的见证，而为外人所敬佩。

所以，圣经中所说的好名声，不是凭地位、财富而得来的，乃是凭品德与生活见证而得来的名声。因此教会在选立长老时，首应注意的，就是被选立的长老其在教外的好名声，是仅凭财富、地位而有？或是因其品德见证而有？一般说来，非基督徒的名声，不一定要有品行才有，只要你有地位，有钱财，自然就有「好名声」，至于你怎么会富有，怎么会成为社会名流则不必深究，所谓「英雄莫问出处」，既成了英雄，已经可不必过问，人家也不会去挑剔他已往的坏事，只会颂扬他的好事；但教会长老的「好名声」，却必须因灵性品德而有，不是因财富地位而有。

「恐怕被人毁谤……」长老若没有好名声，自然就有把柄被人毁谤了。但这「被人毁谤」是指作长老自己被毁谤，还是指教会因他的缘故被毁谤？按本节下句「就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似乎是指作长老的自己。（但当然作长老的个人受了毁谤，教会也必因而受毁谤了。）为甚么被人毁谤，就会落在魔鬼的网罗里？这「网罗」大概是指在被毁谤之后魔鬼所施的诡计。例如使他自暴自弃、灰心丧志，或凭血气的手段对毁谤他的人作恶毒的报复，凡此结果都将使神的道和教会的见证大受亏损。

长老若在教外没有好名声，则在受人毁谤时必定不易得人同情，且其所受的诬赖、或冤屈、或逼害，将更难以申辩，此时如灵命不够刚强，就可能受不起这种打击，甚至跌倒失败，连教会也受牵累。总之，圣经对被选立为长老之资格，要求极高，因此有些神仆总认为今日教会不应设立长老，因为根本就没有可以符合作长老资格的人，况且亦没有使徒可以设立长老，但这种见解似乎过于偏激，因按使徒行传所记，保罗在各地传福音，似乎很快就设立长老（徒 14:23）。当时教会初立，几乎全部信徒都是初入教的人，显然最初期所设立的长老就未必按照保罗在此所提的资格，由此可见保罗在此所提的资格，是一种模范标准，而非绝对的标准（所谓「必须」是按典型的标准说的），至于使徒设立长老一事并无绝对的「必须」，因保罗在教牧书信中显明吩咐提摩太与提多设立长老（参多 1:5），而圣经中并无足够凭据证明这两位青年传道人也是使徒之一。使徒既然也是作「传道的」（提前 2:7），则今日虽没有使徒，却有与使徒一样作传道的人，理当也可以按圣经的原则和圣灵的引导，在教会中选立弟兄作长老。

无论如何，按立长老应十分慎重（参提前 5:22），而被按立了的长老也要战兢恐惧，知道自己原不配作长老，离开圣经的要求尚远。若能这样谦虚恭敬地追求长进，成为信徒的榜样，才是应有的态度。

作长老的切勿以为，自己比其他信徒多出一块钱，便可以雇用一位牧师或传道代替他们牧养教会，而自己却变成牧师传道的「雇主团」。若有这种观念，则不但忽视了长老本身的职责，而且误用了职权，因为不论是否他们的奉献比别的信徒多，既奉献了就是神的，而他们只是管家，代管神儿女们共同的奉献。因此他们如果利用其中一部分供给神的仆人，便是把受供给的神仆看作手下职员，完全是占夺了神的权利，这等长老必难以向主交账。「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

## 问题讨论

长老和监督有无分别，有何圣经根据可作解释？

传道人和长老有何分别？今日教会长执与传道人之间的关系常不和谐，何故？

为甚么使徒时代末期，使徒们多半自己作长老？

监督与执事有何分别？注意第1节之「监督」与第2节不同意义。

本章论监督之资格可分为几方面？

特别注意下列各句的解释：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注意「家」和「教会」有甚么共通之性质？

为甚么作长老的在教外也要有好名声？

## 二. 执事的资格 (3:8-13)

执事的原文 diakonos，意即「服役者」，指对事方面之服役，而非对人方面的服役。按使徒行传 6:1-6 可知，执事之设立是因教会工作上的需要（当时是为管理饭食而设）。而其设立的手续，则是由使徒提出选立资格，与会众共同选出七个人，再经使徒按立，然后正式任职。这些执事的设立，目的是为要在教会杂物方面分担传道人的工作，使传道人可以专心祈祷传道为事，同时这些执事有时也作传福音的工作，如司提反、腓利，都是大有能力为福音作见证，甚至为主殉道。

第一批被选立之执事虽然只有七个人，但这并非说圣经限定了执事的数目只可以七个，因那只是一个榜样。不过当时耶路撒冷教会人数约五千余人，而只选七个执事，较之今日教会在比例上似乎少得多，但当时的执事可能是专职的圣工人员，因为他们既已变卖田产过公共生活，则所选出的执事很可能是专心处理教会的各项杂务，至于任期长短则未见规定。

按使徒行传所记，选立执事之资格只注重其灵性方面，有好名声、大有信心、被圣灵充满等。在此保罗所提执事之资格则更为详细，不但要有好的灵性，同时在家庭生活，言语行为各方面也都要有好见证，因为圣经对作执事的要求并不下于作长老的。

8 上「作执事的也是如此……」此句已表明上文所要求于作长老的条件，亦通用于作执事。反之，下文所说明作执事应具备的资格，亦同样补充以上有关作长老的人的资格。

### 1. 其德行 (3:8 下-9 上)

#### 8 下 A. 「必须端庄」

与上文第2节论作长老的应「端正」意思相似，就是不要轻浮、儿戏，办事待人都应慎重其事。

#### B. 「不一口两舌」

本句上文未提及，但在作执事的资格中，却有两次提到话语方面应当谨慎 (3:3:11)。所谓一口两舌就是两面讨好，搬弄是非，不按诚实说话，只迎合人喜好的意思。对于同一事实，对不同的人便说不同的话。例如：教会举办一次郊外退修会，有张某弟兄批评这次退修会办理不当，但李某姊妹却认为十分成功，如你在张弟兄跟前表示你也认为办理不当，但同时李姊妹面前却又认为成功，这就是一口两舌；或是当两人发生意见时，你却个别地向两个人都说对方不好，这也就是一口两舌，因为在你一个口中，说出两样的话，显明是没有按自己所看为对的说话，

不是站在真理一边，而是只求人的喜悦。这样的人，不应作执事。

圣经对执事的要求，特别注重其这语上的谨慎，似乎是因为执事的工作多半有关教会事务方面，多属于容易引起争端与是非之事的缘故。

### C. 「不好喝酒」

与上文不因酒滋事意思相近。

### D. 「不贪不义之财」

与上文第3节不贪财相似。「不义之财」就是神看为不法的钱财，不是神所赐予，而是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金钱。所有因「贪」而得之财，在神看来都是「不义」的，因为不是本分所应得的。

### 9 上 E. 「要存清洁的良心」

这要求等于是作执事的常过圣洁的生活。即或偶然沾染罪恶，也要立即对付清楚，以得着神与人的赦免，而使良心常觉无愧。

## 2. 其信仰 (3:9 下-10)

9 下 「固守真道的奥秘」，这「奥秘」相信就是保罗在弗 3:3-6 所说的福音的奥秘：「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也就是外邦人可以因信称义的奥秘（参罗 16:25；林前 2:7；西 1:26-27）。因使徒保罗在真道上的主要责任就是把这「奥秘」显明出来，由于当时许多犹太人反对外邦人可以和犹太人一样享受福音的权利，因而产生了若干与旧约律法和犹太主义有关之异端。

由此可见，执事并非只办理教会事务，亦当有固守真道之责任，因为教会既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故凡教会中担任圣职的人员，理当有护卫真理之责任，不容教会受任何异端或错误见解损害。一个作执事的应当像守望者一般，一看见有这等错误的事，就应当赶紧更正，使教会经常保持着真道的纯正。

常存清洁的良心，与固守真道的奥秘有密切关系。「常存清洁的良心」表示其对罪之态度认真，不肯马虎。反之，一个对罪恶马虎的人，对真理的态度亦必马虎。况且一个人若良心有愧，必无能力为真道站立，或为福音打美好的仗。所以作执事的不但品德方面要良好，在信仰方面也要有认真的态度。

「固守」亦表示这等人在真道上已有相当根基，是不轻易被人推动的；不但能守住，且能「固守」。

10 「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换言之，应先经过一个试验的阶段，使其在未正式担任教会圣职之前，不管是在品德、信仰或道理上都受过试验，以证明他在这些方面都是向神忠心可靠的，然后才可担任执事之职。

「试验」之原文 *dokimazof*，按 Dr. W. E. Vine 认为，这字含有试验而可取之意，即试验者相信所试验之物有可取之处。换言之，那些被选为准备作执事的人，理当是神的仆人们看为很有希望，能够胜任的爱主信徒，然后再让他们经过时间和经历上的考验。

「这等人也要……」，似乎暗示作长老的也是先受过试验的。但一般教会的长老，多半是先作了

多年的执事，然后才被按立为长老，可见其作执事之时期，亦可看作是受试验的时期了。「若没有可责之处」，与上文第 2 节「无可指摘」的意义略有不同，在此特指其准备作执事之试验期间无可责备，而第 2 节则似乎更广泛地指其在一般的行事为人方面无可指摘。

### 3. 其家庭 (3:11-12)

11 11 节之「女执事」原文 *gunaikas*，是「女人」的意思（见圣经小字）。按英希对照之圣经，其英文译作 wife 即妻子，希腊文 *gunailas* 是 *gune* 之多数式，按杨氏经文汇编，此字在新约中共享了二百廿二次，其中九十二次英文圣经译作 wife，一百三十次译作 woman，换言之，K.J.V. 从未译作执事，其意实是指执事之妻说的。

作执事的，不但自己「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8 节)，他的妻子也「必须端庄，不说谗言……」。这两句话亦助证这里中文圣经的女执事则应译作「妻子」。因上文第 8 节已提及作执事的「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女执事当然也不例外，第 8 节的话断无理由只限于对男执事说，而女执事则须另外再说一次。反之，若这里所指的是执事的妻子，则使徒再说明执事之妻也「必须端庄，不说谗言」，就很合理了。

按罗 16:1 曾提及「女执事」，看来圣经中是有女执事这种职分，但按这段经文而言，这里所提的不是「女执事」的资格，乃是指作执事的，其妻子应有之品德。

12 「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与第 2 节作长老的资格相同，都要在男女的事上清清楚楚，爱情专一，善于管理自己的家。

### 4. 结束 (3:13)

13 本节带勉励的结束语，可作为上面这一分段的小结。

忠心地善作执事，就可以「得到美好的地步」。所谓得到美好的地步，可能是指日后将更蒙主用而成为长老，因本章 1 节保罗说：「人若想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而作执事实等于作长老的试验阶段，如能「善作执事」则必忠于职守、爱主、热心、灵命更加长进，因此这样的人可得到美好的地步而成为长老，所以说「这话是可信的」。

但「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亦指将来在主前将会得着荣耀与奖赏，在神面前成为有地位的人，这才可说是真正的到了美好的地步。

「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既常存清洁的良心，对自己、对家庭、对主的工作都没有亏欠，则信心自必刚强，且在心灵中更觉自由，有主的同在，这样在基督的真道上就必更勇敢放胆地为主作见证了。

注意，使徒在此以能「在真道上大有胆量」作为善作执事之人的一种福气和奖赏。保罗在此并未提及这些善作执事的人，他们在神家中忠心的结果，在物质上将会得到甚么好处，但却强调这等人在灵性上必大有长进，而在属灵方面也必更有地位，对固守真道亦必更为勇敢。这些也就是他们的报答。这些报答，实在就是他们将在基督的日子得着更大尊荣的凭据，远胜在物质上的富足。但使徒也不是说忠心事主的信徒不会在物质上蒙主赐福，乃是「不在话下」，因与将要得着的属灵福分相较，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 问题讨论

圣经中要求于作执事的资格不如要求于作长老的严格吗？

在此论作执事的品德有何特别注重的美德？

作执事的在信仰方面有何责任？

为甚么保罗只说作执事的应先受试验，而作长老的则未提此点？

「女执事」应作何解？

作执事的有何赏赐？

### 三. 教会的使命 (3:14-16)

#### 1. 保罗的盼望 (3:14-15 上)

从这两节看来，保罗这时可能在马其顿，而指望很快就到以弗所与提摩太相见，但事实上，他的愿望似乎并未实现，因为他在未到以弗所之前已再次被捕至罗马。至于他在甚么地方再次被捕，圣经并无明显的记载，不过保罗在提后 4:20 曾提及：「特罗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看来保罗是正在向以弗所去的途中，经过米利都，因特罗非摩病倒，而作短暂的逗留，但就在这时，他却被逮捕了，因而未能会见提摩太。所以在后书中，保罗希望提摩太能赶紧到罗马与他相见，因他知道自己行将为主殉道（提后 4:20-21）。

14 「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可见保罗在此所论只是简略的叙述，他似乎有更详细的指导，等待与提摩太见面时当面详谈。这句话亦表示提摩太十分急切需要得着保罗这些指导；可能当时有新的长老执事等待设立，或是那几个传异教的人说了一些毁谤的话，急需有保罗以使徒之权威的话语，作为对付他们毁谤之根据，所以保罗虽然打算自己要去以弗所，却仍先写信给他。

15 上 「倘若我扰延日久」，保罗似乎对于自己是否必能与提摩太见面（或是必能很快与提摩太见面），并无绝对的把握，因此先写这封信。保罗心中大概也有预感，觉得或许不能在以弗所与提摩太相见。

「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从这句话可见，虽然按保罗当时写信时的心意似乎还有更详细的法则，要待见面时指导提摩太，但单凭本书所写的，亦足以让提摩太知道如何在神的家中行事，如何应付当前的问题了。

#### 2. 教会的使命 (3:15 下)

15 下 教会是神的家，应表现出神家的温暖。家是安息的所在，是充满爱与自由的，轻松而不放纵，有各种和谐与幸福。教会的使命在使人感到神家的温暖，将天上父亲的爱表现出来。

另一方面，教会也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由于耶稣基督就是真理，祂所买赎的教会自然称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换句话说，教会的使命就是保持福音真理的见证，一如房屋的柱石和根基，不容移动。而房屋建造完成之后，其间隔或外貌虽可改动，但根基和主要的柱石是不能改动的。照样，教会有责任维护真理之纯全，其坚决的态度应如房屋之柱石和根基一样，稳立不动。

#### 3. 敬虔的奥秘 (3:16)

16 本节是保罗个人对神奇妙的计划与旨意所发出的感叹，因感到这实在是太奥妙莫测了。相信所有蒙恩的人亦必与保罗一样，深感救赎工作的伟大，难以测透。所以即使是今日拒绝救恩的人，到了神最后审判的日子，亦不得不承认神的作为和判断实在是奇妙而公义，所以他们的灭亡也

是无话可说的。

「敬虔的奥秘」，就是指神各种属灵旨意的安排。这一切的安排，都以基督的福音为中心。这些旨意被称为奥秘，因人不能完全了解，就像：

「神在肉身显现」，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神在肉身的显现，而基督怎么会成为肉身？这是圣灵的工作，是一项奥秘，是人所无法了解的。

「被圣灵称义」，指基督一生所行既都有圣灵的同工，因此就被圣灵证明祂是神所膏立的义者（参徒 7:52）。祂是从圣灵怀孕而降生到世上；在初出来传道时，在约但河受施洗约翰的洗礼，这时圣灵降在祂身上；此后，圣灵引祂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祂的工作显明神赐给祂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祂死后三日被圣灵复活，升天之后十日又赐下所应许的圣灵（参太 1:20;太 3:16-17;4:1;约 3:34;罗 1:4;徒 2:33），使凡信祂的，就得了所应许的圣灵（弗 1:13-14;加 3:14）。

「被天使看见」，天使虽然无分领受救赎之恩；但他们却留心观看基督所成的救恩，并为蒙救赎的人欢喜（路 15:7,10），天使喜欢留心察看救恩之成功与施行之经过及其最终结果，其目的可能有二：

A. 天使既清楚认识基督原来的荣耀，又看见祂降世为人，且在基督降生前预告约瑟和马利亚，在基督降生后又向牧羊人报喜讯，同时在基督受死之前夕于客西马尼园中祷告时，又「从天上显现，加添祂的力量」（路 22:43），在基督复活升天之前，也曾向那些站着望天的加利利人预言基督将驾云再临（徒 1:6-11）。他们既看见基督完成救赎之奇妙工作的全部经过，因而他们是神永远计划指意之奇妙、敬虔奥秘之伟大、基督救恩之浩瀚，最好的见证者，可以向一切受造物证明神的作为「大哉！奇哉！」祂的判断「义哉！诚哉！」（启 15:3;16:7）。

B. 天使虽然无分于救恩，但他们却经常在天上，为神所设的救法与基督救恩的成功，而不断地称颂神。他们留心「察看」（彼前 1:12）救恩施行与成功之经过，为要在神面前发出更美妙的歌声。他们虽没有亲自领略救恩之美妙，却在称颂救恩之伟大成就方面，领导着一切受造者，发出美妙无比的赞美（参启 4:8-11;5:11-14;16:4-7;19:1-6;赛 6:1-4）。

天使虽曾看见那为神子之基督，但那道成肉身而复活升天，且带着十字架钉痕之手的基督，却是基督完成教赎工作之后才被天使看见的。基督这样地被天使「看见」，天使这样地「详细察看」祂的救赎工作，也是一项大奥秘，是关乎灵界的事，不是今日信徒所完全明白的。

「被传于外邦」，基督的救恩被传于外邦，原是「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请参弗 3:1-11 注解），保罗和众使徒，曾把外邦人可以与犹太人同蒙应许、同为后嗣这奥秘解明出来，但福音怎么会传至外邦各国，被万人所信服呢？那十几个软弱的门徒，又怎能使整个世界的历史都受福音的影响呢？这是一项奥秘，是人的力量以外圣灵所作的奇妙工作。

「被世人信服」，我们把福音的真理向人讲明之后，就可以被世人信服吗？不然，这是圣灵的工作，是人以外的能力所作的工作，足以证明主耶稣所说的「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被接在荣耀里」，这话是指主耶稣被接在荣耀里。原文是过去式，显然是指主之被接升天。基督复活升天、被接在荣耀里，乃是一切信徒也要被接在荣耀里的盼望。

总之，整个救赎计划的完成，乃是神奇妙的杰作，是关乎敬虔之事的大奥秘，不是人的心思所能测度得透的。

为甚么保罗在这里论及教会长执之本分，以及教会在地上的使命之后，便有这种感叹？保罗这种感叹，固然是他内心一种情绪的流露，但显然的，他这种情绪，是由于想到教会的事奉而有的联想，使徒似乎认为信徒得在教会——基督所救赎的奥秘身体——之中事奉，而有分于神家中的工作，作祂忠心的管家，以及为这福音的真理打美好的仗，是何等荣耀的责任！既然神所为我们预备的救恩是如此的奇妙伟大，我们自然应当忠心至死，作神喜悦的仆人了！

### 问题讨论

保罗既准备不久要到以弗所，何以还要写这封信？

教会的使命是甚么？

甚么是敬虔的奥秘，试详加解释。——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第四章

### 第八段 末世的危险（4:1-5）

在本段圣经中，保罗豫言以后会有人背道，警告提摩太教会将会遇到的危险。我们注意上文保罗讲到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及敬虔奥秘之奇妙，但紧接着后面就讲到以后会有背道的人以及鬼魔的道理，以诱人离开真道等。既然教会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那么神的仆人——神的管家们，就应该忠心保守真理和信仰的纯正，留心抗拒「鬼魔的道理」并保持「敬虔的奥秘」之纯正。因为神的家怎样作了真理的柱石，各种异端自必成了鬼魔的巢穴；真理的战士怎样作了神的仆人，那些传异端道理的人，也势必成为传鬼魔的道理的仆人。既然基督已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完成了奇妙的救赎，因此在以后的日子，属灵的争战必定更激烈；神的仆人怎样把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传于外邦，使它被世人信服，魔鬼的使者也照样用鬼魔的道理叫人离开真道，所以一切为神所选召的仆人，实需要更大的忠心。

#### 一. 背道的事是圣灵所明说的（4:1 上）

1 上 这里所说的「圣灵明说」，我们不知道是在甚么情形之下说的，大概是圣灵亲自启示保罗，使他清楚知道以后会有人离开真道。

关乎基督福音的奥秘，保罗所领受的圣灵教导特别多。而同样的圣灵也把那些异端的奥秘，启示给保罗。魔鬼道理的奥秘在以后的日子将更加发展，更加厉害地诱人抵挡真理。主耶稣在福音书中早就有这类的预言，太 10 章;24 章就曾多次提及，保罗在他给别的教会的书信中也提到类似的话；帖后 2:3-5 亦曾提到将来灾难时期会有假基督出现，至于以弗所教会，保罗在徒 20:19 与以弗所长老话别时，也豫言会有凶暴的豺狼进到他们中间，引诱信徒离开真道。「在后来的时候」，这「后来」并非指末世的时候，乃指保罗之时以后，一直到今天，因为从保罗那时以后，就有人离弃真道。「离弃真道的人」，原文「人」字是多数式的，应是「有些人」的意思，这些人是否已经清楚重生得救，以后再离弃真道的

呢？我们从下文可知这些人是假冒的，只有假的信心，他们知道真理，却离弃真道，正如来 6:4-8;10:26 所说的那些人一样。虽然他们知道真道，却故意离弃了赎罪的真道。

## 二. 背道的原因 (4:1 下-2)

1 下 弗 2:2 曾说到，魔鬼借着牠的灵在现今悖逆之子心中运行。那些灵就是邪灵，在那些不服从真道的人心中作工。人既知道真理而不领受真理使自己得救，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帖后 2:11），这种「鬼魔的道理」据下文大概是与律法主义有关的道理。鬼魔的道理不但是一些诱人犯罪、放纵，方便人犯罪的道理，也是一些虚伪的宗教和提倡人类自救自义的道理。

世上有些宗教的教义是鼓励人犯罪的，叫犯罪的人可以得到良心的平安，那么他们就可犯罪而无所惧怕，犯罪后只要行一些宗教上的仪式，花一些钱就可以抵销所犯的罪了，这种道理无异是给人开犯罪的门，使人犯罪后不必受良心的控告。也有一些鬼魔的道理却是叫人尽量放纵私欲，否认罪恶，认为各样人的情欲放纵乃是自然的要求，并且叫人完全否认神的存在，去注重物质的追求，肉欲的享受，并以人的智慧，科学进步以作为自己的神。但另有一些鬼魔的道理却是叫人夸耀自己的虔诚，为自己立下许多诫条，让自己去遵守，表示自己的功劳，自己的伟大，叫许多人放弃神为他们所预备的救恩，而去夸耀他们自己的成就。在异端道理当中，还有些是引用旧约律法加上自己的见解来讲说的，他们引诱信徒犯罪，使信徒离开真道，保罗称这种道理为「鬼魔的道理」。人会接受鬼魔的道理，会听从引诱人的邪灵，根本的原因是因为厌烦真道，不愿顺从真道走圣洁道路。此种不愿意的心，往往给魔鬼留下地步，是以鬼魔的道理才能引诱他，这是背道的第一个原因。

2 魔鬼和邪灵在末后的世代会更厉害地工作，另一种表现就是「说谎之人的假冒」。这些人是甘心作魔鬼的工具。为何许多人受引诱去随从鬼魔的道理，离弃真道呢？因有一些说谎之人，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不但邪灵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同时这世界也充满了说谎之人，使人心离弃真道，随从虚假。这里没说到说谎之人说的是甚么谎话，但既是和鬼魔、邪灵有关联的，可能是指一些虚假的宗教经验。甚至今天在基督教的范围内也有些人作假见证，描写自己有甚么神奇的经历，其实他们所说的不是实在的。「说谎之人」表示这种人不是只说一次谎话，乃是经常说谎的，故被称为「说谎之人」。魔鬼则被称为「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

「假冒」原文是 *hupokrisei*，原来的意思是做戏的事，做戏的行动，在圣经中译作「假冒为善」或「装假」，路 12:1 译作「假冒为善」，加 2:13 译作「装假」。「假冒」表示这些人并不是不懂得真理，必是略有所知才会假冒，他们晓得一些圣经道理，教会的习惯，就自己编造一套真假相混的异端，似是而非的道理。正如彼后 2:1 所说的假师傅，他们外表披着羊皮，里面却是凶暴的豺狼。

「这等人」是指上文「说谎话的人」，新旧库译本作：「这些说谎者」，这就更清楚说明上文说谎之人的假冒就是第 1 节所说「有人离弃真道」的人了，这里也提到「他们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为何这些人的良心会好像被热铁烙惯了一般呢？就如有些家庭主妇的手，皮肤常被热的东西烙惯了，就渐渐变得没有热的感觉，她们拿惯了热的东西就不怕热了。神的话好像热

铁，好像火，好像大锤，当人听到神的话的时候，他的良心好像被热铁烙了一下，常因此受到责备、光照、击打，如果这时受感动，他就因此蒙恩，但假如他不因神的话受感动，就好像良心被热铁烙了一下，却没有甚么效果。

常常被热铁所烙，就好像常常听见神有力量的话，但受了感动之后若消灭圣灵的感动，他的良心就会像被热铁烙惯而麻木了，无论怎样有能力的道理，都不能再叫他受感动。所以背道者，是听了许多道理，却没有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今天在教会里许多挂名的教友，他们虽有许多听道的机会，但却仍不相信，或是虽然受洗入教，但却还未诚心悔改，这些人可能会走到离道反教的路上去。这些话也是警告那些听道而不行道的信徒，因为他们若是听道而不行道，渐渐在主的道上麻木，长久没有长进，对于罪的感觉势必将越来越迟钝，而终必辜负主的恩典，甚至跌倒，陷入罪恶的网罗里。

### 三. 异端的道理 (4:3-5)

那些离弃真道，假冒为善，传鬼魔道理的人，所传的内容是甚么呢？这里保罗按他当时的观察。本段经文所记的这些道理，无非是没有救恩的宗教，是靠自己的行为，自己的义的道理。保罗在此所提的，也只不过是这等宗教道理的一两个例子而已。

#### 1. 「禁止嫁娶」(4:3)

3 主耶稣在世上时曾经讲到婚姻的问题，祂说夫妻乃是神所配合的，祂又提到甚么人能够不嫁娶，为天国的缘故而自阉（守独身的恩赐）的问题。祂告诉门徒说：「……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太 19:11-12）。在此保罗特别注重「禁止」这两字。「禁止嫁娶」就把嫁娶当作不好的事，把禁止嫁娶作为规条来遵守。婚姻是神所设立，是圣洁的，所以夫妇的结合亦是圣洁的，但所有的异教却都认为男女的结合不是神圣的事，惟基督教认为夫妇的结合是神原来的意思，是圣洁的。如此天主教禁止神甫和修女嫁娶，岂不明明违反圣经的教训。他们禁止嫁娶的原因，是以为守童身会比嫁娶更圣洁，以为担任圣职的人员是应该守童身的，可是圣经并没有这样的教训。本书第 3 章提到那些牧养教会的长老是有妻子的，而且圣经说：「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像后来的彼得约翰都是作教会的长老，可见圣职人员，圣经并没有禁止他们嫁娶。保罗在林前 7:1-14 论及夫妇同居的生活，更清楚地显示合法的夫妻生活是圣洁的。

#### 2. 「禁戒食物」(4:3)

3 「食物」在此并没有说明是甚么，但下面小字有「又叫人戒荤」。新约中说到禁戒食物，多半指着不吃肉（指猪肉）而言，因为旧约的律法有禁戒人吃肉的吩咐，除基督教外，佛教、天主教也有禁戒吃肉的，有的禁吃牛肉，有的禁止杀生。天主教在整年当中有些日子禁食，到禁食节时，每天只可吃一顿饭，且不可吃肉；若未得教会的许可而吃肉，就算是犯了大罪，而这些禁戒都无非是凭行为得救的原则，而不是威恩典得救的原则。下面保罗继续解释关于食物的问题：「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这话保罗指出禁戒食物的不对。神所造的食物原是给人吃的，只要人感谢着领受就可以吃，如果他们禁戒神所造叫人吃的食物，岂不限制了神的恩，因为神所赐的恩典包括灵性和肉身两方面，禁戒了神所要赐给人的恩惠，就是越过神的权柄，而自行禁止神所赐给人的，这岂不等于反抗神的旨意和赐予？

4-5 人本来可以感谢着领受神所赐的，但因禁戒的结果，便不能因此献上感谢。我们要特别注意，

提摩太书是保罗晚年时写的，他对于食物的问题并没有根据徒 15 章的原则，而是根据圣灵所明说给他听的，就是：「凡是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按这原则，所有神所造的东西都有它的正当用处，只要我们照正当用处，就没有一样是可丢弃的，所有对身体有益处的，就是我们所能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神创造万物，赐给人类，就是要人享受神的丰富，因而生出感谢的心。但因人犯罪以后在律法底下，使神的恩典受到限制，如此在律法底下就有许多不可吃的食物，以致于不但行为上受约束，甚至连食物也受约束了。这一切的约束就告诉人罪恶里的不自由。可是我们今天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就不再受律法的辖制和咒诅，万物都可以借着神的道和我们的感谢和祈求而得洁净，因此凡是我们可以感谢着领受的，也都是我们可以吃的。

「神的道」原文是「神的话」，神的话本身是有能力的，祂藉此创造诸世界。当主耶稣说到食物时，祂说：「惟有出口的才能污秽人，入口的并不能污秽人」。可见食物本身并没有甚么作用，因为叫人污秽的不是食物，乃是人的心。保罗在罗 14 章论到吃肉，如果存着疑心就有罪：「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因为没有感谢着领受的缘故。旧约的禁戒各种食物，亦无非是教导人要分别为圣，如果感谢而领受神所赐的食物，就是把食物分别为圣了。徒 10:15，彼得在异象中听到神对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虽然那些像是俗物，是不可吃的，但神却告诉彼得祂所洁净的不可当作俗物。显然这些物的俗与不俗，洁与不洁并不在于其本身有甚么作用，只要神之洁净，无论何物便都得洁净了。所以物的本身并不会叫人污秽，叫人污秽的是人心的败坏。神当日能对彼得说这样的话，当然今天我们也可因信心与祈祷而使所吃的食物得洁净了，保罗在此所说的话是在徒 15 章以后所说的，而且有「圣灵明说」等言，所以我们应该将保罗在此和他在其他书信中所论关于食物的问题综合来研究，如此就可知使徒行传所说的原则并不是永久性且后来亦已被保罗书信所用的原则所代替了。

总而言之，保罗在这几点警告中，谈到一些重要的教训：

A. 从圣经的立场看来，这世代是愈来愈多异端，人心越发冷淡，保罗豫言在他那时代以后必有人背道，所以我们不要觉得希奇，也不要因此灰心，因为照着圣经所豫言，叫我们更相信现在是靠近末后世代。有些人以为文明进步、科学发达、教育和社会各种学识越进步，这世界就一天比一天改善。但这和圣经的看法却不同，圣经认为因罪恶的加深，和人在信仰上的堕落，这世界和社会势必增加其罪恶和不安。

B. 那些没有灵性的人，即使在教会中站在领导的地位上也会讲道，但我们却仍该小心防备。如果他们没有真正的生命，可能就成为这里所说的魔鬼的使者。这些人叫人注重的，不过是属世外表的事，关乎嫁娶吃喝，属肉体的事情；也有人以世界的体面、属世的荣耀、财富、饮食作为他们的夸口，但是基督徒却应该注重灵性的实际，在神面前有真正的长进，总要以耶稣基督的恩典作我们的夸口。

C. 旧约的律法叫人不得自由，今日的信徒是在新约底下，是在使人自由的律法底下，所以我们不要回到旧约的律法里去，去负那在律法下的人向来就不能负担的轭，去服从那不可拿，不可摸的规条（西 2:21）。我们实应在基督里面运用我们的自由，凡事存着感谢的心，享受主的恩

典。

我们不要把食物这件事看为轻为小，因为有许多人就是因食物而跌倒，也有人是借着食物来夸耀自己；不但有人以美好的饮食来夸耀他们的富足，也有人以不吃甚么，禁戒食物来夸耀自己的虔诚；但这一切在神面前却都是虚空的，所以我们应在凡事上根据神的话借着祷告感谢，照着神的真理和我们自己的信心来行事，如果我们的心的求神荣耀的，就没有一样食物会污秽我们的心了。

### 问题讨论

本段信息与上章末段有何明显不同？

「离弃道理」的是甚么人？

鬼魔的道理有那几方面不同，本处所论的是指那方面？

为甚么禁止嫁娶算为异端？

试详述保罗在此论食物问题之原则。

### 第九段 教牧应有的言行 (4:6-16)

#### 一. 应如何作基督忠心的执事 (4:6)

6 保罗喜欢用「好执事」这种说法，除了这里以外，在林前 3:5;林前 4:1;林后 3:6;弗 3:7;西 1:23,25;4:7 等，也都用这名称，上文保罗刚提过教会执事的资格，在此保罗向提摩太论到另一种好执事，这种执事与在教会里担任职务的执事是不一样的，这「执事」被称为基督耶稣的，可见这种人是直接从主耶稣那里接受托付，接受差遣，向主忠心，虽然不一定规定在教会里有看得见的职分，看得见的地位，可是他是按着在基督面前心灵所受的感动，从主所领受的责任来忠心，所以也就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保罗在此劝勉提摩太要作基督耶稣的好执事，虽然没有人看见他在基督耶稣面前是怎样忠心，但他还是得忠心的作。如何才能作基督耶稣忠心的好执事呢？

#### 1. 应指出末世的危险 (4:6)

6 作基督的好执事就要把这末世的危险，异端的引诱，鬼魔的道理，教会里假冒为善的人，和那些破坏救恩的学说，这一切的事提醒弟兄们。传道人不单单要从正面传扬救恩，也要攻击异端，如此才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有人认为只要正面讲神的爱，神的公义就行了，但圣经的教训并非如此，如果没有异端的发生，我们当然应从正面传讲神的道，但如有异端发生，就应该攻击异端，把这末世异端的危险，邪灵的工作，错误道理的内容显明给信徒知道，如此才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通常那些不肯显明异端错误的，必定是要跟异端有所妥协，或是自己在真道上不追求，对异端的内容完全没有认识，或是恐怕得罪人，不愿为基督的真理争战，这样就不算是一个「好执事」了。

#### 2. 应服从真理 (4:6)

6 基督的好执事对于真道的话语应该有服从的态度，提摩太是具有这种态度的，而保罗在此勉励他要更往前进。如果作主的仆人，对神的话语没有服从的态度，就很难叫别人对神的话有所服从了。服从神真道的话语并不是服从人的话；可是假如人所说的是合乎神的道，他就应该服从。服从真道的话语是我们一生应当抓紧的目标，不论真道的话语从谁的口中出来，我们都应该服从。我们很容易轻看这个，重看那个；很容易佩服这个，不佩服那个，但我们应在情感以外来

服从真道的话。无论这个人跟我有没有情感，或是我喜不喜欢的，都要抱相同的态度。如果我所敬爱的人说的话不合真道，我就不服从。如果我们所做的是错了，违背了真道，有一个我们平常憎恨的人，凭着真道来提醒我们，我就应该服从。这是服从真道的态度。传道人既是传主的道，他本身对主的道就应该有这种服从的态度。保罗称赞提摩太向来服从神的真道，「服从的善道」在提摩太已成为一种习惯，这也应当成为我们每个基督徒的习惯。

按原文「真道」 *pisteofis* 是「信仰」或「信心」的意思，中文圣经常将原文的「信仰」译作「真道」，意指着所信的真道；新旧库译本作「信德的话语」，是指关乎信德的教导。「善道」是好的教训，指提摩太从前所领受的，是保罗所给他的真理教训，他向来都服从这些圣经真理的教训，因此保罗说他在善道上得了教育，在神的真理上受过教育。这是很特别的讲法。在属世方面，受过教育和没受过教育的人有很大的分别，受过教育的人，待人处世方面一定比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更有规矩，更有礼貌，更有思想，更明白道理，更会控制自己，更不易有野蛮的举动，更不会说幼稚可笑的话语，因为他是受过教育的，他会在这些事上显得更为高贵；而在属灵方面也是这样，一个在神的真道上受过「教育」的人，自然在灵性上显得更有程度，更不易受激动，更有节制，自守端庄，且更晓得如何用温和对待众人，不与人争兢，不为作恶的人心怀不平。

### 3. 应在真道上受教育 (4:6)

6 这句话有两方面的意思：

#### A. 在知识方面

在真道上受教育就是在真理上受好的造就，有好的根基，明白纯正道理，能分别是非，晓得如何从主的话语上领受。

#### B. 在生命方面

这句话应用在灵命方面，就是受过对付。为着服从、传扬真道而受人的羞辱，牺牲自己应享的权利，接受人的冤屈，从自己高贵的地位降为卑微；本来应得称赞的，反受人毁谤；本来是自己所爱的人，但为真道的缘故不得不指摘他的错误；本来可以有一份较好的职业、较高的地位，但为了主的道不得不牺牲，不得不放弃，以致要过贫穷的生活；这些都是生活上受过真道教育的表现。一个在真道上受过教育的人，就可以作基督耶稣的好执事，能够很坚强地去应付末世异端的危险，指出鬼魔道理的诡诈，如此才能把那许多似是而非、难以鉴别的假道理解说出来，而将那些也懂得一点真理的假师傅指明给信徒看。

### 问题讨论

保罗在此所说的「执事」与神的「执事」有何不同？

要怎样作基督福音的好执事？

在真道上受过教育是甚么意思？

### 二. 应如何操练敬虔 (4:7-9)

#### 1. 「弃绝世俗的言语」(4:7)

7 「世俗的言语」就是普通世上人常讲的话语，如：恶毒咒骂的话、谎话、或是说一些下流的话等。

世俗的人常有一些不好的口头禅，信徒在信主之后，不但说话要小心，在口头禅上也应该有改变，不再说从前世俗人所用的口头禅。有些人骂惯了，常常开口第一句就是骂人。他不一定是有意骂人，但骂人的话却成为他的口头禅。有的人说「该死」说惯了，无论说甚么都加上「该死」两字。有人骂人「笨猪」骂惯了，无论骂谁，都这样骂，其实他不一定要骂人笨猪，只是这两字已成为他的口头禅。我们信主以后要弃绝世俗的言语，尤其在教会里事奉主的人，更是要在这些话语上，洁净我们的嘴唇，以显出我们与世俗的人有别。在保罗提到敬虔之先，他先提醒提摩太要弃绝世俗的言语。因为世俗的言语和下文的敬虔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我们的口常说一些轻浮的、世俗的、诡诈的话，而没有戒除淫词妄语、恶毒、谄媚人的话，如此就跟我们事奉神的地位不相称，跟我们敬虔的生活不合了。

## 2. 「弃绝老妇荒渺的话语」(4:7)

7 我们不知保罗说这话时有甚么背景。「荒渺的」就是无凭据的，和1:4所说「荒渺无凭」的话是同一类的。在此加上「老妇」原文是「老妇的」，它的意思不一定是指说的人是年老的妇人，乃是说这种荒渺的传说是根源于「老妇」。可能当时有些年老的妇人，在无事可做的时候，尽谈一些荒渺怪诞的事情，注重各样神怪的事情，无论是出于圣经的话语或是出于异教的邪术，只要是奇怪的事所编造的故事，都是老妇所喜欢传说的。而一般年轻无知的人容易受其影响。这种故事和荒渺无凭的话语一流传出去，又常带着迷信的成分，所以当听的人又传说这些话时，就影响信徒的信心，及其对于正道的敬重，可见此事对于敬虔毫无益处，且会败坏敬虔和信心。圣经的真理和神的奇妙作为，如用这些荒诞怪异的传说，便容易发生混乱，所以保罗提醒提摩太，不但他自己要弃绝这些话语，也要信徒弃绝这些荒渺的话语。

## 3. 「敬虔上操练自己」(4:7-9)

7 「敬虔」一词在本书共享了七次，而在后书则用了四次，是新约中用得最多的。旧约常提到「敬畏」，新约却用「敬虔」。「敬畏」是指我们在神面前的心（「敬畏」原文是「惧怕」）惧怕神，「敬虔」则尊敬的成分较多，惧怕的成分较少。有了敬畏的心，才会有敬虔的生活表现。我们所得着的永生，是由信心而来，我们若要把这生命活出来，就要操练敬虔。操练敬虔就是要我们学习过敬畏神的生活。「操练」表示将自己有的「敬虔」再练习运用，叫我们可以运用得纯熟。所有信徒都被算为已经是「敬虔」的人，而所有没有信主的人则算为不敬虔的人。在新约的书信里，有这种用法。彼得后书提到神要灭所多玛、蛾摩拉的时候说：「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这「敬虔的人」实际上就是指罗得，他虽然是个仅仅得救的信徒，但圣经却看他为敬虔的人，不过他没有操练敬虔，而过着世俗的生活。相反地所多玛、蛾摩拉的人就被算为不敬虔的人，因为他们向神没有信心，所以我们既已有了敬虔的心，就该操练敬虔使它长进，好像操练身体使他健壮一样。

既说「操练敬虔」，然则这「敬虔」是甚么意思呢？第3章说到敬虔的奥秘时，说到神在肉身显现，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今天我们若要过一个敬虔的生活，就是让基督在我们身上显现出来；我们所要操练的，就是让基督在我们身上显出祂的荣美来，使基督能借着我们被传于万国，以致被世人信服。

8 「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这里所说的操练身体，有些解经家以为是

指上文的禁戒肉体的各种欲望，如禁戒男女的事禁戒食物等。但上文并未以男女或食物或正当欲望为恶事，反之，倒以人凭私意的禁戒乃为恶事。所以「操练身体」当然不是主张禁欲的意思，而指着普通的操练身体。保罗并不否认操练身体是有益处的，只是说「益处还少」，因这益处只关乎这几十年的肉身而已，在此保罗是借用「操练身体可以得到益处」作比喻，来说明信徒操练敬虔之益处；因为操练身体，可使身体健康，但若与属灵益处来比较，就只不过「益处还少」。如果我们在身体健康上荣耀神，固然是好，但如能在灵性的健康上荣耀神，那就更加好了。保罗在上文已经指出那些异端禁止嫁娶、禁戒食物的错误，因为他们以这些事作为一种修炼，误解了敬虔的意义，却把异教那种苦待己身的道理拉到基督教里面来。然而基督徒并不是放纵情欲的，乃是在敬虔上有所操练。虽然我们不在律法底下，但却不能随意犯罪放纵情欲。我们在敬虔上操练并不是为着守律法，不是为立功德，乃是要让基督耶稣在我们身上「显现」。「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既说「凡事」就包括了属灵和属肉身的事。过敬虔的生活，不但叫我们在灵性上得益处，也叫我们在身体方面得到益处。如果有敬虔的生活，心中就有主所赐的平安，那么，身体也就可得健康。因为我们过敬虔的生活，待人以基督的爱，那么人家必也以和平待我们，如此则不但得到灵性的益处，也得到身体的益处了。

「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本句并没有指明这应许是甚么应许，但「应许」原文是单数式，似乎是指总括一切的应许。我们所得到的应许是一种生命的应许，不但是今生的也是来生的。我们既然根据神的应许作了神的儿女，「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所以我们作神儿女的，不但得到祂儿子给我们的救赎，同时也得着神所赐的万物的好处。主耶稣在世上时告诉我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我们既得了神的国和祂的义，属物质的需要，神也要加给我们了。在原则上，神并不是乐意让信徒们受苦，乃是要我们享受祂所赐给我们的丰盛恩典。虽然圣经告诉我们进入神的国，要受许多艰难，但并不是说这些苦难是神故意给我们受、故意剥削我们的。因为神创造万物，初时的意思是要人来享受，并从享受祂的丰富恩典中，生发感谢的心。只是人犯罪后，就自然失去享受神所赐万物的权利了，因为他不会感谢，只会生出各种贪心。但神根本上是愿意我们过富足生活的。旧约许多有名的信心伟人，神不但愿意他们在灵性上富足，同时也让他们在物质上富足。如神试炼约伯，虽然叫他肉身受苦，但受苦并不是神的目的，神叫他受苦乃是要叫他得到更大的福气，成为更富足的人，以承受加倍的恩惠。故圣经让我们看到，今天一个敬虔、专心信靠神的基督徒，他们在衣食、物质上都能得到神的供应（诗23:1;太6:25-35;腓4:19;诗34:9）。如：

- A. 在苦难当中得到安慰（林后1:3-7;来13:5）。
- B. 在年老或去世时，可蒙恩典得到平安（诗37:1-6;赛46:4;彼后3:14）。
- C. 在他们所走的道路上，可蒙神的引导（诗25:12;赛30:20）。

除了今生的应许之外，还有关乎来生的应许，例如：

- A. 像基督一样从死里复活（林前15:20-22）。
- B. 我们的身体要改变（林前15:51-53;腓3:21）。

C. 我们要被提，在空中与主相见（帖前4:15-18）。

D. 我们要在基督面前得着祂的奖赏（腓3:14;雅1:12;可10:19-30）。

这许多包括今生和来生的福气，主要是要赐给所有敬虔之人的，我们都有权利来支用这宝贵的应许。所有有分于基督之生命的，都在这应许中有分。

- 9 「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4:9），这种语气是保罗在教牧书信中特别喜欢用的。表示保罗对神的话深信不疑，不但相信，且十分佩服，因他对神的话之信服，故在不知不觉当中有这种感叹，觉得神的应许是这样可靠，敬虔的奥秘是这样奇妙，我们实在应该对神的话完全信服。同类的话亦在1:15;3:1;提后2:1;多3:8也提到。

### 问题讨论

甚么是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

敬虔与敬畏有甚么分别？

「操练敬虔」是甚么意思？有甚么好处？

### 三. 应如何坚持我们的指望（4:10）

- 10 保罗在此指出，一个传道人要怎样才可以不灰心，才可以甘心为主劳苦作工，乃是要持定我们的指望。如果我们的指望在乎人的帮助、怜悯、同情，那么我们会灰心丧胆，而渐渐地不愿意为主劳苦，不为主努力，但如果我们持定此一指望的话，我们会知道一切的劳苦和努力都将不是徒然的。人虽然不了解我们为何劳苦，为何操练敬虔，为何弃绝世俗的言语，为何要反对异端，并攻击那些传讲错误道理的人，但神却能明白这一切。并且由于我们所作的一切都存在神那里，就不会因人的不同情、不顺服、不受教而感觉灰心了。看来提摩太当时在工作上似乎也有一点灰心，所以保罗这样劝勉他。

「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提说耶稣基督不但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保罗在其他书信中也曾提到基督是教会的头，也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5:23）。保罗给教会的书信，在林后1:10提到耶稣基督的拯救说：「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这节经文明明将祂的救赎分成三部份：「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就是我们得救的经历，「现在仍要救我们」就是指我们今生生活上所遇到的试炼，肉身生命所遇到的患难，祂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指着我们身体的得赎，祂要接我们到祂那里去。在此说「祂是万人的救主」则是注重耶稣基督是万人灵魂的救主，是拯救人脱离罪恶的。于那些已经蒙祂拯救，成为祂儿女的人，祂更是他们的救主，要在他们蒙拯救、成为神儿女以后，一路上拯救他们脱离各样的危险和试探、各样不易胜过的罪恶，及猛烈的争战，最后祂要接他们到荣耀里，在祂荣耀的降临时接他们。而这也就是我们的指望，因此每个事奉神的人应常常把这个指望放在心中，常常思想、提醒、免得我们疲倦灰心。来7:20说：「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可见祂不但救我们，也救我们到底，不但救我们脱离罪恶的刑罚，也救我们脱离一切不虔不义的事，及不法的权势，叫我们可以经到祂的同在，祂的帮助。

### 问题讨论

怎样可以不灰心？

主是「万人的救主」与是「信徒的救主」有甚么分别？

#### 四. 应如何教导众人 (4:11)

11 4:6曾提到「这些事」，所指的当然是1-5节所说之异端的危险。但本节的「这些事」却是指上文我们的指望是在乎神，以及关乎「操练敬虔」和怎样为主劳苦的事，这些事都是神仆人不但要自我勉励，同时也要吩咐人、教导人的。一个作主工作的人总要根据人的需要，用真理的信息来提醒人，如果有人受到异端的迷惑，就要将有关异端危险的事来提醒他们。若有人在所信的真道上或是敬虔的事上渐渐退后、灰心，受世俗的影响，以致有爱世界的心，我们也应该以敬虔的道理来劝勉他。在此保罗提到两种人要提摩太留意，一种人需要用权柄，另一种人则要用智慧。有的人是需要「吩咐」的——需要用权柄。虽然提摩太年纪轻，但他却要站在属灵的地位上来吩咐那些不肯服从真道的人，正如本书1章所说，保罗要提摩太嘱咐那几个传异教的人，不可传异教。而另有一些人则需加以教导，因为他们不明白主的道理，很容易受到诱惑，需要耐心来教导他们。所以主的仆人应根据各个信徒的情形，来决定如何培养他们的灵性，如此才是一个好牧人。通常，「吩咐」和「教导」有很密切的关系，凭着自己我们并不能吩咐人作甚么，像提摩太如果凭他自己，不过是个青年人，本来是没有甚么可以吩咐人的，可是他一站在属灵的地位上，用主的话吩咐人，就带着属灵的权柄了。但是这样的吩咐还是应该加上教导，叫人晓得为甚么要照着他的吩咐行，要如何行神藉他所吩咐的。不是因自己高高在上，就随意吩咐人做甚么，乃是因为自己所说的是主的教训，所以要用忍耐、温柔的心来开导人，叫人听从主的吩咐，服从他的领导。

#### 问题讨论

吩咐和教导有甚么分别？

#### 五. 应如何作信徒的榜样 (4:12)

12 保罗在此教导提摩太，怎样可以叫人不小看他年轻，就是：他自己要有这样的心志。人若不自重，就不能得人的尊重。人会小看你，是因你叫人家小看你。保罗仿佛是告诉提摩太说，你如果要人不小看你，就要自己不叫人小看你。保罗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我们作基督的使徒，虽然可以叫人尊重，却没有向别人求荣耀。「不叫人小看」和「向人求荣耀」是不同的。它不是故意向人炫耀自己的好处，以得人的称赞，而是为了想到自己是基督的仆人，想到神给自己的高贵身分，想到神在自己身上的丰富恩惠，就不敢自暴自弃，愿意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神的荣耀，不叫人小看自己。正如使徒要叫人尊重他，并不是他自己自高自大，乃是因为他是基督的使徒，所以，他们不向人求荣耀，不谄媚人，不奉承人或是夸耀自己的甚么好处，否则，便羞辱了这尊贵的身分。

怎样可以叫人不小看你呢？就是要有一些实际的品德表现出来。这并不是如何在人面前为自己宣传，说自己的成就和长处，乃是要在人的面前活出基督徒应有的品德，应有的生活样式，以在灵性生活上作信徒的榜样。这样，人家自然就不敢小看你年轻了。

保罗在此告诉提摩太，怎样可以不叫人小看他年轻，就是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这五件事情虽然不能包括信徒灵性生活的全部，但却已包括整个灵性生活的主要部分。如果能在这些五件事上作信徒的榜样，就已足够叫我们得到人家的尊重了。

## 1. 在言语上作信徒的榜样 (4:12)

12 这五件事情的头一件是言语，为何保罗会把言语放在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之前呢？通常我们总以为行为、爱心、信心、清洁等会比言语更重要，但是，保罗却把言语放在第一，因为事实上，在我们的生活中，说话比做事多，我们说错的话也比做错的事多；所以我们能够在言语上作信徒的榜样，也就能在其他的事上作信徒的榜样。言语应该在生活上占重要的地位。本书第3章保罗曾经告诉提摩太，那些作执事的不要一口两舌，执事的妻子也要不说谗言，执事夫妇应该在消极的言语方面没有错失。但在此，保罗还在积极方面提醒提摩太，因为作主仆人的不但不一口两舌，而且要在言语上作信徒的榜样，以在积极方面成为人的模范。意思就是不但说不诚实的话、恶毒的话、世俗人的言语、咒骂人的言语，同时更是要说诚实的话、温柔的话、谨慎的话，能在言语上叫人觉得我们所说的是可信的，是实在的，叫人得益的。

我们要十分小心，有时我为着要争取别人替我们做事，便很容易随便许下诺言，但等到事情过了之后，却把它完全忘记了。这样的结果，会叫人觉得我们所说的话是不可信的。

作传道的人，有时难免有信徒会把他和别人的事告诉你，或是把他所看到关乎第三者的事告诉你，这些事如果我们自己不谨慎，随便听来就随便说出去，往往无意中极容易成为搬弄是非的人；所以不但说话要小心，听话也要小心。雅各书告诉我们，一个人若能在言语上没有过，他就是完全人。我们的舌头虽然是身上一个最小的肢体，但它却能说大话，如同火一样能点着最大的树林，同时也能像火一样把冷淡的心燃烧起来。它能破坏，也能建立，能叫人受激励，被建立，也能叫人灰心退后，所以保罗要提摩太第一要在言语上作信徒的榜样。

## 2. 在行为上作信徒的榜样 (4:12)

12 所说的话如果不行，就是等于谎话，所以言语之后总要有行为。保罗在此所提的行为，似乎范围很大，是指整个人的生活为人。如果我们在小事上给人好的印象，我们就会在人的脑海中有个总括的概念，觉得我们所作的是能叫他佩服的。年轻的提摩太，并不一定在学问上能作多人的师傅，或是在属世的地位上作叫人羡慕的对象，可是保罗劝勉他在行为上作信徒的榜样。许多时候，我们不能在行为上作人的榜样，而常常在作事时没有责任心，马马虎虎，随随便便，不可靠，一般说来，年轻人的行为总容易流于轻浮，不够庄重，但是作主的仆人就应该在行为上显出与一般人有分别。最少在两件事上应显出主儿女的样式：

A. 我们的行为要光明，不要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如果我们所作的事能对人都问心无愧，且能在任何人面前说明，那么我们所作的事，就没有甚么给人毁谤的地方。凡是黑暗的事都是带着罪恶的成分，所有光明的事都带着清洁的成分，我们既是光明的子女，就应该有光明的行为，离开各样暗昧的事。

B. 我们的行为要诚实，传道人如果不诚实，那是不可原谅的。我们替人办事，与人来往，总不要用弯曲的手段，而要诚诚实实的做人。许多传道人以为，用一点聪明，并一点弯曲的手段来应付人，就可以把事情解决了，其实他却为自己增加了困难。因为当你用诡诈弯曲来对待人的时候，人也一定会用诡诈和弯曲来对待你，你如果用神的诚实和厚道对待人，人家会从心里知道你是一个诚实忠厚的人。教会所需要的正是这样的人，能作信徒的榜样。

### 3. 在爱心上作信徒的榜样 (4:12)

12 我们所需要的行为，是爱心的行为。一个人如能在爱心上作信徒的榜样，也就是在爱心上比普通的信徒更愿意牺牲，更愿意为别人劳苦，更愿意为别人服务，他能为了爱主的缘故而伺候别人，体贴人的需要，扶助软弱的人。主耶稣曾查问彼得的爱心，然后叫他喂养祂的小羊，可见所有喂养主羊群的牧人都需要爱心。如果主也查问我们的爱心，我们能够像彼得那样说「主阿，你知道我爱你吗？」在爱心上作信徒榜样的，就是在灵性上作大人。小孩子是需要大人疼爱的，提摩太虽然年轻，但是他在灵性或爱心上比信徒更长大，那么他在灵性上就好像父母一般。年轻的提摩太可以在爱心上像父母对儿女一样来爱顾那些比他年老得多的信徒，这实在是一件奇妙的经验。这种经验，也是今天事奉主的一些年轻人所能够经验得到的。

### 4. 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样 (4:12)

12 信心是一切属灵生活的起点，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分别，就是在于我们对主的话有信心。信心也是各种属灵美德的根基，有了信心之后才能生出各种属灵的品德。彼得在他的信里曾提到信徒的八种品德，信心就占头一样：「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这许多品德都是从信心的基础加上去的，因为所有基督徒的品德，都应该是出于信心才有属灵的价值。若不是出于信心的，是我们从天然的旧生命而来的，则这种品德不会是真正的品德。在我们真正信靠神的时候，由于知道自己是一无所有，是贫穷瞎眼的，是没有一样可以在神面前称义的，也因着这缘故，所以我们来信靠主，接受祂的救恩，接受祂住在我们心里，然后在我们这个罪魁的身上才会有属神的美德，可见信心是一切美德的根基。「信心」也是在属灵工作的争战上胜过仇敌的重要秘诀。保罗在弗6章提到属灵的军装时，说「信心」好像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而教会既然是一个事奉神的团体，因此在属灵的争战上也是非常需要「信心」的。一个传道人若不能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样，自然不能得到信徒的尊敬。就如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正当他们到了红海边，而法老的追兵就在后头追赶着，摩西却满有信心地回答以色列人说：「不要惧怕，只管站住，看耶和华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因为你们今天所看见的埃及人，必永远不再看见了。耶和华必为你们争战，你们只管静默，不要作声」（出14:13-14）。假如摩西自己没有信心，他怎能在这危急的时候安慰、鼓励这些以色列人呢？甚至他自己也可能退后软弱，这样就不能争战了。但是摩西的信心却实在可以作为以色列人的榜样。

提到「信心的生活」的时候，我们常会想到经济那方面，因为我们在生活上离不开钱财物质的需要。而在钱财、物质上倚靠神，是要随时运用信心的。传道人如何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样呢？并不是信靠信徒的爱心，也不应处处向人表示自己是过信心生活，暗示人家要为他奉献。许多人以为，自己既过信心的生活，就可以占别人的便宜，叫别人因他吃亏。有些过信心生活的团体，也常有这毛病，认为自己既是凭信心的，就可以少给而多取，其实这都是错误的信心生活观念。真正的信心生活之意义不是要求别人过信心的生活，乃是因为自己信靠神是信实的，是可靠的，是供应自己的需要的，所以虽在自己缺乏当中，还是愿意凭着爱心供应别人的需要，凭信心努力奉献，凭信心接待缺乏的人。比方

教会是一个凭信心事奉神的团体，如我们需要雇人来修理礼拜堂，合理的费用是一百块钱，但我们却给五十块钱，理由是教会是一个凭信心的团体，无力多给，所以只付一半，这是不合真理的。信心的原则是：虽然我们是缺乏的，如我们付足一百块钱，在其他方面可能就不够应用，但我们凭着信心却相信神必会供应我们，故我们不愿辜负那些为我们作工的人，而愿意付足一百块钱。至于其余的需要则仍然仰望神。这才是「信心」。「信心」是不占人便宜的。所以「信心生活」并不是一种合法的借口，以随便剥削人家应得的工价及应享的权利。我们不能以自己过信心生活为理由，而强迫别人也凭信心忍受损失；因为他是否信靠神是他的事情。我们应按着爱心待人，用信心仰望神，这样才能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样。有些传道人说自己是凭信心生活，但在信心的事上，不但没有成为人的榜样，而且叫许多人绊跌，而让别人错以为所谓过信心生活的人，是专门喜欢占人便宜的。

#### 5. 在清洁上作信徒的榜样 (4:12)

12 所谓「清洁」就是生活上圣洁，清清楚楚，没有亏欠人的地方，丝毫不含糊取巧。大卫在他的诗篇中说：「谁能登耶和華的山；谁能站在祂的圣所；就是手洁心清，不向虚妄，起誓不怀诡诈的人」（诗24:3-4）。可见青年传道人在男女的事上应该圣洁，关系清楚，在钱财上与人交往更应该很清洁，我们托人办事不叫人吃亏，替别人办事也不占别人的好处，这就是「清洁」。亚伯拉罕为他的妻子安葬的时候，买赫人麦比拉洞的一块地，在手续上是非常清楚的，是照卖主所要的付足价钱，而且有人在旁作见证，创23章说到他们交易的经过是「定准」给与亚伯拉罕。这位信心的伟人给我们留下的榜样，实在是今天每一个在教会中事奉神的人所应该效法的。许多人不是不知道手续应该清楚，乃是不愿意清楚；因为他的心不清洁，想得到一些非分的好处，因此便故意在手续上含糊，这不是神的仆人所应有的行动，所以我们唯有以清洁的存心做事，才可以作信徒的榜样。

保罗要求提摩太，在以上的五件事上，都作信徒的榜样，而不要以为在一两件事上已作了信徒的榜样就满足，神对祂的仆人的要求，是各方面都可以作信徒榜样的。

保罗叫提摩太在这五件事上作信徒的榜样，这是否说除了年轻的提摩太以外，那老年老的信徒和站在重要地位的长老执事们，就不需要作信徒的榜样呢？这答案非常简单，假如保罗要年轻的提摩太作信徒的榜样，当然那老年老的一辈更应该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了。

#### 六. 应如何殷勤尽职 (4:13-15)

##### 1. 要以宣读为念 (4:13)

13 「宣读」就是在会堂里大声诵读圣经。因为当时的圣经不像今日这样普遍，都是用人手抄写的；所以那些熟悉圣经的人，常在会堂里大声「宣读」圣经给其他的人听。保罗在此要提摩太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可见初期教会也是照着犹太人会堂的习惯，大声宣读圣经。「劝勉」和「教导」与宣读不同。「宣读」只是注重读圣经，「劝勉」则是加上自己的话语，就是根据圣经的亮光，给会众一些劝勉的话。路4章记载，主耶稣基督进会堂时曾先读以赛亚书，然后劝勉的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身上了」。可见「劝勉」是根据圣经而说的。「教导」则注重在叫人明白圣经。「劝勉」和「教导」也应该包括讲台下面的个人工作，而不是单单在讲台上的劝勉。

本节重要的字是「为念」二字。「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主耶稣在十二岁上圣殿时，祂的父

母在回家的路上看不见祂，就回到圣殿去找祂，对祂说：「我儿，为甚么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耶稣说：「为甚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么？」保罗要提摩太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意思就是要以他自己传道的工作为他生活的中心，心中所常常思想所计划要作的，都是要如何尽传道的本分，如何在传道的工作上做得蒙主喜悦，又如何能够宣读得好，劝勉得好，教导得好，这是他应该有的心意。许多人虽然在教会中作传道的工夫，但他却不是以传道的事工「为念」，乃是以自己的生命为念，以家庭前途为念。故他所作的显然并非他心中所念所爱的，像这样的传道人自然就只能算是一个雇工，而不是一个好牧人，也不会有父母的心肠了。

## 2. 要在恩赐上长进 (4:14)

14 神的仆人要好好的运用恩赐，因为恩赐乃是圣灵随着自己的意思给人的（林前12:8），保罗曾在众长老面前给提摩太按手，并且借着豫言把恩赐赐给他。圣灵也借着保罗的豫言把恩赐赐给提摩太，虽然我们不知道提摩太所得的是甚么恩赐；但根据上文13节可知，他所得的是「宣读，劝勉，教导」的恩赐，所以下文才说「你不可轻忽所得的恩赐」。提摩太是有牧养教会的恩赐的，虽然他是年轻的，但却是神所拣选的一个牧者，保罗要提摩太不要轻忽，这不一定是说他「看轻」他的恩赐，这话也包括他「不可」不善用他所得的恩赐。他不该以为他所得的恩赐不够大，不能作甚么大事，乃应看重神所给他的一切恩赐，借着信心来运用他的恩赐。保罗在罗12章所教训信徒的一样，他说：「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甚么是「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呢？」当然我们看自己太大，太有本事，就是过于所当看的，但有些人是看他自己不及所当看的，因为神给了他恩赐，他却有点轻忽，或是没有重看神所托付给他的，以为神所托付他的是很小的事，是不会起甚么作用的，因此没有好好地运用恩赐。所以保罗要信徒按着信心的大小，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看清楚自己能在信心中怎样运用恩赐。保罗在此并没有表示提摩太是得了很大的恩赐，他只是表示提摩太曾经得到恩赐，并且劝勉他不可轻忽所得的恩赐。主耶稣曾说过一个比喻，主人把银两交给仆人，一个十锭，一个五锭，一个一锭。那个一锭的用手巾把银子包起来，这正是今天许多基督徒的情形——把恩赐用「手巾」包起来，把他的银两埋藏起来，而「轻忽」了自己所拥有的恩赐。有时，「恩赐」可以更广泛地指着我们所有的一切才干，因我们所得到的属世学问，各种栽培的机会，都是出于神的恩典才能得到的，这一切在信主以后，都应该归主使用。但是很明显的，主所拣选的仆人，神会按照祂所托付工作的需要，而赐给他从来没有的才干，并非他本来属世的学问、聪明、才干所有的，乃是明显的圣灵所分赐的恩赐。

「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这话在今日会中常用来作为按立牧师的一个根据。在此我们要特别注意的是，保罗为提摩太按手，固然是赐恩赐给他，也是在众长老面前承认他的职分，但这一种公开承认的意义却不应当被看为是升高提摩太在教会的地位。今天教会对于「按立牧师」往往有一种「升官」的观念，这是错误的。有人反对按立教会的牧者，似乎也没有圣经可靠的根据，因为根据本节，保罗明明曾为提摩太行按手礼。

## 3. 要殷勤作工 (4:15)

15 「这些事」乃是指上文13,14节的事，本段中共有四个「这些事」，6节和11节，15节和16节。而「恩

赐」要怎样才能长进呢？

**A. 「要殷勤去作」**

在宣读，劝勉，教导这些事上要殷勤去作，在所已得到的恩赐上殷勤去作。许多传道人并不是没有恩赐，乃是不长进，也不是神没有给他工作所需要的才干，乃是他没有好好地运用神所给他的机会，以致渐渐退后。许多人的工作没有果效，不是神不赐恩，乃是他自己懒惰。

**B. 要专心，「要在此专心」**

所谓「专心」，按英文的翻译是「整个人放在这些事上」，中文新旧库译本作「心在其中」，要生活在这些事之间，不但要在这些事上殷勤去作，且要把自己放在这些事里面，生活在里面。这是「专心」的一个最好的注解。「专心」的意思就是把整个人都放在这事上。许多人看小说看到甚么都忘记了，自己整个人都放在小说里面，放在许多玄妙，虚空幻想的情节里面。今天神所要求我们的，是要我们把整个人放在读主的话语上，放在怎样根据主的话来劝勉别人，放在怎样用主的恩赐去教导别人认识主这些事上。因此我们若蒙主的呼召去牧养主的羊群，我们就要把整个人，整个心思放在这些事上。这些事就是我们的生活，我们活着也就是为「这些事」。

**C. 「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

我们怎能使众人看出我们的长进呢？这种长进是实实在在的长进，而不是一两个人看出的长进。可能你故意在一两个人面前显出你的长进，是为着讨他的欢喜。有些教会的牧者只在教会中一两个最有势力的长辈面前显出他的长进来，但这却不是真正的长进，而是装模作样。当我们真正在主所交托我们的职分上忠心的时候，那么看见我们长进的将不会只是教会中特别有势力、能说话、有权柄的一两个人，乃是「众人」都看出你的长进来，因此我们的好坏不但在主的面前，主要判断我们，同时在人的面前也自然会显露出来，因为众人按着他们的良心所下的判断，多半是准确、公平的。

**问题讨论**

「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是甚么意思？

怎样才算不轻忽所得的恩赐？

「要在此专心」有甚么特殊的教训？

**七. 应如何谨慎自己 (4:16)**

16 传道人需要谨慎自己，因为他们可能会被自己说过的话定罪。传道人既然在教会中站在领导的地位，多半负起提醒别人的责任，而少有机会接受别人的提醒。他的地位既然是又重要又高，会指出他错的人就少，因此更是需要自己在神面前谨慎，常常在主的光中省察，恐怕自己错了，还不知道：所以要谨慎自己。

**1. 要谨慎的是甚么——自己和自己的教训 (4:16)**

**16 A. 「谨慎自己」**

是指传道人个人为何传道人要谨慎自己呢？因为传道人是众目所瞩的，许多人都留心定睛在我们身上，所以我们格外需要谨慎自己。我们所作、所说、所行的都足以影响许多人，可作人的榜样也可成为人的鉴戒，所以要谨慎自己，保罗告诉哥林多人说，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免得他传道给别人，自己反倒被弃绝了。我们应该自我谨慎，恐怕自己反而落在信徒后面，因

为我们在灵性上若不常常追求长进，就有可能比不上一般信徒。灵性和知识是两件事，我们在真理的知识上可能比信徒懂得更多，但如果我们不谨慎，而渐渐容许爱世界的心在我们里面长大，那么我们的灵性就会渐渐退后，可能落在信徒后面，便不能带领信徒。

### **B. 要谨慎我们的教训**

传道人既然是传道的，是用神的道教训人，所以很容易落到一个地步，就是把教训人看作平常的事，把讲道看作家常便饭般地随便应付，这样，就是没有谨慎自己的教训。我们所讲的道或所教训人的，都应该根据圣经，去谨慎地查考主的话以得着亮光，不能随便凭自己的意思强解圣经的话语，更不能随意把神的话解释成为自己所喜欢的意思，或是借着讲道的机会来荣耀自己，提说自己种种特别的经验叫人佩服自己。如果我们传道人自己都不尊重自己的教训，那怎能叫听道的人遵从我们的教训？有些人把讲台当作礮台，在讲台上发泄心中的气恼，这实在是没有谨慎自己。一个谨慎自己的人若讲错了什么教训，也应该更正。

#### **2. 要如何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4:16）**

16 「要在这些事上恒心」，「这些事」就是指谨慎自己方面的事。要恒心，不是只一下子谨慎，偶尔谨慎，乃是要经常谨慎，如果不是经常谨慎就不算谨慎了，在「这些事」上，就是在主所托付我们的教导、宣读、牧养，殷勤地服务，和在自己的生活言语上，有恒心地谨慎，这样才算是「谨慎自己」。

#### **3. 谨慎的结果——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4:16）**

16 为甚么保罗在此用「救」这字呢？「救」表示摆在前面的是一种很危险的灾祸。通常我们说到「救」，它的反面就是「危险」或「死亡」，保罗在此用这字来暗示我们，如果在自己的生活上随便行事，在我们的教训上随便说话，结果，我们就会落在一种灾祸里面。这种灾祸不是火烧房子，或被抢劫，却是叫我们在主面前受亏损，叫听见我们教训的人被败坏，或跟我们一同落在错误中，跟着我们轻率地把错误的教训讲给别人听。

保罗在此表示，传道人应把自己讲错道看作是非常严重的事，好像害自己害别人的生命一样严重。假如你用刀把一个信徒的耳朵砍掉，那一定会发生很大的事，假如你带手鎗到信徒家里抢他的东西，打伤他的家人，这也是非常严重的事情，但如果我们所讲的是错误的，是凭着私意讲的，则那些错的教训就好比一个人到信徒家里，开手鎗打伤他，用刀砍伤他那样严重；所以保罗说，我们若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在这些事上恒心，就「能救自己，又能救听我们的人」。

#### **问题讨论**

保罗劝勉提摩太要谨慎些甚么？何故？

要怎样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

这样「谨慎」有甚么好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第五章**

### **第十段 怎样牧养群羊（5:1-6:2）**

保罗在本段中指导提摩太怎样作牧养的工作。怎样应付各等不同的信徒，对于年老的、年少的、男的、女的、寡妇、教会的同工，各应采取甚么态度。上一章保罗教导提摩太如何在神面前忠心，过敬虔的生活，本章则教训他如何在人面前为神尽忠，来应付教会中各种不同的人。

## 一. 对各等样的人 (5:1-2)

### 1. 怎样劝老年人 (5:1-2上)

1-2上 劝勉的工作并不容易做，因为这是很容易引起别人反感的。年轻的人劝勉年老的则更加困难，而提摩太既然是年轻人，在教会中当有一些年老的弟兄或姊妹有过失时，身为教会的牧者他应该加以劝戒。保罗要提摩太不可严责老年人，也不要严厉刻薄的话对待他们。劝老年人的时候要如同劝自己的父亲一样，当我们看到自己父亲有错而想劝他的时候，我们是多么战兢、小心、恭敬，总会想出一些比较柔和的话，而不敢冒犯他，因为想到他听了我们的劝戒后，不知心里会怎样的难过，所以在劝戒时会有体恤的心，惟恐他承担不起。一个真正会劝戒人的，一定会有爱那被劝戒的人的心。我们对老年人应有这样的态度，把自己的地位降低，好像站在后辈的地位一般。千万别存骄傲的心，以为自己很属灵，因为这种态度是绝不能劝戒老年人的。

### 2. 怎样劝少年人 (5:2下)

2下 「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对少年人也是一样，要劝他好像自己的弟兄，当我们劝戒我们的弟兄之时，总有一种亲切的感觉，把他看作是自己家里的人，是想到他的利益，为要照顾他，而绝不是站在与他敌对的位置。

对于年老的和年轻的妇女也是同一原则，应把她看作自己的亲人，自己的母亲，自己的姐妹。我们劝人的目的并非要显出自己比别人强，指出别人的错乃是为要改正他们的错；由于在基督里，体会基督的心来爱他，所以才要劝戒他，使他晓得如何走在正道上。我们既然以此为劝戒的目的，就应该达到这目的才算成功，否则我们的劝戒就是失败。通常能在讲道上成功的很多，能在教导上成功的也不少，可是能劝戒人成功的却实在不多，因为劝戒人的不但要有真理知识，而且要有爱心的生命，谦卑温柔，准备接受人的误会，所以这实在需要很高超的属灵生命。

「总要清清洁洁的」，为何要加上这一句呢？虽然我们看主内弟兄姊妹像自己的家人一样，可是这种亲切的情感里面应是清洁的，不该有甚么不对的目的，不纯正的动机，完全是在基督里的关系。「总要清清洁洁的」这句话接在「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之后，劝少年妇女既然如同姐妹，如果不是清清洁洁的，就难免引起种种的误会，而落在魔鬼的试探里。这样，那劝勉的亲切就变成一种虚假的手段。所以我们无论对男女老幼，都要有光明正大的动机，然后才能作劝戒的工作。总而这之，保罗要提摩太用对待家人的态度来对待教会中各种不同的人，本着这原则就可应付各种各样的信徒了。虽然人有多种，脾气有多种，但如果把这些男女老幼看作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来对待，抓紧这原则，就不会违反爱心的原则了。

## 问题讨论

怎样劝戒教会中各等样人？

青年工人对异性要存甚么态度？

## 二. 对寡妇 (5:3-16)

保罗在这里用相当长的一段话，说到怎样对待教会中的寡妇，可能这个问题在当时比较普遍，所以保罗需要详细的向提摩太讲述。

### 1. 如何教导寡妇的儿孙——有儿孙的寡妇 (5:3-4,8)

这几节论到那些有儿孙的寡妇，应该如何教导她们的儿孙照顾她们。寡妇孤儿是没有倚靠的人，但是圣经中最注意要救济帮助的，正是这些人。诗篇68:5说：「神在祂的圣所，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所以当时教会常注意帮助寡妇和孤儿。虽然世人欺压寡妇，但教会的牧者却要留意尊敬她们。

4 「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这里先提到有儿女的寡妇，应该叫儿女自己照顾他们的母亲。教会对不同的寡妇应用不同的方法，如果自己有亲人可照顾，应鼓励她们的亲人尽力照顾，不可让那些有力量、有亲人照顾的寡妇，借着寡妇的身分去得教会的照顾，以加重教会的负担。所以作教会的牧者先要晓得分辨怎样的寡妇是无倚无靠，实在需要教会帮助的。

况且勉励寡妇的儿孙在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不但可减轻教会的负担，也是神所悦纳的，对于这些儿孙的灵性也是有益处的。

8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本节可说是前面几节的小结论。无论如何，人是应该看顾自己的亲属的。基督徒除了在基督里是弟兄姊妹之外，还有肉身亲属的关系，我们不但要尽属灵关系的义务，也要尽肉身关系的义务。我们不能随便放弃肉身中应尽的责任。作儿女的应该孝顺父母，作弟兄或姐妹的也应该看顾亲人。如果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如。所以不能单单在教会里热心而不在家中尽上本分，这样的基督徒乃是逃避责任。有人引用耶稣所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其实耶稣说这话并不是说我们要丢弃父母，不爱父母，才可作主的门徒，乃是在爱主与爱父母之间必须作选择的时候，我们必须爱主过于爱父母。一般来说，信徒应该看顾自己的亲人，自己的父母更是应该看顾。

### 2. 如何教导寡妇仰赖神——独居之寡妇 (5:5-7)

5 「那独居无靠真为寡妇的」，就是实在没有儿女子孙，无倚靠的寡妇。教会所要救济帮助的，不单是没有倚靠的寡妇，且是在灵性上专心仰赖神、昼夜不住祈求祷告、虔诚爱主的寡妇。教会对她们应特别关心（见下文）。

6 另有一种寡妇是好宴乐的。保罗在此虽然没有明说教会不应该救济这种寡妇，可是他却责备她们说：「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好像是说，这种寡妇既然是好宴乐的，她一定是富有的，又是放纵私欲的，故不会真正守着寡妇的本分。教会的力量有限，实在不必花费精神和经济的力量在这种寡妇身上，不妨用更多力量去救济那些真正的寡妇。

7 「这些事你要嘱咐她们，叫她们无可指责」，保罗要提摩太用他的权柄来吩咐这种不大守规矩的寡妇。有些人只要稍微劝戒就自觉惭愧，会自己谨慎，但有些人却需要比较严厉的警告，要用命令来禁止，才晓得小心自己。提摩太虽是年轻人，但在灵性上却不应看自己是年轻的，应该凭着主给他的恩典，作教会众弟兄姊妹的领导者。

「叫她们无可指责」，这样的嘱咐有甚么目的呢？不是因传道人喜欢用权柄，也不是为了怕失去教会的

体面，而完全是为着这些人灵性的好处，叫她们成为无可指责的人。这里的「无可指责」是指这些寡妇在应有的贞洁品行上，叫人看出她们是端庄、敬虔的，而不是说她们在每一件事上都没有错误。

### 3. 应救济的寡妇 (5:9-10)

9-10 这里的「册子」是指登记受救济人的册子，还是指被选为教会圣工人员的册子呢？有解经家认为是指着教会中可以合格被选为圣工人员的登记册，他们的理由是：若只为救济的话，似乎这里所提的条件过于苛刻，而且第10节说这些寡妇是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人的。既然她们能救济遭难的人，当然不需要别人的救济了。但是本讲义以为这里的「册子」应该是登记救济的册子，理由是：

A. 若这册子是指教会中候选圣职人员之册子，则与上下文完全不相合，因上下文都是论救济寡妇，而不是论选立圣职人员。

B. 如果这是圣职人员的一种登记，那么其中「必须年纪到六十岁」的条件很奇特，因为实在没有甚么理由到六十岁才作圣职人员，因为六十岁已经老了，不能作圣职人员。而寡妇应到六十岁，教会才救济，因她已年老，不能再作工了，教会救济她们，是非常自然的。但是如果说到六十岁才能作圣职人员，这就不成理由了。

C. 第10节说她们「又有行善的名声，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原文是过去式，意思是说她们没有作寡妇以前，或者尚未成年以前，是热心爱主的，并曾接待过主的仆人、救济过那些困难的人，而现在既然年老了，教会自然应该救济她们。第10节说：「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这些话似乎也暗示，这种寡妇大概在年轻的时候就是教会里的圣职人员，可能她的丈夫还是教会的执事，因为第3章所记载的长老或执事的资格，也提到这里所说的一两点好处。

总之，这里所说寡妇登记册子，应受救济的资格有下列几点。

A. 必须年纪到六十岁，换句话说，教会所救济的应该是实际需要救济的人，不要把教会的经济力量随使用作私人情面的应酬。若不是实际需要救济的就不应该救济，同时如果自己有作工能力的也该让她自己作工，别让她生出一种倚赖别人来生活的心意，这是教会领导信徒的一种原则。

B. 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意思是她没有再嫁，是守节的。注意这里所说的「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而且还有「从来」两字，这和第3章说到监督的资格「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一点不同。教会要救济的寡妇是死了丈夫以后没有再嫁的。

C. 有行善的名声，上文已提过「有行善的名声」是指她在年轻时或丈夫还在，有经济力量的时候喜欢行善，或者虽然她不一定曾经很富有，可是却很乐意行善。有的人不是很有钱，但却很乐意行善，而有行善的名声。但「行善」的意义按这里说，则是指下文的各种品德：在家中怎样作好的祖母，作贤妻，作慈母等。第10节下半：「就如养育儿女……」是解释上文的「有行善的名声」，所谓行善的名声就是养育儿女，对儿女尽了她们当尽的本分。

「接待远人」是教会善工之一，不一定是她们自己很有钱而接待远人，主要是指她们有服事人的心愿，而乐意照顾远人。

「洗圣徒的脚」，为远客洗脚，这是犹太人的习惯，与「服事」的意思一样。耶稣在受死前曾为门徒洗脚，并劝勉他们要彼此洗脚，互相服事（参约13:1-15）。

「救济遭难的人」，意思是同情受苦的人。有些人虽然自己受过苦，但他却不同情跟他一样受苦的人，反而轻看那些人，因为他觉得自己受苦时能得胜，就以为自己非常刚强，不像别人那样软弱。这里所说的「救济遭难的人」，却表示她们有同情受苦者的心。我们切勿以为贫穷的人就没有力量救济遭难的人。因为一个人虽然贫穷，但若有爱心，就能够舍弃。她们的力量虽然不大，但同样也可以做救济的工作，叫别人得益处。既然她们曾有这种爱心，教会对她们实在应该救济。

「竭力行各样的善事」，就旧库本的翻译是「曾经竭力追求作各样的善工」。这「善事」按原文是指「善工」。「就如养育儿女」，以下每句的开头都有「若是」二字：「若是养育儿女」，「若是接待远人」……每一个「若是」都讲出她们应有的资格，有了这些条件，才是被教会救济的寡妇。

#### 4. 年轻的寡妇（5:11-15）

大概当时有一些年轻的寡妇在教会登记，得到教会的救济，所以保罗在这里指导提摩太对待年轻寡妇的方法。

11 「至于年轻的寡妇，就可以辞他」，保罗非常直截了当地教导提摩太不要徇情面，要拒绝为年轻的寡妇登记，这话好像是暗示，一旦登记了，教会就要正式负担这类寡妇的费用，就算不是全部负担，也必是按着定期供应一部分的。保罗在此提出要拒绝救济那些无善行之寡妇的理由是：当她们情欲发动的时候，就想要嫁人。注意：「情欲发动」在此有「淫乱」的意思，因下句「违背基督的时候」，不是指着普通的改嫁，而是指她们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如果教会救济这些年轻的寡妇，可能使那些奉献钱财作救济工作的人，会觉得教会的行动不够谨慎。

12 「她们被定罪，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将上节和本节连读，就知道保罗是指一些年轻寡妇可能起初许了愿不再嫁人，愿意终身为丈夫守节，可是许了愿之后却又不能遵守。大概当时是有这种实在的例子，所以保罗就提到这一类话语。

13 「并且她们又习惯懒惰，挨家闲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当时教会中有这样的寡妇，品行不好，习惯懒惰。她们要求救济的原因并不是她不能工作，乃是不想工作，要靠救济。她们既没有甚么工作，就说长道短，好管闲事，以致引起教会的混乱，教会如果救济这样的妇女，就徒然吸引更多「吃饼」的信徒，如此对于全教会的灵性是没有甚么帮助的。所以教会虽然应当多行善事，但也应该用主所赐的智慧来运用信徒所奉献的钱财。所以姊妹们在空闲的时候就应该小心，因为空闲就是喜欢说话的时候，而闲话常常给魔鬼有机会败坏主的工作。按一般情形来说，如果寡妇不作工，她的精神就更加苦闷，很自然会落在这种挨家闲游，说长道短的情形中，以发泄她的苦闷，结果就给魔鬼机会来败坏教会的工作了。所以教会对于这种妇女不应救济，让她们自己努力去找工作。

14 「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本节中所提到的可补充以上所说的。可见保罗并不反对寡妇再嫁。在哥林多书信中，保罗提到寡妇如果不再嫁当然最好，但他并没有反对寡妇再嫁，这件事全在乎神给各人的恩赐如何。在此保罗很坦白地

表示，他愿意年轻的寡妇再嫁，生儿养女，治理家务，如此不但生活安定，也有她自己当尽的本分，就不会给仇敌有毁谤的机会了。请注意，当时的妇女，并不像现今那么容易找到合宜的职业。

15 「因为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这句话更清楚说明，保罗所说的是当时已有的事实。寡妇虽然起初也想要守节，但结果却堕落犯罪了。圣经并没有勉强任何人过禁欲的生活，除非主给他这种恩赐。圣经不反对我们顺着自然的规律，及身体各种欲望的正当要求来生活，反之，如果我们只是为着虚荣，以为寡妇如果再嫁就不名誉，因而勉强自己不再嫁，说愿意守节，但结果又站立不住，使得主的名反倒更加受到羞辱，这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弟兄方面。所以保罗说他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因为神如果没有给我们过独身生活的恩赐，我们任何人都不可凭自己的意思，或一时情感的冲动，立誓过独身的生活，因为这样做的结果，并不能荣耀神。

### 5. 小结 (5:16)

16 本节提醒信徒，如果家中有寡妇应该自己救济，就不应把责任推给教会。信徒不应对教会用作救济的钱财存着贪念，除非实在无倚无靠，就不应该要求教会救济。

#### 问题讨论

保罗认为人应当看顾亲属，这与主教训「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有无冲突？

按本段经文保罗将寡妇分为几类？教会应救济那类寡妇。

为甚么保罗在此指导提摩太拒绝登记救济年轻寡妇？

在此保罗主张年轻寡妇再嫁，与林前7章之见解有无冲突？

### 三. 对长老 (5:17-20)

#### 1. 长老应得的供奉 (5:17-18)

长老应作甚么工作？怎么样的长老才应该受教会的供奉呢？这里说「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可见长老是管理教会的。圣经中绝没有一种专门管理传道人的长老。传道人是属全教会的工人。保罗有一班同工，彼得也有一班同工，他们在工作上有「打发」人的，有「受」打发的，有劝戒，有勉励，也有责备和顺服，但他们绝不因为接受了某教会的供给，就必须在圣工上听命于该教会的长执会，因为他们不是属于某一地方教会的，乃是超地方性的，是属全教会的。所以长老应该管理整个教会，所谓「管理」是包括行政和灵性两方面的带领。因此长老不但要比较年长，在世上的经验比较丰富，同时在灵性上也能凡事作信徒的榜样，在真理知识上能教导别人。

今天教会的长老和圣经中长老的情形与工作不大一样。今天大多数教会的长老，似乎是一群因为掌握教会经济实权而管理教会的雇主团。长执会是出钱的人，而传道人就是代替这一班出钱较多一点的人出力者。所以，一般说来，今天的牧师是做着当日长老所应做的工作，而今天的长老却做了掌握经济与行政方面权力的人，处处支配传道人的工作。当然有少数教会并非如此，因为有些长老作传道的功夫比传道人还多。「管理」也说明教会不是没有长幼，没有权柄的。林前12章提到属灵恩赐时，也曾讲到「治理」的恩赐。教会是需要有人掌权治理的。保罗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也同样劝勉要「敬重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帖前5:12）。罗马书12:8也提到「治理」的恩赐。今天世人的「民主」常常落到一种没有次序，无政府的状态，而信徒受到这种错误思想的影

响，以为在教会既然大家都是弟兄姊妹，而且教会的建立是众弟兄姊妹出钱的，所以谁也不能管谁。来13:17教训信徒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因此保罗在林前14章末段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17 「善于管理」的意思，包括责任上的忠心和技术上的才智，不但忠心管理教会，且很有这种属灵的才智，能把教会管理得好。「管理」的本身已包含一个意思，就是教会可能发生各种混乱，各样不合真理的事，或是各种人与人之间的困难，弟兄姊妹之间的关系，都可能会陷于不和谐的状态中，而需要管理，以使一些不调和的关系得到调和，一些混乱的情形变成有次序。管理教会需要真理的教导，诸般的忍耐，和圣灵所赐的智慧来运用真理的原则，才能使教会走在正路上。

「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所有管理教会的长老都应该受到敬奉，但那些「善于」管理的应看作是配受加倍的敬奉，不要认为长老不配受「敬奉」，以为他是没有作甚么事情而徒然接受信徒的奉献，信徒对他是一种施舍。保罗要改正信徒的观念，让他们知道：对为主工作的人及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在经济上供给的态度应该认为他们配受，且是加倍「配受」的。「敬奉」在此处虽不是很清楚指钱财方面，但按下文第18节可知是指着物质的供应，这供应不像上司发薪金给下属那样，而是看作他是值得我们尊敬的，存一个奉献的心、敬畏神的心把钱财交到神仆人手中。

「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从这句话可见，长老不但管理教会，同时也是劳苦的传道，作教导人的。这话也包括一般的传道人，或长老中有作治理工作的，有讲道恩赐而传道、教导人的。所以初期牧养教会的主要工作责任，是在长老身上而不是在传道人身上。传道人常到各处去布道，但到使徒时代较后时期，传道人常常作了教会的长老，牧养教会。这样，传道人是否出外布道或固定在一处作牧养工作，完全在乎主对各人的引导。那些固定在一处作牧养工作的传道人，也就作了长老的工作，并且当然的成为长老中的领袖，如提摩太（见下文19节注解）。

18 在此，保罗也说到为甚么这些长老是配受敬奉的：「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申25:4;林前9:9）。「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就是在工作的时候，「不要笼住牠的嘴」，就是让牠吃饱的意思。作工的人得到工价是应当的。在此我们应注意，「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这句话应该按全句领会。这可能是当时的成语（参利19:13;申24:14-15）。主耶稣在世上叫门徒出去传道时，也曾提到这句话（太10:10;路10:7）。它的意思是作工的人应该得到合理的酬报。传道人既然劳苦传道，就应该得到信徒的敬奉，包括他养生的需要。可是保罗在此并非以传道人为受雇的工人，教会为付工价的雇主。他引用这句话乃要说明，传道人既劳苦工作，得到供奉是很应当的。我们若把17与18两节经文连起来看，就可看到保罗论传道人得供奉，是绝对没有雇主雇请工人的意味在其中的，而是指出为主作工的仆当受尊敬，教会应当顾念到他生活的需要，并以这样的态度来供应他的需要。所以对传道人的供应，主要的问题并不是有没有固定的薪金（所谓薪金制度，或是「凭信心」方式）。今天所

谓「凭信心」，是指接受信徒的自由奉献，如果有固定的供给就认为是一种薪金。其实，无论是接受信徒的自由奉献或是固定的供应，传道人都是凭信靠神而活的。

## 2. 受理控告长老的原则 (5:19)

19 既然保罗这样告诉提摩太，可见控告长老的呈子是交到提摩太手里，这叫我们看到一个传道人和地方教会的关系。虽然他是超地方性、不专属于某一个地方教会、乃是属于全教会的（所有传道人都是属于全教会的，是神的仆人），但是他既然固定在那个地方教会工作，就自然成为那地方教会长老们的领袖，而在属灵方面站在领导的地位上。因为长老是由传道人所设立的（徒14:23），所以控告长老的呈子应该寄到传道人手中。注意：提摩太并非使徒，而是一个年轻而被神使用的传道人，但他既在以弗所教会工作，就自然成为以弗所教会中长老们的领袖。他成领袖，不是因他和长老之间有什么经济关系，乃是因他有属灵地位。

长老既然是教会的领袖，就应该忠于他们的职分。既然忠于职分，就很容易招惹人的忌恨。因此控告长老的事就很容易发生。不忠心的长老固然会受人的控告，但就是忠心的长老也可能受人控告，所以接受控告长老的呈文就得小心。「有两三个见证」表明有几方面的人作见证，然后才可以接受这种控告的呈子，才可以去考查，去研究。按旧约的律法，如果要定一个人的罪，也要有两三个人的见证（申17:6）。主耶稣教训门徒，与弟兄不和睦的时候，如要指出一方的错来，也要凭两个人的见证，要由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且句句都要定准——所讲的都是非常实在，十分肯定，无法可驳的（太18:16），才可以作实。

## 3. 对犯罪者的责备 (5:20)

20 本节并没有说明「犯罪的人」所犯的是甚么罪，也没有提到开除，但却说当「当众责备」。可见这种罪应该是严重的罪，也可能像林前5:11-13所说的那些罪。但既然未提及开除，可见他不是屡次犯，而是偶然的为行为不检，所以只是当众责备而不是开除。长老既然是教会的领袖，因此犯罪时就要当众受责备，使其他人惧怕。因为甚至像长老——教会的主要领袖，犯罪尚且要受责备，那么其余的信徒就当引以为戒。作榜样的人既然受众人尊敬，作绊脚石的也应该让众人以为鉴戒。

一些解经家认为，「众人」并不是指信徒会众，而是指教会的职员会，但圣经本身并没有这样限定，因为作这样解释的人认为，如果当众责备长老，会叫信徒看轻长老，以后就难带领了。但这里的意思却是「叫其余的人可以惧怕」，目的是藉此叫信徒受警戒。

「众人」按新约字解原文是 *panto{n}*，（字根是 *pas*）是 *pas* 的多数式，「*pas*」用作单数是「凡」或「各」，但用作多数式则译作「所有」。这字在太3:10作「凡」；徒22:15作「万人」；在西1:28作「各人」；弗1:8作「诸般」；提后3:16作「都」；来11:13；雅5:12也作「都」，所以它的意思是指所有的人。

### 问题讨论

长老应作的工作是甚么？

信徒应如何敬奉长老？

甚么人有资格受理控告长老？要依据甚么原则受理控告？

5:20「犯罪的」指甚么人？应如何处罚？

#### 四. 对自己 (5:21-25)

上文保罗教导提摩太如何应付教会各种人，接着保罗就提醒提摩太要格外小心自己，因为一个有权责备别人的人，本身就应该更加谨慎。

##### 1. 应谨遵命令 (5:21上)

21上「这些话」当然是指上文保罗的教训，可是保罗在此特别提到「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来嘱咐他，这「蒙拣选的天使」是指甚么天使很难断定。但为甚么保罗除了提到在神和基督耶稣面前之外，还提到在天使面前嘱咐他？路9:26耶稣曾说：「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似乎有一些天使是特别陪伴着主耶稣基督的，在祂的荣耀里将与祂一起降临。在启示录中，也有一些较高级的天使，围绕在神宝座的周围，所以在此保罗提到神和主耶稣基督时，也提到随侍着他们的天使。他们都是等候着听从神的命令，为蒙救恩的人效力的（来1:14）。提摩太既然是独自一人留在以弗所担当艰巨的使命，应付那些传异端的人，在执行真理的教训时，难免会感到孤单犹豫。所以保罗在劝勉的时候还特别使他看见天上荣耀的神和祂所选用的天使，只要忠心遵行神的命令，祂必「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诗91:11）。

##### 2. 应公正无私 (5:21下)

21下 所谓「成见」也就是过去所留下的印象。我们对有些人以往的印象很好，但对另一些人，则有不好的印象。可能是因为有些人曾对我们特别好，而有些人则跟我们发生过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因而我们的印象便有不同。但是我们对事情的判断却不可存成见，不可因过去关系的好坏来断定是非。我们的判断应该根据当时的事实，而不是根据以往的情感。因为成见很容易使我们不公正地判断那些曾恶待我们的人，又袒护那些好待过我们的人，所以「不可存成见」与下句的「行事不可偏心」是有连带关系的。行事不可徇私，否则就不能叫人心服。在出埃及记的许多律例里面，有两节特别值得我们注意。出23:2-3：「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也不可在此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可见我们很容易在审断事情的时候「随众」，不敢违反多数人的意见，即使众人的意见是错误的，因着不敢开罪众人，我们也就不照真理，不按公正行事了。有些人是因为特别讨好富有的信徒，因而有「偏心」，但有些人却相反，对富人有成见而袒护穷人，但圣经说：「也不可……偏护穷人」。所以一个在教会中作领袖的人总应站在一个完全公正的地位上，不受任何情感的影响。

有一个比喻很适合解释「公正没有偏私」：有一座雕像，它的眼睛被手帕蒙住、手里拿着天平，而天平的两边是完全平衡的，这正是「公平无私」的意思。教会的牧者应以公平对待信徒，就好像眼睛被蒙上，什么都没看见，而让天平完全平衡，天平完全不受他眼睛的影响。

##### 3. 应不在别人的罪上有分 (5:22)

22 按手礼在新约主要的意思是表示作见证，承认，与之表同情。保罗曾在众长老面前为提摩太按手，而自己也曾受安提阿的几位教师和先知按手。他们的按手表示承认保罗所受的感动是出于圣灵，他们也跟他同感一灵，所以愿意为他按手，表示在属灵上支持，他跟他同心。保罗在众长老面前为提摩太按手，也是承认提摩太是主所拣选的仆人，并藉此机会运用使徒的权柄，而

将恩赐给提摩太。在此保罗吩咐提摩太「给人行按手礼，不可急促」，上文提到设立长老的问题，则这里所说「行按手礼」应该是与按立长执有关，换句话说，提摩太不可随便按立长执。今天教会里的牧师传道有时随便替人按立，这是不合圣经教训的，因为我们所按手的人应该是我们所能够见证的，在主面前或是在属灵上，都能与他站在同一个地位。可能当时有一些假师傅也想取得教会的圣职，所以保罗特别提醒提摩太，给人按手不可急促。

「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这话的意思，按上文应该是指着给人按手的事，或是指接受控告长老的呈子。有人攻击长老或者枉屈正直，传道人若没有谨慎小心，就随便站在错误的一边，枉屈了忠心正直的，就是在别人的罪上有分了。又如落在别人的圈套阴谋之中，或是按立了神所没有按立的人在教会中当职，甚至把那些假师傅、传异教的按立成为教会的长老，作教会的事工，这样的做法就是等于支持犯罪的人去犯罪，就是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这句话似乎也可应用在与别人同谋，或是跟犯罪的人合作。或者在犯罪的事上虽然不是自己主动，但若随伙妥协，也就是在别人的罪上有分了。所以要保守自己清洁，不三与别人的罪。

#### 4. 应照料身体健康 (5:23)

23 由本节可看见几点重要的真理：

##### A. 关于身体的健康

基督徒应该保持身体的健康，通常热心而爱主的传道人，往往忽略保重自己的身体，当时的提摩太大概同样犯了这种毛病，所以，保罗提醒他应当照顾自己的健康。保罗在林前6:13告诉我们：「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在6:19又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我们的身子乃是圣灵的殿，是主重价买来的，所以我们应该在身体上荣耀神。我们的身子是为着主，主也为我们的身子；主救我们的灵魂，也救我们的身体。今天我们还没有到身体得赎的时候，但我们的身子也要被主使用，在这世上为主而活。主怎样在这世上用肉身把神的爱显出来，祂也需要我们这些带着肉身在上世上的人来为祂活，将主的爱表明给那些还没有认识祂的人。如果我们有一个健康的身体，这也是神所赐的福，因为若有健康的身体就可以有更好的精力、更多的时间来为主作见证，这也就等于爱惜光阴了。所以基督徒应该好好照顾自己的身子。身子是物质的，是会朽坏的，所以也需要有节制。许多基督徒的健康毁坏了，是因为自己没有照顾，并非神没有赐福。保罗要提摩太照顾身体，这就给我们看到，一个人的健康不能只说「凭信心，神会照顾」，而自己不管。如果随便对待自己的身体，吃喝睡眠不按规律，不看顾身体，圣经并没有给我们健康的应许。就是主耶稣在世上时，祂的肉身也不是不会朽坏的，祂的肉身还是会衰老，会饥饿，需要照顾。主耶稣有时也和门徒退到旷野去歇一歇，有时利用渡海的时间睡在船上；祂虽然只有三十岁，人家却看祂是五十岁的人；因为祂为福音的工作多多的劳苦。所以身体是我们必须好好照顾的。

##### B. 关于医病恩赐的运用

保罗曾经为许多人医病，也的确有医病行神迹的权能，如他曾被毒蛇咬而却全不受害，他曾医治岛长部百流的父亲及岛上居民的疾病。但是他没有为提摩太医病，可见并不是每一次生病都

要借着神迹来医治。神有时是借着奇妙的能力，有时是借着物质来医治我们；所以保罗劝提摩太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在此酒是被当作药物来使用的，最少，我们可以看见保罗要借着些微的酒叫提摩太的胃得帮助。

### C. 关于喝酒的问题

有人以为本节圣经可证明基督徒是可以喝酒的。保罗许可提摩太用一点酒，而且是劝他用酒。这样解释未免有一点儿偏见，圣经并没有绝对禁止不可喝酒，乃是在甚么样的情形之下喝酒。保罗既然劝提摩太可以稍微用点酒，就证明提摩太是素常不喝酒的，甚至需要保罗来劝他喝。同时也表示保罗是把酒当作治疗的用法，因为所有神所造之物都有它的用处，按正当用途用它就是对的，如果不按正当用途来用，任何的东西都可以成为错的。圣经虽然没有严严的禁止喝酒，可是圣经却常常以喝酒为不好的。按旧约的预表来说，拿细耳人清酒浓酒都不喝，旧约的祭司在圣殿里事奉的时候，更是不可以喝酒的。今天我们新约的信徒都是祭司，我们的心灵就是神的殿，是圣灵居住的所在，所以在一般情形下是不应该喝酒的，因为圣经从来没有主张可以用酒作消遣，或宴乐的使用，对于这方面却常有不好的例子。所以，酒可以当作一种用料，却不能当作放纵情欲的享受（详参拙著《基督徒生活讲座》）。

### 5. 小结——明显与隐藏的罪（5:24-25）

24-25 保罗劝勉提摩太要谨慎他自己的身体以后，就再回到前面所讲论的问题，作结论说，罪有两种，有的罪是显露的，有的罪是隐藏的，所谓「显露的」不过是先到审判案前；所谓「隐藏的」也不过是后来才被显明。其实在神的面前并没有一样是隐藏的，因为万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这两节的意思似乎是连接上文第22节的「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意思是要提摩太谨慎地判断是非，考虑人的各种建议，不要凭着成见很快就决定事情，或赞助别人所作的事，因为我们唯有在深切地了解对方人之后，才可以在属灵的事上支持他。

有些罪是暴露出来的，人一看见很自然地就会定罪，教会的长老或传道人也会自然会对付这样的人。

但「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这「随后跟了去」是甚么意思呢？从25节可知是随后被显明的意思。25节说到善行有明显的，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暗示24节所说犯罪的事也是这样。既然有一些罪是显露出来的，则表示有一些罪是在人面前隐藏得很周到，暂时没有显露，但以后仍会跟到审判台前，被显明出来。就算在今世没有被人知道，但在天上也要被神所知道。保罗说这话的意思好像提醒提摩太，不要单单注意那些显露的罪，以为那些显露出来的罪人才是罪人，事实上有的人只是比较技巧，晓得如何来遮掩罪，甚至利用行善的名义来作坏事。传道人常常不容易看出这种人的诡计，以致落在他们的圈套中。「这样，善行也有明显的，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照同样原理，有人行善是明显的，是人人都知道的，可是那些没有被显明出来的善行却同样是神所看重的，神也会将它显扬出来。主耶稣教训门徒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人若专心行善，他的善行必被显明，绝不会隐藏的，正如人行恶，他的恶行也不能隐藏一样。虽然也许在今世不被人知道，但在来世主也要显明出来，所以一切为主的缘故而行善的，无论作了甚么，虽然人了解，不明白，但主是不会忘记的，正如主不会忘记罪人所犯的罪一样，主一定要审判犯罪

的人，也一定要赏赐那些忠心爱祂的人所行的一切善行。

### 问题讨论

「蒙拣选之天使」怎样解释？为甚么保罗要提到这句话？

传道人行事要怎样才不「偏心」？

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应如何解释？

信徒对于健康、医治和饮酒之事应有甚么态度？——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 提摩太前书第六章

### 五. 对作仆人的（6:1-2）

#### 1. 对不信主的主人（6:1）

1 「凡在轭下作仆人的」，这「仆人」原文 *douloi*，是「奴仆」的多数式。当时的社会是奴仆制度的社会，有一些作奴仆的人在信主以后，知道在耶稣基督里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都是已从罪中得释放的。由于在教会中受了平等思想的影响，因此对主人的态度难免有改变，不再像从前那样服从了。使徒在此劝勉那些作奴仆的，应该知道他们的主人应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他们既然信主，作主的儿女，在主里面享受自由，若主人还没有信主，他就更应该显出忠心，感动他的主人，叫他可以归信主，否则不但不能引导他的主人归主，反而叫他们误会。信主的仆人对主人不忠心、不恭敬、没礼貌，就不能得到主人的灵魂。信徒主要的任务是见证基督，争取人的灵魂。如果不尽仆人的本分，叫主的名受羞辱，使人误解救恩的道理，就没法子得到主人的灵魂了。

基督教绝不主张奴隶制度，但它也不是以改革社会为宗旨的宗教，它的主要目的是拯救丧失的灵魂，使罪人从堕落中回转，因而间接影响社会。所以教会的使命是宣扬福音真道，呼召世人来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当一个社会的人普遍接纳基督的时候，不合理的制度自然会瓦解。这情形已在历史上被证实了，凡是基督教所到之处，首先得解放的是一般作奴隶的人和一些不平等的事。基督是主张用和平的方法感化敌人，而不是用仇恨的方法消灭敌人，用爱心来得着人而不是用报复的手段把人征服，叫人心里甘愿改正错误，才是真正的胜利。保罗在给腓利门的书信里，为腓利门的奴仆阿尼西母求情的时候，我们可清楚看到，保罗对这个本来是作人奴仆的阿尼西母非常亲密，看他是亲爱的人，是他福音所生的儿子。腓利门书充分表示，保罗心中完全没有阶级观念，没有奴隶或主人的观念。所以，福音的道理不是一种社会学，它是借着神的真道叫人得到重生，叫人脱离罪恶，叫人认识真理，而使得信的人整个人生得到改变，能和别人彼此用爱心相待，这样，奴隶的制度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了。

在此，保罗是按当时已存在的奴隶制度和当时人对奴隶的观念，来教训作奴仆的人如何得着他们的主人归主。在保罗书信中提到仆人待主人的，还有弗6:5；西3:22；多2:9,10。彼得也教训作仆人的怎么对待主人（彼前2:18）。

## 2. 对已信主的主人 (6:2)

2 信主的仆人对于信主的主人不忠心，这不但是当时的情形，在今天更是如此。原因是他们以为自己既与主人在基督里是弟兄，主人应当好待他，不像待别的仆人一样。他却忘却自己应尽仆人的本分，因而该作的也以为可以不必作，该劳苦的却不去劳苦，好像主人自然应给他更高的薪水，更好的待遇，不可以要他作更多的事。保罗在此特别更正这种观念。反过来，主人若因为这仆人是信主的，以为他应该格外忠心，应多作工而不必给他足够的薪水，也不是圣经的道理。许多人常常不明白在主里面的关系，和在肉身上的关系。每一个基督徒与其他的弟兄一方面有肉身的关系，另一方面则有主里面的关系。按肉身关系，他们是主仆，他们有自己的岗位，各有应当尽的本分。按属灵的关系，他们是弟兄，在主里应该相爱。我们不能用属灵的关系作借口，不去忠心尽我们当尽的本分，却要求更好的待遇。

主人与仆人相待的原理，不只可应用在一般家庭中的主仆关系；也可应用在今天大机关中的上司和职员的关系。在基督徒所开办的公司里作事，应该格外忠心，因为是为主内弟兄来作事，所得的益处不是归给外人，乃归给主里面的人。照样，基督徒雇主对待基督徒的雇员，应按爱心，不可因他是弟兄就给他更多的工作，却给他更薄的待遇。今天有些教会团体以凭信心为借口，利用主里面的关系刻薄待人，近乎剥削，今世的「主义」尚且要斗争这样的人，何况天上的神？总而言之，作基督徒的主人和仆人，应该因主里的关系更加好待对方，更加服事或爱护，才合乎圣经的道理。

### 问题讨论

保罗如何教训作仆人的信徒？是否表示基督教赞成奴隶制度？

作仆人的对已信主的主人应如何尽职？

## 第十一段 各等劝戒与勉励 (6:3-19)

### 一. 对假师傅的指斥 (6:3-5)

#### 1. 假师傅对真道的态度 (6:3)

3 「若有人传异教」，这话很明显地针对1:3所说的那些传异教的人，保罗在本书快结束时重提这些传异教的人，可见他心中非常挂心这件事。保罗在上文曾提到对提摩太的种种指导，如怎样维持教会的次序，怎样选用教会的职员，怎样逃避末世的危险，怎样自我谨慎作信徒的榜样，怎样对待教会各种不同的人，用不同的原则等，这许多话也是为了使他知道如何防避传异教的人。因为这些教会管理的事，如有不适当的地方，就容易使这些假师傅有机可乘，破坏教会，生出扰乱，并且宣传错误的道理。假师傅既然没有真理的根基，也没有敬虔的心，就很喜欢利用教会行政上的困难或漏洞来挑拨是非，滋生事端，以拉拢一些拥护他们的人。保罗在本书将结束时，再提到这些传异教之人的情形，这些话不但是对提摩太讲，也是对提摩太所牧养的以弗所教会讲，使信徒知道使徒保罗对这些假师傅的态度。保罗绝不把他们看作是基督里的同工，是另有负担传福音的人，好像只是属于不同的团体，而在同一个地方工作。他们乃是完全与基督敌对的，不服从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合乎敬虔的道理。「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有两方面的意思：

#### A. 耶稣基督在世上自己直接说的话

祂在世上曾说祂自己是父怀里的独生子，是神的羔羊，是那个通天的梯子（约1:18,29,51），是羊的门，是与父同等的，是道路、真理、生命（约10:9,30;14:6），祂在耶路撒冷被交给别人，为我们受死，三天后复活；祂告诉我们不但祂自己复活，信祂的人也要复活（约11:25）。祂告诉信祂的人要天天跟随祂，背起十字架来跟随祂；祂要我们专心事奉神，不要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要我们为义受逼迫，要爱仇敌；要我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这些教训和那些假师傅所讲荒渺无凭的话也完全相反，因为他们说复活的事已过，所辩论的尽是一些无穷的家谱而不是关乎人得生命的问题。但是耶稣基督说祂来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所以假师傅是不服主所说那些纯正的话的。

### **B. 所有圣经里面的话，都是属于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

虽不是基督自己直接说的，但是圣灵借着神的仆人所说的，却都是属乎基督纯正的话，和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有相同意思。那些假师傅所传的和全部圣经纯正的真道并不相符，他们也不服从那些纯正的真道。圣经的真理是引导人敬畏神，过敬虔的生活，但是世人的道理却是叫人离开神，过不敬虔的生活。圣经以那些不敬虔的人为不信的人，因他们不服从那些合乎敬虔的道理，虽然人在教会里面，但心却倾向于合乎世界潮流的道理。所夸耀的是些无法证明的经历，和没有确实考据的辩论，而以这些圣经真理以外属世道理夸口。今天教会中也有类似的假师傅，他们不信基督真正复活，把基督的复活算作是精神的复活；他们否认基督真正从荣耀里降临，而把一切关乎超然的事情都说成是自然的；他们恐怕人家讥笑这信仰跟不上潮流，其实他们心中根本不信有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存在，他们所能承认的神，是凭他们的学问思想所理解得来的神，把神当作一个抽象的代名词，而把一切叫人敬畏神的道理都看作是迷信、偏见和不合潮流。

## **2. 假师傅的败坏性格与所生的恶果（6:4）**

4 A. 「自高自大」，假师傅是自己高抬自己的，这正是魔鬼的性格。拒绝纯正道理的结果，就是旧亚当的生命日益长大。所有世界的道理都是以人为中心的，高抬自己的魔鬼从开始就要人像牠那样自高自大，所以在创世记中，我们看到魔鬼要夏娃高抬她自己，要像神一样有智慧。其实人不需要去崇拜魔鬼，只要把自己抬高，自高自大，就已经是跟从了魔鬼，作牠的门徒了。

B. 「一无所知」，自高自大的人多半对于神的真理一无所知。因为神的道向婴孩显露出来，向那些聪明通达的人就隐藏起来，那些自以为知，倚靠属世学问和智慧的人，对于真理的道只能知一点皮毛，很难得到深切和正确的了解。

这「一无所知」，也可以指着假师傅对于属灵的事是一窍不通的。他们虽然能够学一点宗教的仪式，但对属灵的事却毫无经验，不能领会，正如一只猴子无法了解人的事情一样，常常学得莫名其妙，不知道我们说的做的是甚么。

C. 「专好问难」，虽然这些假师傅对属灵的事一无所知，但他们却另有一套手法，要难题把别人难倒，他们专门问一些人所难以解决的问题，就是我们今天在肉身中难以完全了解的事。别人既无法回答，他们的无知就可以被遮盖了。所以他们的发问并非出于寻求真道的心，乃是想把别人问倒，使信徒产生一种印象，以为那些在主的真道上虔诚追求、诚心爱主的人不见得比他们强，因为无法解答他们所问的难题。

D. 「争辩言词」，这大概是指着他们喜欢咬文嚼字，断章取义地在那里争辩。其实圣经的每一句，每一字都是重要的，都有它的意思。如果断章取义，故意要从字面上的意思去争辩，很多时候就会失去全句的真正意义。

「从此就生出嫉妒分争」，「从此」是说明，由于他们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就生出了以下的结果。罪恶好像种子，是会越结果子越多，循环不息地生出更多罪来。他们自高自大的结果，就喜欢争辩言词，生出嫉妒、分争、毁谤、妄疑。因为别人讲的是正道，自己讲的是邪道；别人走的是光明的路，自己走的是黑暗的路；别人对属灵的事有经验，自己却一无所知；因此就生出嫉妒，不愿意看见别人受信徒的尊敬。通常嫉妒的结果一定会引起分争，既然嫉妒那些敬虔爱主的人，自然会在信徒中间制造事端，挑拨是非。他们既然不能从真理方面来追求长进，得人的敬爱，只好在暗中毁谤那些敬畏神的人，捏造各样的坏话，叫信徒怀疑主的仆人，不信任那些忠心传道的人。毁谤和挑拨是非的结果，自然会在教会里生发彼此猜疑的心，这实在是给魔鬼留地步。喜欢疑惑人的人，总会幻想出许多可疑的事，也就是本节所说的「妄疑」。或许本来完全是一件出于好意和爱心的事，但如果我们的心不清洁，就会给魔鬼留地步，而将别人爱心的举动推想到许多坏的事情；本来应该叫我们受感动得益处的，反而叫我们绊跌。这样的绊跌，责任不在别人，乃在我们自己。当教会发生这一切的坏事，结果，叫信徒不止会对人发生疑惑，对这位设立救恩的神也会发生怀疑——这位神和祂所赐下的救主是否可救我们到完全的地步呢？到底福音在罪人身上所发生的功效，和世界的道理又有甚么不同呢？这就是假师傅在教会里面，因他们本身的坏性格所产生的坏结果。

### 3. 假师傅的坏心术 (6:5)

5 所谓「坏了心术」，就是指他们存心邪恶，动机不纯正。正如使徒行传8章中的西门，虽然受洗信主，但是却把敬虔当作得利的门径。又像犹大，虽然是十二使徒之一，可是他的心却是贪财的。这些人是丧失真理的人，他们并不是不知道真理，乃是丧失了真理；邪恶不但使真理完全不能在心中占有地位，也把他们所知道的真理完全夺去，以致他们只会在教会中作权益的争竞，为名誉、钱财来争竞。

「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他们懂得敬虔的事，可是他们却把敬虔当作可得利益，得到物质的好处之一方法。他们所以要在教会中学习各样道理，各种属灵话语的目的，并不是因为他们喜欢和爱主的人谈论敬虔的事，乃是要得到好处。

旧约的术士巴兰就是最好的例子。他虽然懂得一些关乎神的事，却利用这种知识向那位对属灵的事一无所知的摩押王骗钱。今天教会中也有人把传道工作当为职业，当为在这世上得到安定生活，得到名利的一种门路。

「丧失真理」，这和魔鬼的情形一样。主耶稣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牠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里没有真理」（约8:44）。他们所以丧失真理，并不是因为没有听过真理，不知道真理，乃是因为他们有贪财的心，以致不能接受真理。一般说来，贪心的人，甚么都想利用，只要可以得利。我们基督徒传福音，倒是需要有像这些贪财的假师傅把握机会得好处的「精神」，去传扬天国的福音。

主耶稣在路16章讲了一个不义的管家的比喻，称赞那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他的聪明乃在于他会利用

机会为他自己将来图谋。虽然他的主人已经不要他再作管家，他却能趁着余下的机会，在未交账以前，先结交朋友，用他主人的财物为自己的前途打交情。主耶稣并不是要我们学这不义管家的不义；乃是要我们学习他那种把握机会的精神。若我们在传福音的工作上，不如那些犯罪的人在犯罪的事上那样肯抓住机会，就常常放过许多可以传福音的机会。那些为着财利图谋的人，即使在没有机会的情况下，也要竭力创造机会以得着好处，传福音不也应当这样创造机会吗？

### 问题讨论

「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有那两方面的意思？

假师傅之品德、影响、和心术是怎样的？

「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何意？

## 二. 敬虔与知足 (6:6-8)

### 1. 敬虔加上知足的利益 (6:6)

6 「然而」原文是「但是」的意思，英文but。在此保罗说明，真敬虔和假师傅的敬虔不一样。假师傅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径，可是真正的敬虔根本不会贪图利益，反倒加上知足的心。如果有人说他敬畏神的，是敬虔度日的，那么他就应该没有贪图今世财物的心。

「知足」在此是指对属世方面的知足，因为下文第7,8节：「因为我们没有带甚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甚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可见这「知足」并不是指灵性方面的自以为是，乃是指对物质方面有知足的心。

假如我们过敬虔的生活，对属世的物质又有知足的心，保罗说「这便是大利」。这「大」字加强全句的意思，同时也暗示，那些假师傅所贪图的今世利益，其实都不过是些小利益。真正的利益乃是敬虔又有知足的心，这样所得的才是「大」的利。那些坏了心术的人不但得不到神的喜悦，所贪图的那些属世的；财，利亦不过是暂时的，不能长久；但是那些真正敬畏神的人存知足的心，就可以得神的喜悦，得到属灵的祝福，而神也将实际供应他们物质上所需用的。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当我们既敬虔又有知足的心，神就会把祂的义赐给我们，也把我们将所需用的都加给我们。

### 2. 知足的理由 (6:7)

7 为甚么我们要对今世的财物知足呢？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没有带甚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甚么去。上句表示我们是空手来到这世上的，现在我们所有的已经比我们来到世上时更多。我们来的时候连一件衣服都没有，现在我们任何一个人所有的，都超过一件衣服；我们到世上来的时候不会说话，不会做事，现在我们已经会说话，会做事，会走路，甚至还有很多别的才干。我们现在比来的时候已经多了好多。我们要如何比较才有知足的心呢？如果我们与那些富有的人比较，是永远不会满足的。世上有钱人之上还有更有钱的人，一个赚两千的人，在上面还有赚五千的。如果要与比自己更富足的人来比，就永远不会知足。但是如果与自己来到世上的时候作比较，就会感谢神了，因为我们现在所有的，比起初来到世上的时候已多了许多。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带甚么去。就是在这世上我们得到了很多，但本身所能享用的仍然非常有限。不能享用的也是不能带去的，结果还是要给别人。比如说你可以有很大的房子，但你只能睡一个房间，

一张床；你天天吃好东西，却会不觉得好吃，天天穿好的衣服，但穿惯了也不觉得好衣服有甚么荣耀，倒常因衣服稍微有些不称身而烦恼，所以在心灵上并没有真正的享受。我们所有的钱若多过我们所能享受的，就都是枉然，因为当我们离开世界的时候，这一切都要留下。这正是有名的信徒约伯的经历。约伯在受试炼的时候，一日之间所有的儿女财产都没有了，但是他却能够俯伏在地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他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1:21）。

### 3. 知足的意义 (6:8)

8 怎样才算是知足呢？就是以现在所有的为足，只要有穿的、有吃的，就应当知足了，如果我们能够以「有衣有食」为足，就会免去很多烦恼，这是保罗自己的经验。腓4:11说：「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我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保罗说到他如何随事随在得了秘诀，就是因为他

有个知足的心。既然在世上不过是寄居的，我们的衣、食、住，应该不要过于求享受，只要过得去就应该满足，因我们只不过暂时寄居在这世上，我们的家乡是在天上。若存这样的心，就不会在这世上有不应该有的贪图，而能过一个敬虔、知足的生活了。

#### 问题讨论

敬虔加上知足有何利益？

为甚么我们应当知足？

### 三. 贪财的危险 (6:9-10)

#### 1. 贪财会陷在迷惑里 (6:9)

9 注意，这里圣经并不是说「那些富有的」，乃是说「那些想要发财的」，就是那些不以自己现在所有的为满足的。无论这种人现在是贫穷或富有，都还是有贪财的心。

「想要」表示他们对钱财有一种不断的图谋。穷人固然想要发财，有钱的人更会认为他们所有的钱还不够，而「想要」愈多，结果就会陷在迷惑里，落在罪恶的网罗与各样的痛苦当中。在大都市里，我们可从报上常常看到有人受欺骗。一些骗术好像都是非常肤浅，千篇一律的，可是照样有人会被骗。这没有别的，只因贪心的缘故，因为贪财，就想用各种不合法的手段得钱财，所以就陷在迷惑和罪恶的网罗里；因贪财而施的手段既不能得逞又干犯了律法，因此就落在痛苦里面。假如用不法的手段，若能能逃过了地上的法律，赚到许多钱财，则结果亦必将落在许多有害无益的私欲里，在罪恶的各种享乐之中，走向灭亡的道路。这等人可算是完全不以神的事为念，完全没有敬畏神的心。

#### 2. 贪财是万恶之根 (6:10)

10 贪财的罪会生出各样的罪恶。有人为了贪爱钱财而行各样的诡诈、谎言和阴险的计谋，甚至强暴凶杀。「贪财」的结果亦会叫人更加自私，更加放纵情欲，更加自高自大。也有可能毁坏自己的健康，因为放纵情欲，和从事各种没有益处的娱乐，都将使身体落在疾病中。有时更会受到国家法律的刑罚。所以保罗说：「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可见钱财虽给人暂时的快乐，但结果反增加许多的愁苦。贪财常拦阻我们接受真道，叫我们离开真道。有许多人虽然听见真道，知道救恩的好处，却为着贪财的缘故，就放弃他所知道的真道。

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有个少年的官求问耶稣怎样可得永生，耶稣要他变卖所有的分给穷人，再来跟从祂，因为祂知道拦阻这青年人来跟从祂的，就是他的钱财，但结果这个青年人却是忧心愁愁的离开了。所以耶稣告诉我们，不能又事奉主，又事奉玛门，太6:24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 问题讨论

6:9中「想要」……对全节之解释有何重要的意义与教训？

为甚么说「贪财是万恶之根」？

## 四．教牧的自守与赏赐（6:11-16）

### 1．逃避物利追求信德（6:11）

11 为甚么我们要逃避这些事而追求信德呢？因为我们是属神的人，属神的人是在敬虔上操练自己，而不是在钱财上图谋，这是属神的人与属世的人最大的分别。世上的人是以世界的钱财作为追求的目标，因为钱财在这世上是最有用的东西，钱财就是世界的代表；但是我们属神的人却是追求属灵的事，不贪财应当是我们与世人最大的分别。

保罗要提摩太逃避这些事，不要想发财，要把这事当作灾祸一样地逃避。在消极方面，应避免跟试探接触，避免跟那些贪财的事发生联系，免得我们在心中生发那种贪念。保罗这样吩咐提摩太，表示提摩太还有可能受这种试探，虽然他在灵性上已有相当的根基，可以在教会中按立长老，领袖，可是保罗并不认为提摩太不会产生这种贪心的意念，所以仍要他在「贪财」这事上逃避。贪财的意念随时都会来试探人，并不因人在主里的年日已长久，灵性有程度，就放过他。在积极方面，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既然不求属世的财物，那么应该求甚么呢？乃是求属灵的品德。这些属灵的品德就是我们的财产，这些财产并不是属物质的，却可以带到永世里面去，只有它才是真正用不完的财产。我们应该有这种属灵的眼睛看见灵性上的长进、属灵品德上的长进，就是我们的财产增加，而且比属世财产的增加更有价值，所以我们要追求在灵性富足。主耶稣对老底嘉教会说，她是贫穷、瞎眼、赤身的，虽然老底嘉是个富足的教会，可是在灵性上却是贫穷的。我们在世上不一定时时都过富足的生活，也不一定每个人都是富足的；虽然我们在物质上贫穷，但却可以在灵性方面作个富足的人。

注意提后2:22，保罗再次提醒提摩太类似的话，他告诉提摩太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可见保罗相当重视这个提醒，认为青年人非常需要注意这点。

### 2．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6:12）

12 保罗在此先提醒提摩太，他蒙召的使命，就是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真道」原文 *pistefos*，是「信仰」的意思，在「真道」前面有「那」字；正如「美好的仗」前面有个「那」字，为指件词一样，不是指普通的信仰，乃是指神救赎我们的信仰。在雅1章说，神按祂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我们应为它打美好的仗。

犹大在他的书信中也提到，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许多基督徒只想作个没有战争的基督徒，这不能算是基督的精兵，因为向基督忠心的必定会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所谓「为真道打美好的仗」的意思，就是为真道愿意竭力争辩，维护真道不被人混乱，指出假冒真

理之异端的错误；因而准备被人恶待，准备别人捏造各样的坏话来毁谤，甚至被自己所亲爱的人误会、离弃，这就是「打那美好的仗」的意思。有许多基督徒是不打仗的，也有的只打一下子便转背跑了，所打的不是「美好的仗」而是失败的仗；因为不肯忍受牺牲，经不起人的误会和辱骂，舍不得在情感上为主舍弃，不能爱主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亲人，也胜不过贪爱世界物质享受的诱惑，所以打了败仗。保罗在此再次提醒提摩太，他蒙召的使命是甚么。神召他作基督精兵的目的，就是为打仗。「养军千日；用在一时」，国家养兵，供给他们生活的需要，目的亦只不过是为了在战争发生时可以保护国家。

如果在战争发生时，军人不打仗，就辜负了国家对他的一切好处。神救我们，选召我们，用真道栽培我们，在真理、生活、灵性各方面造就训练我们，目的是要我们在教会受异端侵犯的时候，要为真理打仗，这就是我们被选召的目的。

「持定永生」的意思也就是上文所说的「真道」（信仰）。保罗并不是要提摩太持定他所得的救恩，乃是坚持他的信仰。许多人不信永生的真道，不信得永生的方法，但这正是神救我们的方法。正如彼得对耶稣说：「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跟从谁呢？」永生之道是惟独基督才有的，主耶稣说：「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12:50）。神的命令就是永生，祂又对犹太人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17:3）。许多人否认这样就是永生，照着神的命令去信奉祂所差来的基督就能得着永生，我们却应该为着坚持这个信仰而争战。

另一方面，保罗提醒提摩太，过去他已经有美好的见证。从这句话看来，提摩太在以弗所已有一段时间，在为真道打美好的仗，对那些搅扰教会的异端显出了美好的见证。可见对当时以弗所教会所受到的搅扰和逼迫，提摩太已经有所表现，被许多教会的长者所知道。

这话亦可指提前4:14保罗所说的，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为提摩太所作的见证。保罗当时在公众聚会中隆重地为提摩太接手，见证他是神所选召的仆人，并按着神所给他的豫言，把恩赐赐给提摩太，承认他是神所选立的仆人。提摩太既然是经过这样一个按立的仪式而被众长老所认识，应该在真道上为神打美好的仗，以显明他确是为所得的职分忠心，才不辜负主的恩典。

保罗在此勉励提摩太不要灰心，要刚强壮胆，为着想过去神在他身上的恩典，而更加尽忠，勇敢为真道作战。

### 3. 使徒严肃的命令（6:13-14）

13 保罗在此并没有交给提摩太新的命令，实际上是指本章12节的命令——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但是他在这两节中却用非常庄严慎重的语气，来宣告他是正式的把这命令交托给提摩太。

保罗说，他是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把这命令交托提摩太。保罗称神为「叫万物生活的神」——祂不但赐生命给万物，也叫万物能活在这世上。掌握人生命的，是这位叫万物生活的神，并不是那些逼迫教会的敌人。给我们口才、胆量、恩赐、才干、智慧、能力的，也是这位神。

「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这里提到基督耶稣时候，特别说到祂向本丢彼拉多作过美好的见证。保罗似乎故意要让提摩太思想，他所作的见证和主耶稣基督在彼拉多面前所作的见证有无差别。基督在彼拉多面前曾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

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祂向彼拉多见证祂有一个不属这世界的国，彼拉多对祂说：「这样你是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18:36-37）。耶稣基督在有权柄可以定祂罪的彼拉多面前，没有一点惧怕或是乞怜的态度，也没有骄傲自大，只是忠实的告诉他，祂来世界的使命。当那些人在彼拉多面前喊叫要除掉祂，要巴拉巴而不要祂的时候，祂并没有一点惧怕。当彼拉多要兵丁用鞭子鞭打耶稣，在祂被兵丁戏弄的时候，也没有因此而胆怯灰心，或为自己流泪。祂在本丢彼拉多面前实在作了美好的见证。保罗在此提醒提摩太，虽然他还没有到因为基督作见证而被人审问、鞭打、或到生命被威胁的地步，但他既然是基督忠心的仆人，是为传扬那永生之道而蒙召的，就应该想到这位在本丢彼拉多面前作过美好见证的耶稣，所留下的榜样和脚踪，且应该跟随祂的脚步去行。保罗在这样一位叫人活和为我们死的基督跟前，嘱咐提摩太，要守住这个命令，彷彿表示他将这命令交给提摩太，是有神和主耶稣作见证的。保罗并非未曾劝勉或提醒提摩太，他蒙召的任务就是要为真理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他已尽了劝勉的本分了。如果提摩太没有忠心为真道打仗，神和基督都可以见证，这责任并不在保罗身上。

14 「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这「命令」是指上文「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之命令。要怎样守这命令呢：要「毫无玷污，无可指责」，这话有两方面的意思：

A. 提摩太要完全忠心来守这命令。他的忠心及为真理的争战，要没有一点退缩，没有一点故意逃避责任，毫无玷污，无可指责；

B. 提摩太要使别人对永生真道有清楚的认识，不受任何异端错误的玷污或混乱，使人认识这真道是毫无玷污无可指责的，是基督完全美好的救法。

「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怎样守这命令毫无玷污，无可指责呢？要持守到主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也就是说，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一直打到主耶稣再来为止。这里的「基督显现」明显地是指基督再来。所有的忠心都含着时间的考验，不是单有一段时间，而是一直坚持到底，才算是忠心。一场战争的胜败并不在于开始的时候，乃在于最后是否胜利。如果开始时打得很好，而在末后却完全失败，这场战争还是失败的。忠心的神仆并不是只为神打一两场仗，乃是为真理打仗，直到基督再来，最后的胜利才来临。保罗并不是提醒提摩太说，直到他见主的面。如果这样说，只是表明他能一生忠心到底，直到自己见主的面。保罗却是说，「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这意思乃是说，这战争要继续下去，一直到耶稣基督再来时，最后的胜利才来临。提摩太是这争战中一个忠心的精兵，就像保罗一样；但是再过不久，保罗就要见主的面了；提摩太要接上去。现在我们看见，提摩太也已经到主那里去了，可是这为真道打仗的战争却仍然继续着，我们所有被主所买赎的人，就应该继续加入战场，为基督的福音作精兵，为真道打美好的仗，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

保罗说：「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这句话可能另有原因，因为保罗心中切切盼望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所以没有预算到耶稣基督在我们今天看这书信的时候还没有再来，而以为提摩太那个时候耶稣基督就要显现，所以他没有以提摩太见主的时候作为忠心终结之时，而是以主耶稣基督的显现作为真

道打仗的终结。

#### 4. 荣耀的赏赐 (6:15-16)

这两节的主要意思，就是说明那些忠心守住这命令的，到耶稣再来时就要被显明出来。此处保罗给这位要显现的主耶稣基督加上很长的名称，这在保罗一般的书信中不多见。

15 「到了日期」，也就是到了主来的时候。圣经里常常提到「主的日子」，不仅在保罗的书信中，就是在彼得、雅各、约翰所写的书信中，也提到「主的日子」（帖前5:1;雅5:8;彼前5:4;彼后3:10;约一3:2;犹14）。

启示录中提到主再来的事就更多了。我们从新约所有的书信里面看到，这是指将来有一个主耶稣再临的日子，而不是指过去主耶稣已经降临的日子。注意保罗说「到了日期」，表示主耶稣再来这事在神那里已有了定期，虽然今天这日子还没有到，没有人知道那日子、那时辰，可是神却已经计划好了。

「那可称颂独有能能的」，「可称颂的」原文是 *makarion*，意思是「有福的」，「快乐的」。雅1:12;多2:13中，英文圣经都译作「福」。神乃赐福给人的神，祂是把一切幸福快乐赐给人的。「独有能能」，在旧约有许多这一类的话（参代上29:12;代下20:6;25:8;耶10:12;27:5），新约主祷文结尾，主告诉门徒说：「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所有的权柄都是从这位主而来，是祂所独有的。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凭自己作主，就侵犯了神的权柄；因为祂是独有能能的。这位独有能能的主喜欢赐福给我们，祂是一位可称颂的主。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世上所有的王都是从祂而来的，所有的主也都是因祂的赐予才称为主，因为世上一切的权位都是由祂所赐。从主耶稣对彼拉多所说的话（约19:11）及启19:16，都可见耶稣基督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16 注意，1:17曾称神为「独一的神」，在这里也称耶稣为「独一不死的主」。「独一不死」表示只有神是永生的，是永生的根源。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指神的圣洁和荣耀，不是我们这些血肉不洁的人所能看见的。约翰书信告诉我们，「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在旧约中神明告诉摩西，人不能见神的面，如果见祂的面就会死，结果摩西只能看见到神的背（参出33:18-20）。在旧约时代，「看见神就会死」这一个观念是很普遍的，如士12章所载，三孙的母亲看见神的使者的时候，就以为自己会死。因为这位圣洁荣耀的神，不是属血气的人所能靠近的。我们感谢主，因为今天我们接受了那位到世上来的真光，成为光明的子女（弗5:8）。我们如果行在光中，就与神相交（约1:1:7），如同古时诗人所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36:9）。我们不但可以看见光，且在光中与神相交，整个人都能生活在祂的荣光之中（启21:22-24）。

在旧约圣经中有好些人看见神，其实只是看见神的使者，而不是神荣耀的本身。那时神向人显现，是按着人所能承当得起的荣耀给人看见。所以在圣经中一方面我们看见好像有人看见神，但是另一方面圣经却告诉我们没有人见过神。新约中主耶稣来到世上的时候，约翰福音明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显明出来」（约1:18）。「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一3:2）。注意，此「见祂的真体」暗示没有人见过主的真体，因为我们还在肉身当中，主真体的荣耀不是人所能承当得起的。主复活之后向人显现，虽然有许多人

看见，但是在启示录中约翰看见那荣耀的基督时，就觉得担当不起，可见主耶稣或神向人显现，都只不过是按照人所能当得起的程度，未必就是祂的真体。所以保罗说这位神是人所未看见，也是人不能看见的。

「要将他显明出来」，「他」是指着那些忠心的人呢？还是指主耶稣基督？按上文15,16节，该是指那些忠心为打仗的人。在耶稣基督显现时候，主耶稣将要把他们显现出来。

「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祂。阿门。」

## 问题讨论

保罗教导提摩太如何显出是属神的人？

6:12之真道指甚么？

为真道打仗何意？

「持定永生」应怎样解释？

保罗特提及基督是曾在彼拉多面前作过美好见证的，对提摩太有何作用？

答解6:15-16。

## 五. 对富人的忠告 (6:17-19)

本段主要的意思，就是要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不要因为富足就倚靠钱财，应该用钱财预备自己的将来，以在主面前得到更好的财宝。

### 1. 当嘱咐富人勿恃财自高 (6:17)

17 自高的人一定有所倚靠。有人学问很好，就倚靠学问而骄傲；有钱的人倚靠钱财而自高，要显出他比别人富足。圣经却要这些人冷静地想想，他为甚么会得到别人的尊敬，为甚么会站在比人更高的地位，可以指挥别人，叫许多人听他的话。难道单单有钱就当这样受人尊敬吗？别人的品德、灵性、人格、学问比你更好，但是在教会中没有地位，并不是因为他比不上你，不过因为他们贫穷，没有受到别人的注意。所以一个人如不敬虔爱主，过着圣洁的生活，却单凭钱财而在教会中得到别人的尊敬，这应当视为羞耻，而不是光荣。

「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钱财实在是无定的，它虽然暂时在我们手中，但却随时会流到别人手里。你可以有非常稳定的生意，但在这个混乱的时代却没有法子保证你的钱财是稳定在你的手中的；因为我们不知将有甚么事发生。钱不但可能被贼偷去，被强盗抢去，也可能被人骗去，或是因我们不知如何善用而散尽。有些人自己很谨慎地用钱，但儿女却一掷千金，以致家财渐渐破落。钱财的本身就是无定的，所以倚靠钱财的人，他的生活、喜乐也是无定的；惟有专心倚靠那位不改变的神，才会有真正的平安。

保罗在此称神为「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千万不要以为神是要我们受苦的。只有人才喜欢给别人受苦，神却是厚赐给我们，愿意让我们享受祂丰富的神。为甚么许多人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呢？因为他们不相信这位神是厚赐百物而且是愿意我们享受的神。其实倚靠万有的神，远胜无定的钱财。

基督徒应该深深知道，只要我们与神的关系密切，与神之间没有隔膜，这位万有的神就是我们的神，那么我们还会有甚么缺乏呢？正如同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他自然有权利承受亚伯拉

罕的一切财富；路得和她的婆婆拿俄米本来是过着很贫穷的生活，但是当她们得着波阿斯作她们的丈夫时，波阿斯的一切都成为她们的，她们自然就富足了。圣经虽然勉励信徒为基督而受苦；但是神本来并不是要我们受苦的，神本来是喜欢我们享受祂所赐给我们的恩典，也是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如果以为神只是叫我们受苦，这就不是基督教的思想了。神造亚当时就把万物交给他，旧约事奉神的利未人，神所给他们的物质上享用最少比普通的以色列人多三倍。可见只要我们专心倚靠这位神，不倚靠钱财，只要我们专心爱这位神而不是爱钱财和百物，那么，神所赐给我们的必是丰丰富富的。主耶稣说：「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6:33）。

保罗在此并无意要那些富足的人把他们的钱财丢弃，虽然如此，若钱财拦阻我们跟随主，我们就该舍弃钱财而跟随主。圣经里面让我们看见，有些人是富足的，神要他们作钱财的管家；保罗在此特别提醒那些富足的人，不要倚靠钱财，要倚靠神，不是事奉钱财，乃是事奉神。

## 2. 当嘱咐富人应在善事上富足（6:18）

18 保罗劝告这些有钱的人要在善事上富足，他说：「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嘱咐」是带有权柄的。虽然提摩太是个穷传道，但保罗却叫他不要忘记自己属灵的地位，应该适当地运用属灵的权柄和身分，不必在富足人面前显得可怜卑微，要「嘱咐」他们行善。

上节是从消极方面劝富人不要倚靠钱财，本节则是正面教导他们如何用钱财。钱财当用来行善，有钱人要像个忠心的管家。主耶稣在路16:1-13曾讲到一个不义的管家，那比喻是教导信徒如何在钱财上作神的好管家，即应在今世利用神所交托我们的钱财，为我们的来世结交朋友，把自己的钱财奉献在神的工作上，使福音事工因我们的奉献得以推展，使人得救归主，这些灵魂就好像我们结交的朋友一样。这是在善事上富足。

「施舍」是指赈济穷人。「供给」有体贴的意思，为体贴人的需要而供给人，这里应该是指对信徒或神仆人的需要。甚么是「甘心施舍」和「乐意供给人」呢？就是出于自愿的，自己喜欢的，出于为主而作的心。要作在主的身上而不是作在人的身上，不要求收回代价。虽然帮助了人，却不求人的还报，虽然奉献钱财为教会的工作或为弟兄姊妹的需要，却不藉此而叫教会的人更加拥护自己，使自己在教会中得到地位，这才是真正的乐意奉献。

## 3. 当嘱咐富人应为自己预备将来（6:19）

19 我们今生一切的机会、学问、才干、金钱，都是神所赐给我们，使我们可以运用，预备自己将来的。有恩赐的人可以用恩赐为自己预备将来，有钱财的人可以用钱财预备将来。神把钱财交托给富有的信徒，目的是要叫他们多有机会把钱财积蓄在天上。如果他善用神所赐的钱财，作忠心的管家，就可得着更大的奖赏。

主耶稣在世上曾称那些贫穷的人有福，因为贫穷的人比较谦卑，容易接受主的道。富足的人并不是没有福，如果富足的人真正敬畏神，也可以享受到福份，正如主耶稣所说的：「施比受更为有福」（徒20:35）。我们不要忘记主所说的话：「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12:48），富足的人既然从神那里多接受物质上的赐予，自然也从神那里领受更大的责任，要

在物质上帮助别人。保罗在林后8:15所讲的：「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这就是神的原则，为甚么神让一些弟兄富足，却让另一些弟兄缺乏呢？神的目的就是要叫那些富足的可以帮补那些缺乏的。如果多收的有余，恐怕少收的就有缺了。所以我们应该把「富足」看作是从神那里所接受的一种责任，而作神钱财的管家，这样就可以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

注意这里「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这「根基」并不像佛教所说的行善积德。他们的行善积德是用来抵销罪过，基督徒的行善却是因为这是我们的本分。我们在世上既作神钱财的管家，就应当为神来用钱，这样我们就可以在见主面的时候坦然交账，带着丰满的果子献给主，快乐无比。这也就是这里所指的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可以见主的面。

「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这话应与上文第12节对照。保罗曾经叫提摩太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在这里他要那些富足的人持定真正的生命，当然这「生命」就是信徒所领受的生命。他应该坚持这个生命的道，照着他所领受的生命来行事。富足的人应该用他的钱财在永生的真道上帮助教会，为真理作战，而不是帮助那些错误的异端，搅扰教会的工作。

总而言之，我们在此看见保罗的话语中丝毫不将富足的人看为一种特别阶级。所以主的仆人不但对贫穷信徒应该说诚实话，对富足的人也应该说实话，不遮盖他的过失。对于那些在灵性上还应该向前进步的，更应该忠实地指出他们灵性的实在情形，使他们知道自己不够的地方，这样才是神忠心的仆人。

### 问题讨论

试按6:17说明富人何以不可恃财自高？

怎样会在善上富足？「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何解？

与佛教的积善之功有甚么不同？

### 第十二段 结语（6:20-21）

#### 一．末后的嘱咐（6:20-21上）

20 保罗在这结束的话当中，又提到本书第1章开始时嘱咐过提摩太的话，叫他避免世俗的虚谈，并且「要保持所托付你的」，就是指保罗所已经教导嘱咐他的事。他从保罗与神那里所领受的永生真道，应该保守传扬。「保守」是指不修改，坚持原来所领受的，并把它传开的意思。

提摩太也要躲避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每个时代都有当代的人所特别佩服的学问，人以为很深奥的人生哲学。其实这些无非是世俗的道理，是敌挡真道的，所以这些学问我们要躲避。许多基督徒因为着重属世的学问而轻看主的真道，很容易受到世俗的影响，因为今世的许多学问，都是带着敌真道的性质，是以无神、反神为基础的。

21上「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这是指当时的事实。当时大概有人自以为在世上是有学问的，为着炫耀自己的学问，为着使多数人承认他是个有学问的人，就偏离了真道。因为圣经的真道世人并不接受，也不承认它是一种「学问」。所以这些人为了保持在人面前有学问的声誉，就偏离了真道。如果我们追求世上的学问，而没有要将学问为主所用心，就可能会为了求被人尊重，保持硕士博士等身分，以免被人讥笑，便离弃纯正的道理。今天的基督徒如果不认识神的话比世上一切的学问更加准确，更加高超，就很容易陷入危险，为这世界的学问所掳去了。

#### 二．祝福的话（6:21下）

21下注意「你们」这两个字。虽然这祝福非常简单，但是保罗却用了「你们」这两个字，表示保罗这封信虽是给提摩太个人的，但信的内容却也是准备给教会众人看的。所以在这末后的祝福中，保罗说：「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 **问题讨论**

保罗对提摩太最后的嘱咐对今日重视今世学问的人有甚么作用？——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